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 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99次會議紀錄。

決 定:

(一)確定。

(二)確認本會第799次會議紀錄時,有關陳情人許博澄先生列席說明反對將「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4內文教區變更為住宅區(面積約0.4109公頃),納入「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辦理乙節,經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該變更內容案情複雜,仍宜納入「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整體考量,主席徵得全體委員同意後,仍維持本會第799次會議決議,並請臺北市政府加速辦理。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部分 219 地號、頭廷段三小段部分 258、262 地號、指南段三 小段部分 13 地號暨老泉段四小段部分 120、121 地號等 保護區及風景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松山線台北小巨蛋工程變更交通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兼供捷運設施使用)及第三種住宅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
-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38
 -2、138-6、139、140-1、140-2、140-3 地號等 6
 筆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4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倉儲區為商務園區、戶外景觀活動專用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案」。
-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二】為第三種住宅區)案」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二】為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 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₁。
- 第 9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 住宅區為學校用地)(配合光華藝文中心綜合大樓案)」 案。
- 第10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

-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二案(九六新村案)。
-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 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 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再提 會討論案。
- 第14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案。
- 第15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乙)十四」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海巡署使用))案」。
- 第16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第1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 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新增鐵路用地)案」。

二、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部分 219 地號、頭廷段三小段部分 258、262 地號、指南段三 小段部分 13 地號暨老泉段四小段部分 120、121 地號等 保護區及風景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64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0104210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松山線台北小巨蛋工程變更交通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兼供捷運設施使用)及第三種住宅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64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230577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38 -2、138-6、139、140-1、140-2、140-3 地號等 6 筆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631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0131397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101年5月22日第780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變更都市計畫,是否確屬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 施,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請補充說明。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之第二殯儀館改建工程規劃內容與本案變更之關係、本案變更後之土地利用計畫、保護區土地坡度分析(含順逆向坡)、坡地如何開發、僅變更部分現況道路之原因、實際執行進度,以及本案變更是否有違規使用合法化問題等,請補充說明。」。
- 七、臺北市政府以 102 年 3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1392776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102年3月8日府 都規字第101392776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會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780 次會議決議文(尤其是違規使用部分),請市府加強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為維護坡地安全及開發需要,原計畫保護區土地得計入 法定空地,但不得建築使用,請於計畫書規定。
 - 三、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查 處。

第 4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倉儲區為商務園區、戶外景觀活動專用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8 年 12 月 14 日第 354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3 月 9 日基府都計壹 字第 099014296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林 前委員秋綿、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後由林委員 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前委員輔導接任) 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 於99年4月8日、100年1月2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 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略),並經基隆市 政府101年5月15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10048682號函 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101年6月19日第782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 市政府101年5月15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10048682號 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 (一)本案『戶外景觀活動專用區』依其使用性質係以保持原地形地貌為主,並規定得供戶外活動

設施使用,為避免有大量開發之疑慮,請將其 名稱修正為『戶外景觀區』。

- (二)本案擬變更倉儲區為商務專用區,開發強度增加,有關逕流量計算標準必須相對提高,並對於本案基地排水設施,作必要之修正,以避免災害發生。
- (三)有關本基地除南側八德路外之第二條聯外道路 規劃構想,以及原計畫倉儲區之劃設及開發歷 程等,請於計畫書加強說明。
- (四)本案土地依計畫書附錄九所敘,位於水污染管制區、山坡地及重複舊煤礦坑道等,市府已說明其因應措施,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第3-1頁末段『本基地並未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地區』等相關內容。
- 二、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後續辦理事項:

(一)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1、2、3等,經充分討論後,應於本會審決通過紀錄文到6個月內,請土地所有權人與基隆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如未能依期限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二)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基隆市都 委會應先行審定細部計畫。」。
- 七、案經基隆市政府 102 年 3 月 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20148002 號函檢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101年6月19日第782次 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基隆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 二、有關本會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782 次會議決議文三、後續辦理事項第 (一)點「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1、2、3等,經充分討論後,應於本會審決通過紀錄文到 6 個月內,請土地所有權人與基隆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如未能依期限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乙節,經基隆市政府 102 年 3 月 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20148002 號函補充說明,因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2 (擬變更倉儲區為戶外景觀區)未涉及回饋事項,無須簽訂協議書,本會同意將該決議文修正為「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1、3等,經充分討論後,應於本會審決通過紀錄文到 6 個月內,請土地所有權人與基隆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如未能依期限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附表 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倉儲區為商務專用區、戶外景觀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案再公開展覽案陳情意見暨本府處理意見表(基隆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5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20025947 號函送)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基隆市政府處理意見	本會決議
1	財區1010056071清 高處北函義 書請供地之戶,之權變發國為國其公 所達別 一出維 更附。用分景地明。完司土?土式尚 整成 一出維 更附。用分景地明。完司土?土式尚 整成 一出維 更附。用分景地明。完司土?土式尚 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市政府處理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二】為第三種住宅區)案」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二】為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0 年 12 月 21 日城規字第 100100322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8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100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00年10月27日止,於桃園縣政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100年10月11日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縣刊登自由時報100年9月28、29、30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李前委 員正庸、彭委員光輝、顏前委員秀吉、林委員志明、蕭 前委員輔導(後由王委員銘正接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 組,並由李前委員正庸擔任召集人,於 101 年 2 月 24 日 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

- 八、嗣因本會李前委員正庸、顏前委員秀吉任期屆滿卸任, 故本案專案小組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除由彭委員光 輝、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等 3 位委員組成外,再 增列賴委員美蓉及劉委員小蘭,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 集人,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101 年 10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 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 3 月 20 日城規字第 1021000757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年3月20日城規字第1021000757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 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主要計畫書草案第 27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有關變更理由 2 後段文字「···故要求變更為商業區」乙節,請配合本計 畫變更內容妥予修正,以資妥適。
 - 二、細部計畫書草案第 43 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三)備註欄位 有關「為延續特定區中心商業軸帶之使用型態,規定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第1、2 層及地下1 層供作商 業使用者容積率為 280%。」乙節,原則同意,並請詳予 補充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案件,細部計畫書中 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人數及面積,請配合本 次計畫調整後之範圍及面積重新核算。
 - 四、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 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 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請依 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 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申請變更單位於本部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建議恢復為機關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五、本案因變更範圍及內容較原公開展覽草案已大幅修正, 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依第四點意見辦理後續相 關事項,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 資適法。
- 六、本案未來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七、其他建議事項:有關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近年來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因時空環境已有大幅改變、人口成長與結構之改變情形、產業的變遷、地方經濟整體發展趨勢、國家重大經濟及交通建設、大眾運輸系統(機場捷運線)、原特定區計畫商業區發展軸帶等相關因素影響之下,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尚有劃設及增加商業區之需要,建議應迅行辦理商業區專案通盤檢討,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原則支持,請規劃單位儘速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本特定區計畫商業區之專案通盤檢討,以應本特定區整體發展之需。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有關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近年來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因時空環境已有大幅改變、人口成長與結構之改變情形、產業的變遷、地方經濟整體發展趨勢、國家重大經濟及交通建設、大眾運輸系統(機場捷運線)、原特定區計畫商業區發展軸帶等相關因素影響之下,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尚有劃設及增加商業區之需要,建議應迅行辦理商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乙節,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原則支持,建議請規劃單位儘速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本特定區計畫商業區之專案通盤檢討,以應本特定區整體發展之需。
- (二)有關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主張應將本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研提土地使用分區以劃設中心商業區之內容乙節,考量該內容不符本會第678次及第700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擬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且缺乏個案變更為商業區之法令依據,又本基地毗臨仍有部分住宅區應納入整體考量,爰本案現階段建議不宜僅就申請變更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檢討變更為商業區。
- (三)本案經邀集申請變更單位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國防部 軍備局及九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第4)次列席表達意見 後,均同意配合本會第678次及第700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擬 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辦理,爰建議請本特定區計畫規劃單 位會同本案申請變更單位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辦理 情形,以及修正計畫書、圖報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1. 主要計畫部分:

- (1)本案係「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案件,爰變更法令依據建議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以資適法。
- (2)考量本會第 678 次及第 700 次會議審決內容(擬變更為第 三種住宅區)及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係為住宅區,本案建議 將原機關(機 12)用地全部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以市地

重劃方式整體開發。

- (3)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配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之內容,酌予調整。
- (4)請補充主要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有關辦理過程及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等相關資料。

2. 細部計畫部分:

(1)有關土地使用規劃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部分,建議同意 依規劃單位於本次會議所提修正方案一(詳附錄圖、表) 通過,並請分別配合修正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相關書、圖 內容。

(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對照表部分:

(一)本計畫區內建築開發行為,須經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 核發建築執照。	j	原	公		展	條 文	規	劃	】單	位	建言	養修 (增	自) 訂	條文		, , , , , ,
#國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 都市景觀。 「政府」删別,其餘照別 「政府」删別,其餘照別 「政府」删別,其餘照別 「政府」删別,其餘照別 「政府」删別,其餘照別 「政府」則別,其餘照別 「政府」則別,其餘照別 「政府」則別,其餘照別 「政府」則別,其餘照別 「政府」則別,其餘照別 「政府」則別,其餘照別 「政府」則別,其餘照別 「政府」則別,其餘照別 「政府」則別,其於照別 「政府」則別,其於照別 「政府」則別,其於照別 「政府」則別,其於照別 「政府」則別,其於照別 「政府」則別,其於照別 「政府」則別,其於照別 「政府」則別,其於照別 「政府」則別,其於明別,其於明別,其於明別,其於明別,其於明別,其於明別,其於明別,其於明	L														明含理由	組建議意見
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核發建築執照。 核發建築執照。	(一)本	計畫區	百內建	築開發	₹行為,須經	(-)本	計畫	區內	建築	開發行為	,須經桃	園縣政	為形塑本區	建議本條文除
(二)本計畫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二)本計畫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00公尺。 [限定本計畫 建議照公開 實單案內容												委員會審証	義通過後	,始得	都市景觀。	「政府」刪除
(二)本計畫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00 公尺。 (三)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之建蔵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項目 建廠 容積 備註		審	議通過	見後,す	始得核	發建築執照。		核	發建	築執	1.照。					外,其餘照公
(二)本計畫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二)本計畫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00 公尺。																開展覽草案內
100 公尺。	<u> </u>						ļ.,			_						
度 100 公尺。 過。 (三)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之建蔽率及容積	(, .		-	築物高	度不得超過	(=	.)本	計畫	區交	E 築物	为高度不得	超過 100	公尺。		
(三)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之建藏率及容積		100)公尺	•												
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項目			`								`		.			
項目 建廠 率 備註 項目 定意 章	((三	/ -						.容積		1 1111 11111
項目 文章 衛註		及	容積率			· 列規定:	<u> </u>	率	不得			規定: 				
上地 第三 使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項	目			備註		項	目	廷蔽		1	備註			
上地 第三 使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平	平	1 其山县小		1		率	千	1 旦.1. 田文	2. 田 村 法	2000		
是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												I. 取小用领 M以上之	建築基均	也,其	尺以上之建	
工地 第三 使用 在住 60% 280% 上地 第三 使用 全压 在住 它 280% 之 280%。 2. 開發規模達 3000 m 或 全特 解開發音 金 (第 75 4 次 會議審議 第 75 4 次 會議審議 第 75 4 次 會議審議 第 7 5 4 次 會議審 7 5 4 次 會議審議 第 7 5 4 次 會議審 7 4 5 4 次 會議審 7 4 2 4 7 4 7 4 4 4 7 4 7 4 7 4 7 4 4 4 7 7 7 8 7 8												地上第 層 供 商 業	2 層及:6 田女	地下 1		11 2 th 2 2
上地 第三 使用						-						率為 280%	6 °			
土地 第三 使用 種住 60% 280% 其地上第 1、2 層及 地下 1 層 並應供用 金 應供用 金 應供用 金 應供用 金 應供用 金 應供用 金 應供用 全 使用 全 证 開發 規模達 2000 m 以上 現												2. 開發規模 全街廊開	(達 3000 發,依緣	m 或 拳 更 林		
土地 第三 60% 280% 1、2層及 地下 1 層 並應供商業使用。 280%。 1、2層及 地下 1 層 並應供商業使用。 2. 若未達上。 並開發規模及使用之建築基地容積率為 180%。 180% 180% 180% 3000 ㎡或全 街廠 規模 達 3000 ㎡或全 街廊 開發 持 獎勵 : 建築基地規模 達 2000 ㎡以上或者 積 獎勵 : 建築基地規模 達 2000 ㎡以上或全街廊開發 持 獎勵上限如下: 開發時程 獎勵上限如下: 開發時程 獎勵 字 積 獎勵 上 限 查 2000 ㎡以上或全街廊開發者, 其 獎勵上限如下: 開發時程 獎勵 空 4 / 上地 廊												口特定區	計畫(第	第三次		
使用 種住 60% 280% 地下 1 層並應供高 並應供高 業使用。 2. 若未達上述開發規 模及使用之建築基地容積率為 180%。 公共 用地 10% - 使用 地市場 6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		, ,,	<i>太</i>										「- 内 政 t 次 會議 t	P 都 妥		
上地				<i>6</i> 00/	2000/							過)第8	章獎勵打	昔施第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00%	280%		土	地	第三	60	100	給予宏積	遊励 15%	0		741 7101
2. 若未達上		77 62	-0 6				使	用	種住			3. 開發時程	呈獎勵:タ	建築基		
並開發規模及使用之建築基地容積率為 180%。 上本容積率為 180%。 公共用地 10% - 使用 設施 線地 市場 60% 240% 一年內 15% 三年內 10% 五年內 5% 日地 市場 60% 240% 公共 日地 % - 得供滯洪池使用							n	00	七四			全街廓開	發者,行	导視開		
模及使用 之建築基 地容積率 為 180%。 上京						述開發規						發時程給	予容積势	養勵 ,	71.74	
之建築基地容積率為 180%。 二年內 15% 公財用地 10% - 使用設施線地 用地 市場 60% 240% 240% 本容積 二年內 15% 三年內 10% 五年內 5% 時程獎勵。 公共 用地 % - 得供滯洪池使用 公共 公園 10 - 得供滯洪池使用														去/其		
公園 10% - 得供滯洪池 公財 10% - (使用 設施 線地 - - 用地 市場 60% 240% 二年內 15% 三年內 10% 五年內 5% 谷共 計地 公共 日地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加坡叫生</td><td></td><td></td><td>-</td><td></td></td<>												加坡 叫生			-	
公園 10% - 得供滯洪池 使用 公共 用地 市場 60% 240% 公共 用地 第個用開發時程獎勵。 公共 日地 五年內 5% 公共 日地 公共 日地 公共 日地 公共 日地 日地 公共 日地 日地 10 - 日本	I											二年內	15%	-		
公共 用地 10% - 使用 設施 線地 - - 用地 市場 60% 240% 公共 日地 % - 得供滯洪池使用	I		八周									, .				
設施 線地		公共		10%	-										時程獎勵。	
用地 市場 60% 240%	I			-	-							五年內	5%			
	I	用地		600/	2400/		公	7	公園田山	10	_	得供滞	· 注洪池使用	1		
	I		用地	00%	240%			<i>n</i> e -		/0						
	L						л	ئاد	綊地	-	-					

原	公	展	條	文	目 割 留 价 建 镁 4	修(增)訂條文	修(抽) 計部	本會專案小
小	'A'	仅	水	又	火到平似廷硪 1	沙(伯)引除义	修(增)可說明 含理由	
時, 縮 親 線 緩 孫 3 1.計	書應なる また とう	列規 規 提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緒建築地,並1牆,空0%以上行徒步侵点文化二	,應地, 赶路	下列規定退縮建築空地,並應植栽綠地之綠覆面積比例水鋪面,且供人行 1.計畫區東、西兩	基地申請建築時,應依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 化且不得設置圍牆,空 應達50%以上,並採透 徒步使用: 側臨文化二路及文化三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		組建議意見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內容通 過。
2.其	《至少退》 餘地區基 上少退縮 4	基地,應自	自道路境	界線	2.其餘地區基地, 縮4公尺建築。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 '	目用地得他 《工法配台			並採	五)公園用地得供滯洪 配合作整體規劃。	池使用,並採生態工法	基於生態與 防災理念園得 供滯洪池使 用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
無 報。 1.道用 2.一 化 洪	臣等路。般景、之人的一个人的容然。 遊觀生人人的容然,遊觀生人人人。 这是	為主 及 戶 大 兵 東 項 關 序 上 介 係 大 子 介 保 、 停 十 条 存	直路及車往 1包括:設施 供屬:運動 樂、防洪	行 之使 綠帶	能為主,道路及車目包括: 1.道路、綠帶及相 2.一般遊憩、戶外之	行、自行車、綠地等功 行為輔。其容許使用項 關附屬設施之使用。 遊樂、運動、綠化景觀、 、滯洪、生態保育、停 使用。		基於道路用地 不宜供其他項 目使用,爰本 條文建議予以 刪除。
「都	十畫區內⇒ □ 市計畫 2 □ 、供多	公共設施	5多目標作		, , , _	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 使用辦法」,供多目標		基別用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畫停區足政停自空	皮属立生 医复立丘月子探险 医生生 医复立丘耳氏 全国土置 经可停至四股 经证券 经国债金 经销售货货 经通量分子	用樓依用續主設間數地現分如管置以數間多數。	面下管合大核 機置(大)	汽特點運後 停車定」輸,車	使用樓地板面積小 現行「林口特定區 要點」足額設置, 策,經交通主管機 量設置。 自行車停車空間以	具利用,本計畫區住宅 汽車停車空間留設依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後續如配合大眾運輸政 關核可後,停車位可減 法定機車停車空間之 (未達整數時採四捨五		本前如輸通可可予其覽過文下「合策」,大,機停設際公內等等,量剛照案之,大,機停設際公內與實養人工經關車置外開容與負達交核位」,展通際續運交核位」,展通
畫土他法議事	其上一大字 即使規政, 與用分別 與用分別 與用分別 與用分別 與用分別 與用分別 與用分別 與用分別	分區管制 愛生爭議 本於職權 亥縣政府	「要點」 遠時,授権 謹自行鳌注 計都市計	及其由	用分區管制要點」 議時,授權由桃園	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 及其他法令規定發生爭 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釐 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行。		查書 開規 在

- 3. 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施 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 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建議應依本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決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即除應檢附桃園 縣政府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供 委員會審議外,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 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請申請變更單位於本部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建議恢復為機關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 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4. 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因變更範圍及內容較原公開展覽草案已大幅修正,建議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5.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未來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6.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01 P1	111111		阻冰消未口叶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 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
1			無臨外道路,被區內 住宅區、市場用地及	請 取 消 市 場 用 地 (0.1653公頃)併入公園 用地(0.3789公頃),以 臨1-3-12米計畫道路, 提高公共性,嘉惠鄉 民。	提高公園用地 劃設比例,提升 居住環境品質。	單位研析意 見辦理。
11	陳明麗	公段1515地土西第、1號地	高後為01 差上;正言相,生 劃係 方,大價水營此誘計, 中 類	1. 建铸	納非畫疇另政劃考 同。 研	單位研析。
11	陳明麗	公段15 15地土西第、1 號地	速公路基地退縮 10 公尺建築乙 案,為維護所有人 之權益,建請依據	旁劃分為 10 公尺綠帶。 2.建議依據龜山鄉文化 二路及文化三路同樣 退縮 6 公尺建築線。	1.建議。 選茶子採 為 帶無 為 卷 法 法 表 集 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四	陳明麗	公西 段第 15、	1. 龜山鄉公西段 15 地號土地於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分		建議不予採納。 非屬本細部計	單位研析意

		15-1 地號 土地	割為公15-1 地為 一納 大人 上地 開 一納 大人 本 海 維 養 教 教 全 開 發 案 。	為政府單位土地並為 道路用地,唯有公西 段 15-1 地號土地為 私人所有,建請將該 筆土地納入本區整體	已開闢為議道由,建議,建取,建議,建下、	
五	王霞連黃錦昭黃富榮黃、順、、、、豐榮月黃、榮張、興黃、昌	段 290、 299、 16、 284、 地	高後為6.價地低刻而者足望重地疑委,地每01差上;正言相,生劃之;託因價平萬過補已店非,較響步應率保證於正方,大償水營此誘計。分配障必然正方,大償水業情因, 回置甲。重評公與。費、業情因, 回置甲。劃估尺市 偏電者況不致 土釋方	1. 建锡特隆 建調並)。 本確部提規以建置,地必。 額定。 地式2)業間所有	納 一	建議研理。
六		段 0289 地號	本人土地在路邊,希望能原小路在外上, 空能原小路,不要 分配在小最大量 ,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係土宜畫情園重考不市分屬都壽送審內縣劃事計陳桃核參	單位研析 意 見辦理。
七	軍備局	十 二	聯勤副供中心「林上 營區」正常使用,該 用, 地仍有運用需 求, 請維持現有使用	因營區正常使用中特區正常使用中特定機關用地(部分第三種財)為第三種地(區別用地)為第三種地的與用地道路與用地道路對與其一個人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陳情內容非屬 本細原計畫書 圖內之虛線道	單位研析意

7. 逾期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部分:

遊1 吳俊雄 原機十二 用地 整更案,建 用地變更案,建 用地變更案,建 用地變更案,建 用地變更案,建 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逾1	吳俊	原機 十二	十二用地變更案,建	1. 公司 1. 公司 1	依初步建議 意見(二)及(

逾2	楊正己	十二	二次會議建議意見 將機12用地全部變 更為第三種住宅	區。 2. 本區緊鄰緊鄰機場捷運 A9	依初步建議 意見(二)及(三)辦理。
				3. 吳俊雄先生陳情書內容,確 實符合申請人全體意見一 致。	
逾3	楊正己	原機二用地	請惠予繼續審查。	經民等慎重考慮並徵詢大多數地主意見後,配合內政部都委會第 678次及第 700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即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研提規劃方案。	依初步建議 意見(三)辦 理。

【附錄一】規劃單位所提修正方案



西口		工住(八石)	佔計畫總面積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3.9069	65.00%
公共設	公園用地	0.5863	9.76%
施用地	綠地	0.3591	5.97%
	道路用地	1.1583	19.27%
合計		6.0107	100.00%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第15屆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9月16日 第31次會議及98年12月4日第35次會議審決修正通 過,並准桃園縣政府99年1月8日府城規字第 0990012625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林前委員秋綿、張前委員金鶚、李前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羅前委員光宗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張前委員金鶚擔任委員任期於99年12月31日屆滿後,由金委員家禾接續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3月23日、99年9月10日、100年6月16日、100年11月10日及101年1月3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縣政府業於101年3月1日府城綜字第101004915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並提本會101年3月13日第775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因尚涉及辦理區段徵收範圍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土地使用整體規劃、興南國中之遷移問題及民眾陳情意見...等,案情複雜,尚需深入探討,故請縣政

府詳予審慎評估補充資料後,交由原專案小組研提具體 建議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七、本案再經專案小組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且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縣政府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府城綜字第 1020044062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桃園 縣政府於102年2月27日府城綜字第1020044062號函送修 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1 年 7 月 17 日、11 月 12 日第 6、7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請加 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鑒於桃園縣政府目前辦理區段徵收案件甚多,為避免大量開發造成 土地供給過剩,產生競合現象及閒置浪費情形,請再詳予補充本 案車站功能定位,並說明與土地使用配置之關聯性,以及本(A21) 車站與 A20 車站定位之差異,以免與後續捷運車站周邊發展競 合。
- 二、參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有關本案較原公開展覽範圍

增加之部分(新生路以東,面積約26公頃),係因毗鄰計畫區之 既有社區缺乏公共設施且當地民眾之參與意願高,故原則同意 納入本次開發範圍;惟應請縣政府在區段徵收財務計畫滿足自 償條件下,增加劃設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配合重新繪製變更 計畫圖說),以改善當地都市環境品質,並檢附地政主管機關對 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分析(包括財務計畫可行、計畫範圍 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調查分析)等資料及文件。

- 三、涉及主要計畫內容修正調整如下,並將調整結果繪圖提會說明:
 - (一)有關再公展逾期陳情案第 45 案,原則同意縣政府研析意見,惟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部分,請縣政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妥為與陳情人溝通協調。
 - (二)有關再公展逾期陳情案第46案之計畫道路調整,請縣府與 地主協調後,考量計畫道路動線及民眾權益下,研提可行 之替代方案。
 - (三)本案所劃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及為配合既有住宅社區所 劃設之公園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等,鑒於涉及民眾權益 甚大,且公共設施用地係供鄰里居民休閒娛樂等活動使 用,請縣政府將上述土地使用分區提升至主要計畫並酌予 配置鄰里性商業區。
- 四、有關文中用地區位、面積之調整,請縣政府依最新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重新審視學校用地之需求、區位及服務半徑,並檢附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對本案學校用地檢討之意見資料及文件。
- 五、為落實本案 TOD 之捷運建設規劃原則及積極引導捷運系統站區 周邊土地發展,請補充研訂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發展強度之原則 性規範(含開發總量、基準容積率上限或平均容積規定等),並納 入計畫書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參據,並於提大會時說明。

- 六、請縣政府補充本案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之敏感性評估資料,並據 以檢視公共設施用地增加劃設之幅度,**並於提大會時說明**。
- 七、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等生態規劃概念,加上本計畫區之特有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如水圳、埤塘等),本案應積極規劃藍綠帶系統(如綠地、水溝用地等)之完整性,以維護周邊自然環境景觀及農業生產環境,並朝向生態都市之發展,故請縣政府再詳予補充本案之防災計畫、景觀風貌、水圳系統及都市設計原則等相關資料。
- 八、本案於既有之埤塘劃設公園用地,考量公園係供鄰里居民休閒 娛樂等活動使用,為避免與埤塘產生競合問題,請縣政府考量 民眾使用安全性及防災滯洪之需要,補充本案公園用地設計原 則與後續維護管理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九、請於主要計畫補充本案區段徵收安置原則,並建議桃園縣政府 於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內詳予補充安置計畫,以避免後續 區段徵收作業時引發民眾之抗爭。
- 十、依土地徵收條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修正條文,被徵收之土 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爰本案實施進度及經 費部分,請桃園縣政府依前開修正條文重新試算修正。
- 十一、本案土地使用配置經小組討論及桃園縣政府修正後差異甚 大,建議修正方案如經本會審決,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 定重新補辦公開展覽,並依本部 100 年 4 月 20 日發布「都市 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通知以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公開展覽 說明會說明區段徵收作業相關事項,以資妥適。
- 十二、以下各點請縣政府於計畫書詳予補充或補正:
 - (一)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並納入計畫書。

- (二)有關涉及老街溪之部分,請桃園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變更範圍北側涉及規劃中之中豐匝道範圍,請補充說明中 豐匝道之辦理現況及相關期程規劃,並請補充分析匝道設 置後,對緊鄰之捷運車站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影響。
- 十三、本案如同意變更,為配合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 計畫具體可行,參據「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 之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桃園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完成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十四、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桃園縣政府於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 十五、變更計畫內容:參採桃園縣政府所提之修正方案,調整後變更 計畫內容如表一、表二、表三及圖一。
- 十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表四。

表一、「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 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四川 放 可 更 / 示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住宅區	1. 33	住宅區	1.26	1.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
		道路用地	0.07	建設計畫」A21 車站設置,運
		小計	1.33	用大眾運輸導向規劃理念,以 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為原
農業區	15. 78	住宅區	8. 93	則、提高土地利用強度,期望
		商業區	0.81	藉由整體開發方式,提供地區
		河川區	2. 39	住宅、商業等發展機能,同時
		公園用地	1.21	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 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加速促
		綠地用地	1.02	進地方經濟繁榮。
		綠地用地兼	0.01	2. 配合桃園縣民國 98 年 6 月 11
		道路使用		日所公告之老街溪河川區域
		道路用地	1.41	線,調整周邊土地使用分區, 以符實際發展需求。
		小計	15. 78	公
學校用地	1. 38	住宅區	0.20	
		公園用地	1.18	
		小計	1.38	
公園用地	2.04	公園用地	2.04	
綠地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63	住宅區	0.12	
		農業區	0.00(0.003)	
		公園用地	0.23	
		綠地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 27	
		小計	0.63	
合計	21.17	合計	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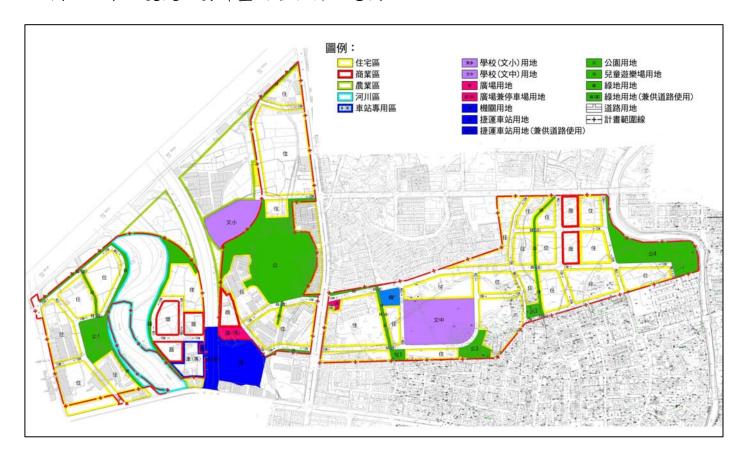
表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多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公頃)	
	(公頃)			
住宅區	0.04	道路用地	0.04	1.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
農業區	33. 75	住宅區	18.67	建設計畫」A21 車站設置,運
		商業區	1.81	用大眾運輸導向規劃理念,以
		宗教專用區	0.02	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為原 則、提高土地利用強度,期望
		河川區	0.92	藉由整體開發方式,提供地區
		車站專用區	0.00(0.003)	住宅、商業等發展機能,同時
		文中用地	2. 50	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
		機關用地	0. 25	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加速促
		公園用地	3. 20	進地方經濟繁榮。
		兒童遊樂場	0. 27	2. 配合桃園縣民國 98 年 6 月 11
		用地		日所公告之老街溪河川區域 線,調整周邊土地使用分區,
		綠地用地	0.67	以符實際發展需求。
		綠地用地兼	0.06	
		道路使用		
		廣場用地	0.06	
		廣場用地兼	0. 26	
		停車場使用		
		道路用地	5. 06	
		小計	33. 75	
河川區	0.15	商業區	0.02	
		車站專用區	0.05	
		綠地用地	0.08	
		道路用地	0.00(0.008)	
		小計	0.15	
捷運車站	0.86	商業區	0. 22	
用地		車站專用區	0.63	
		綠地用地	0.00(0.003)	
		小計	0.86	
合計	34. 80	合計	34. 80	

表三、本次變更主要計畫合計面積表

K = Y	項目	面積(m²)	占都市計畫 面積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住宅區	292, 896	52. 33%	55. 63%
	商業區	28, 651	5. 12%	5. 44%
土地	車站專用區	6, 823	1. 22%	1.30%
使用 分區	宗教專用區	232	0.04%	0.04%
	河川區	33, 123	5. 92%	6. 29%
	小計	361, 725	64. 63%	62. 41%
	公園用地	77, 223	13. 80%	14.67%
	兒童遊樂場用地	2, 710	0.48%	0.51%
	綠地用地	16, 248	2. 90%	3. 09%
	綠地用地兼道路使用	731	0.13%	0.14%
公共設施	廣場用地兼停車場使用	2, 600	0.46%	0.49%
用地	廣場用地	601	0.11%	0.11%
	機關用地	2, 500	0.45%	0.47%
	文中用地	25, 000	4. 47%	4. 75%
	道路用地	70, 322	12. 57%	13. 36%
	小計	197, 936	35. 37%	37. 59%
	都市計畫面積	559, 661	100.00%	_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526, 538	_	100.00%

圖一、本次變更主要計畫內容合併示意圖



表四、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衣		, 7E	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式	王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再 1	依	路 段 75 巷	居民在本市時間 居民中國查 民住在次高,民民連 民中遇查 是民中遇查 是是上口計巷,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		建議 : 理由 所畫 整理 的	
再 2	阿	屋鞋 小地號 0037 -000	本人土地坐落中壢市三座屋段 舊社小段地號 0037-0000 號, 約 58 坪面民權路二段,為配合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畫 更案,希望原地分回扣除公 大足之土地。願以政府公告之 地價買回以維個人權益。		建理經劃並符展劃關稅 續定 就主所住合案劃之 所定法細設再分 大區建部原發配行徵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再3	劉興桶		 大殿子的人名里安的利息定畫捷周畫次展料經的府的從段百果,改,人。年中配系土,估至洋一長己定如收的經因推府害 月平然选地中、說洋年補草,何本一細少翻沒, 桃鎮園設發經正會灑時、的小信是美計就造信分 政擴際畫畫許協相近,方翻百府與畫可成,的 府大機名1 細年到書0 名舉已何難願福的以社大人 就修場1 細年到書0 名舉已何難願祉說輕會部受 有訂聯車部,公面頁奇,去去怪小,明易不分大 擬計外站計多開資,妙政年何陳小,明易不分大	計回計力不未值分則因以有可國地校段蓋且畫歸畫很夠達,,只為分5以中,,也房學取正原薄分最就除能面,坪分預不但有子校消常因弱,小沒非分積例,地定適大地住的,面有(如小有合錢變如不嗎定適大地住的讓。二1)果權土併,大土要?(地合至就宅面事擴說土面利地,不就地合2)是蓋中可)積項大服地積價可否會可只併原溜學福以而及項大服地積價可否會可只併原溜學福以而及	理1. 金子 医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四	冰俏 空田	元 城于 只	74174 ~ 171 & 7C	建議意見
		置		9 對 A91 QQ 在 E E E B M	(6)符合內政部住宅	
			3. 檢討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			
			98年A21與99年A21的差異			
			性及受害的百姓。	地區的地主,不管	機場捷運沿線發	
			4. 原本在 98 年 A21 區段徵收的	是空地或者有房子	展)。	
			剔除區、莫名奇妙改為區段	的地主,專案補償	2. 經本府再檢討,考	
			徵收地區的商業區所造成的	讓他們有能力買地	量建物申請區段徵	
			受害百姓的損失約 58 位地	跟蓋房子。	收保留權益,調整	
				3. 對 A21 98 年跟 99		
			5. 原本 98 年 A21(興南段公坡			
			小段、三座屋舊社小段2個	, ,		
			地段)與 99 年 A21 擴大中福		· ·	
			段所造成的影響,原本 A21	段公坡小段、三座		
			興南段公坡小段、三座屋舊	屋舊社小段,地主		
			社小段地主持有土地面積都 不大,從 1 坪-300 坪,300		留。 3. 有關補償及土地分	
			坪以上的地主非常少,所以	段, A21 99 擴大地		
			大家都可以配回原來附近的			
			土地,但99年A21擴大計畫	段比較不會失去政	· ·	
			多出中福段,中福段的地主			
			面積都很大,500 坪以上 20			
			幾人,1000 坪以上 10 幾人,	4. 最有利的建議事項		
			如果中福段的地主都選98年	比照三事項面分配		
			A21 興南段公坡小段、三座屋	土地, A21 98 年跟		
			舊社小段的土地,原 98 年	99 年做區隔,外加		
			A21 地主沒有什麼機會可以			
			挑到 98 年 A21 好地段的土			
			地,因為區段徵收是在談權			
			利價值:面積x公告現值。	年擴大中福段,讓		
				受害的剔除區不在		
				受害,也給中福段		
				大利多有商業區。 讓政府、剔除區的		
				受害戶, A21 99 年		
				擴大區及 A21 98		
				年原計畫地主四方		
				都四贏,民眾不用		
				抗議失去土地、房		
				子,政府不用花不		
				必要的費用補償。		
				5. 當民眾與地方單位		
				協調、抗議都沒有		
				善意的回應時,才		
				會找上中央單位陳		
				情,99年7月9日		
				14:00 中壢市公所		
				3 樓有唯一的一場 說明會是否可請一		
				以明曾定省可請一 所三院派代表了解		
				以外的用自六四月		

	陳	陳				
編號	休 情	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狐	人	世置				英 概息允
				縣政府的無奈。		
再			本人土地坐落中壢市三座屋段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4			舊社小段地號37之23號,約五十		理由:	見。
	美		坪經桃園縣政府查所陳土地本		經查所陳土地本案規	
			案規劃為住宅區,該土地並無 合法建築物,未符本案細部計		劃為住宅區,該土地 並無合法建築物,未	
			告 法 是 系 初 , 不 付 本 系 細 部 引 畫 再 發 展 區 劃 設 原 則 , 無 法 劃		业無合法廷崇物,不 符本案細部計畫再發	
			宣行 极限 國政 然 無公 國 設 為 再發展 區 。 有關土地分配		展區劃設原則 ,無法	
		20 3//0	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劃設為再發展區。有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關土地分配事宜屬區	
			面民權路二段,為配合桃園國際		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	
			邊土地開發計畫變更案,希望		定辨理。	
			原地分回扣除道路不足之土			
			地。願以政府公告之地價買回			
工	វាក	- +	以維個人權益。		中半ナマやル	切り国民なさせいさ
再 5		, -	本人土地坐落中壢市三座屋段 舊社小段地號 0037-0039 號,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J			約六十坪面民權路二段,為配			元 °
	2		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型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變		並無合法建築物,未	
			更案,希望原地分回扣除道路		符本案細部計畫再發	
		-003	不足之土地。願以政府公告之		展區劃設原則,無法	
		9號	地價買回以維個人權益。		劃設為再發展區。有	
					關土地分配事宜屬區	
					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 定辦理。	
再	鄧	忠	此次中壢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	希望政府剔除,成為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6	振		邊土地開發計畫案,陳情人座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段	落中壢市忠福段、小段			· ·
	等	144	1444~1461 共 18 戶剛好再開發	集且面積大於 0.2 公	納入新生路東側農	府研析意見。
	13		後的住二區周邊畸零地上,並		業區,其說明參見	
	人		不影響土地開發的前提下體恤			
		地	人民的苦。		2. 考量避免影響民眾	
		號		處為開發後的土地陳 情人座落處。		
				用八 <u>)</u> 准洛烻。	於細部計畫檢討再 發展區劃設原則,	
					再行檢視是否可劃	
					設再發展區。	
再	陳	Ξ	本人土地坐落中壢市三座屋段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7		座	舊社小段地號 37-40、37-41		理由:	見。
	田	屋	號,約 120 坪面民權路二段,		經查所陳土地本案規	
		段	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		劃為住宅區,該土地	
		舊	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		並無合法建築物,未	
		社小	畫變更案,希望原地分回扣除		符本案細部計畫再發展回劃如后則,無法	
		小段	道路不足之土地。願以政府公告之地價買回以維個人權益。		展區劃設原則,無法劃設為再發展區。有	
		拉地	口人地很只当从徘徊八维鱼。		副設為丹發展 血。 月 關土地分配事宜屬區	
		號			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i>377</i> U			一个人人人人人人	

	陳	陳				
編號	休情人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37- 40 、 37- 41 號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再 8		三座屋段舊社小段地號7-73號	本人土地坐落中壢市三座屋段 42 坪面民權路二段,為配合 42 坪面民權路二段,為配合 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道案,希望原地分回府公告 定之土地。願以政府公告 價買回以維個人權益。 對於 37-37 號 鄰 家 新村門號 29 號 (地號 37-18 號) 之隔壁,希望分地分回扣除道 路不足之土地。		建理經劃並符展劃關股續定議由查為無本區設土收區理系:所住合案劃為地收區理於 土區建部原發配行徵於 地,築計則展事事收納 畫,區宜項相關,區宜項相關,區值項相關,區值項相關,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再 9	葉秀崇	中	1. 居有說無盡地內居收回四地鄰公市四居地會避由的中 地人分平按平依定地關及有定地會避由的中 地人分平按平依定地關及相關及,所否地規留價,所不可層何?在明閃但住文?土權百依,之並規領有定在明閃但住文?土權百依,之並規領有定地會避由的中 地人分平按平依定地關及目中建計土區 徵領之均毗均都加?土可已中建計土區 徵領之均毗均都加?土可已中建計土區	房是血不往十睡本相奉謹們後知另家,知後幾不區同公守都美基只父得自的歲安區處守僅瞭景本有如身命的好段境法有解,的生體也的的本但權運他整徵也的的本但權與不百產畫們,好明高不心我少姓,都更盼確心卻與七好,們,,我往想貴	理由: 依據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陳春田劉秋月等126		主旨:對桃園機場捷運 A21 中 堰上 A21 中 堰土地開發再及展 基過光大部局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積縮小,公四縮小 成五分之二面積, 另於本區新增五分 之二比例之住二 區,其他五分之一	理由: 1. 有納工	

	re-k	陳				
編	が香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置	1/1-1/4 · — H	7C44 7	14014 1747 1828	建議意見
		且	照本區居民建議之修正後圖	市中心精華區以及	種住宅區容積率訂	
			示,研擬參酌。	轉運中心大都會樞		
			對於 A21 車站周邊土地計畫 99			
			年6月23日再公展草案,本區			
			大多數居民認為捷運站的聯外	運都會景觀,本地	3. 有關南園二路連通	
			道路規劃有欠周詳,另外公園	段土地的優質開	至中豐北路之可行	
			腹地太大,規劃位置不夠完	發,將引導桃園航	性,經查交通部以	
			美,商業區規劃太少,無法迎	空城計畫邁向成功	規劃於中豐北路增	
			合未來捷運站開通後大量人潮	的關鍵。	設中豐交流道,考	
			湧入的商圈發展,適宜再增設			
			一些商業用地以利符合本區未			
			來三鐵一路的都會發展,另外	,		
			面臨高速公路以及溪邊之地宜	集遠超過隔鄰北縣		
			變更為公園用地,然後部份住	林口捷運站人口的		
			二用地需修正到如圖示之適當		4. 原公四現已調整為	
			區域,鑒請都委會再審慎作通	壢人口將集結於本		
			盤檢討,俾供後續變更較符合	捷運特區遷移,原		
			本區都會捷運應有的生活機能,特依都市計畫法提出以下			
			建議,敬請參酌修正意見,實		5. 所陳建議劃設為公	
			 起稿 一点德便。	即 成 州 村 廷 宗 京 朝 , 也 無 法 迎 合 未		
			議 A21 修正後的計畫圖一張。	如此保守的規劃,		
			以 11 1 2 一 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將與隔鄰的海華特		
				區形成強烈的對		
					6. 考量應於老街溪旁	
				礙建商積極開發的		
				誘因,本區將形成	带結合,發揮公共	
				鄉村景觀捷運,中	設施加乘效益,本	
				壢捷運站土地開發	案將公三用地(現	
				的氣勢,將削減未		
				來桃園航空城推動		
				的發展。	7. 計畫範圍內老街溪	
				3. 建議原公三公園用	· ·	
				地,變更到靠生態		
				溪邊的原住二區,		
				然後原公三公園處	'	
				及為住二用地,以 利隔離高速公路的		
				村 所 維 向 述 公 路 的 计 漫 本 區		
					8. 本案考量 TOD 發展	
				正圖示。	理念,為因應車站	
				4. 建議三座屋舊社段	- ' '	
				的住宅區內宜建立		
				一座生態拱橋,連		
				結一條 15m 以上的		
				道路到公坡小段,		
				直通南園二路,行		
				程 A21 車站環城捷		
				運大道,同時該段		

編	陳	陳情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人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置		原公四公園的腹		
				地,建議劃設環狀		
				「日」字型的連結		
				道路,以利形塑整		
				體都會街廓的意		
				象,同時結合本區 特有的綠地、生態		
				科有的		
				拱橋、商店街,成		
				為市民多功能的休		
				閒處所。		
				5. 建議中福路段靠新		
				街溪邊之住二用		
				地,因土質鬆軟,		
				宜變更為公六公園 用地,較合乎本區		
				生活機能,以及環		
				保綠意意象,同時		
				保留住二用地的面		
				積移到公四裡面 ,		
				請詳見修正圖示。		
				6. 建議原公坡小段靠		
				近捷運站中豐北路 周邊的住二用地,		
				」 宜變更為商業用		
				世		
				圈,以利未來捷運		
				站開通後,紓解大		
				量流入的人潮消費		
				動態,請見圖示。		
再			對於 A21 車站周邊土地計畫 99		同再 10 案意見。	併再 10 案。
11			年 6 月 23 日再公展草案,本區 大多數居民認為捷運站的聯外	積縮小、公四縮小		
	田、劉		道路規劃有欠問詳,另外公園	成五分之二面積, 另於本區新增五分		
	秋		腹地太大,規劃位置不夠完	之二比例之住二		
	月		美,商業區規劃太少,無法迎	區,其他五分之一		
	等		合未來捷運站開通後大量人潮	面積編為機關用		
	126		湧入的商圈發展,適宜再增設	地,以利落實未來		
	人		一些商業用地以利符合本區未	本區捷運特區的行		
			來三鐵一路的都會發展,另外面臨高速公路以及溪邊之地宜	政管理。尤其本區		
			画品尚述公路以及溪遼之地 且 變更為公園用地,然後部份住	為中壢市首席捷運 市中心精華區以及		
			二用地需修正到如圖示之適當	轉運中心大都會樞		
			區域,鑒請都委會再審慎作通	紐,如公四公園腹		
			盤檢討,俾供後續變更較符合	地太大,將壓縮捷		
			本區都會捷運應有的生活機	運都會景觀,本地		
			能,特依都市計畫法提出以下	段土地的優質開		
			建議,敬請參酌修正意見,實感德便。	發,將引導桃園航 空城計畫邁向成功		
			感德使。 附件:原 A21 計劃圖一張,建	· ·		
			四日 小田田 四里 水	H J 1911 29C		

		陳				
編	陳	情		.4. 116	74 da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人	置				
			議 A21 修正後的計畫圖一張。	2. 建議住二容積率提		
				高為 250%左右,因		
				為中壢市的人口密		
				集遠超過隔鄰北縣		
				林口捷運站人口的		
				數倍之多,未來中		
				堰人口将集結於本		
				捷運特區遷移,原		
				規劃本區住二容積		
				率只 180%, 不但將 形成鄉村建築景		
				形 成 鄉 科 廷 樂 京 觀 , 也無法迎合未		
				來捷運都會發展,		
				如此保守的規劃,		
				將與隔鄰的海華特		
				區形成強烈的對		
				比,低容積率將阻		
				礙建商積極開發的		
				誘因,本區將形成		
				鄉村景觀捷運,中		
				壢捷運站土地開發		
				的氣勢,將削減未		
				來桃園航空城推動		
				的發展。		
				3. 建議原公三公園用		
				地,變更到靠生態		
				溪邊的原住二區,		
				然後原公三公園處		
				改為住二用地,以 利隔離高速公路的		
				刊		
				□ 「瘦」业ル型本回 率一形象,請見修		
				上圖示。		
				4. 建議三座屋舊社段		
				的住宅區內宜建立		
				一座生態拱橋,連		
				結一條 15m 以上的		
				道路到公坡小段,		
				直通南園二路,行		
				程 A21 車站環城捷		
				運大道,同時該段		
				原公四公園的腹		
				地,建議劃設環狀		
				「日」字型的連結		
				道路,以利形塑整		
				體都會街廓的意		
				象,同時結合本區		
				特有的綠地、生態		
				溪河、公園、形象		
				拱橋、商店街,成		

編號	mt.	陳				
為市民多功能的体 開處所。 5.建議中福路段靠新 街溪遊之住二用 地,因土貿勢款, 宜變更為公六公園 用地,較能愈,以同時 保留住二門地,較能愈,以同時 保留住二用地。 養養人養之。 6.建議原心,投露 近捷遊的住二用地。 東形成上。 東形成上。 東別商業區廢除,保留稅有 房子及影所。 規劃商業區廢除,保留稅有 房子及影子,維持原有住宅 生 生 大路強烈學、維持原有住宅 生 生 大路強烈學、維持原有住宅 生 生 大路強烈學、維持原有住宅 生 生 大路路強烈學来廢除,保留稅有 房子及影子,維持原有住宅 生 生 大路路強烈學来廢除 生 生 大路路強烈學来廢除 生 生 大路路之歌, 是 是 大路路之歌, 是 是 大路路之歌, 是 是 大路路之歌, 是 大路路。 是 大路路、 大路的, 大路的、 大路的、 大路的, 大路。 大路的, 大路, 大路的, 大路的, 大路的, 大路的, 大路的, 大路的, 大路的, 大路的, 大路的, 大路的,	小香	湛	障修理由	建議事項	縣 庇研析音目	專案小組初步
為市民多功能的休閒處所。 5.建議與定住二用地,宣變更為公公園用地機能,以因上質鬆大,宣學更為公公園用地機能,以因生質鬆大。 2. 新生路 461 巷 70-92 號附近 1. 原中豐北路規劃住 建議部分採納。 2. 新生路 461 巷 35 弄附近原 15 共路縣 15 共 16 生 18 共 18 生 18 生 18 生 18 生 18 生 18 生 18	지도	1111	休月左日	之城于久	柳州州西北	建議意見
图,以利未來捷運站開通後,終解大量流入的人潮消費動態,請見圖示。 再 劉 中 1. 新生路 461 巷 70~92 號附近, 請見圖示。	號 情	位		在		•
12 與 壢 及新生路 461 巷 35 弄附近原	T (01)		1 % J ab 401 # 70 00 Ph au >	圈,以利未來捷運 站開通後,紓解大 量流入的人潮消費 動態,請見圖示。		业 7 炒 玉 1 李 5 5 7
公坡 小 小 段) 4.配合所陳之商業區 街廟整及改劃第 四種住宅區,道路 由 15 公尺寬調整 為 10 公尺。 5.本案考量 TOD 發展 理念,於中豐北路 西側土地臨近捷運 車站,為因應車站 周邊商業發展 求,中豐北路西側 劃設為商業區。	12 興	堰市新生路46巷(堰市興南段公坡小	及新生路 461 巷 35 弄附近原 規劃商業區廢除,保留現有 房子及聚落,維持原有住 區,不參加區段徵收。 2. 新生路 461 巷 65/71 號 旁 15 米道路強烈要求廢除,避免 拆除民宅(如附件 1)。 3. 新生路 461 巷 82 & 84 & 92 號 後方 10 米道路強烈要求移 至公 4 公有地開發,避免拆	二變更為商業區(如 附件1)。	理1. 2. 3. 4. 6. 5. 11. 2. 2. 3.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五,其餘部分照縣政

	nt.	陳				
編號	陳情人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3	盛等13人	段 144 4-1	此次中壢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陳情人座落 中 壢 市 忠 福 段 、 小段1444~1461 共 18 戶剛好再開發後的住二區周邊畸零地上,發生地開發的前提下體恤人民的苦。	社區、聚落,建物密 集且面積大於 0.2 公 頃以上者)。 隨附:土地坐落圖、		
	李育英	興南段公坡小段335	中壢市新生路 461 巷 35 弄是 4 2 2 便 5	地界(新生路 461 商現為 461 商現為 461 商現為 保空加降之 8 大有產權 地區 低侵對害 也區 人民 中豐北區 人民 世 2. 原 全 建 4 上 4 上 4 上 4 上 4 上 4 上 4 上 4 上 4 上 4	理由: 1. 有納 二	府研析意見。
再 15	鴻坤		開發處長官好: 針對此次中壢捷運系統 A21 車 站周達土地開發計畫案,陳陳 人段 1830~1830-1 共內段 1830~1830-1 東,剛好位於開發後上一戶 一二經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法土地權、地上建築 物且剛好在徵收邊線 上),希望能夠保 隨 合法建築物。 隨、 管、土地座落圖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經檢視所陳地區原 意為忠福段 1380 及 1380-1 地號)	併再6案。
再 16		南	中壢市新生路 461 巷 35 弄是社 區既成道路,兩旁之土地是土地持有人所購置,該地段係 30 年前就獲政府核准規劃成小坪數出售,現政府欲強行區段徵收為商業用地,對小坪數地主來說,嚴重侵害憲法付予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地號之現有渠道為 界,渠道以東之土 地(新生路 461 巷 35 弄)原規劃商現 區廢除,保留現有 房子及空地為住		併再 14 案。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		建碱季坝	稀析析析总是	建議意見
		置		口吐文描》伊宁		
		354 地		民財產權之侵害。 2. 原中豐北路規劃住		
		號		二一變更為商業區		
		3//0		(如附件一)。		
				(2 11, 11		
再	黄	興	主旨: 貴府興辦桃園國際機場	_	同再6案意見。	併再6案。
17	姿		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			
			地開發案。說明如下,請 查			
	等2		照。			
	人	_	說明:依貴府 A21 開發計畫			
		· ·	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			
			發,有失公平及爭議性,本人 土 地 座 落 興 南 段 公 坡 小 段			
			453、387、384 地號共 3 筆, 恰			
			好座落捷運車站廣場邊,劃為			
		`	商業用地,實為好地段,而 貴			
		384	府以(區段徵收)方式,迫使好			
			地段地主必須和較差地段地主			
		號	一同抽籤配地,又 A21 車站周			
			邊(住一)地主都保有原地,是			
			有欠公平性,如 貴府無法原地 原配,至少應配發新生路以			
			西、公4及公1以南、公2以			
			東之內(住二)土地配發,才不			
			失公平性,如本人抽到邊遠			
			區,(土地現值高)配發再寬土			
			地,任誰也不願意,因此建議			
			貴府(如附件)分段分配,才符			
			合 貴府徵收美意及各地主應			
_	40.1		有權益,並請回覆,感激不盡。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再 18	劉		中壢市新生路461巷35弄是社		同冉 14	併再 14 案。
10	德妹		區既成道路,兩旁之土地是土 地持有人所購置,以便承建住			
	X/L	公公	宅、安定 終身,該地段係30			
		坡	年前就獲政府核准規劃成小坪			
		小	數出售,現政府欲強行區段徵			
		段	收為商業用地,對小坪數地主	房子及空地為住		
		340	來說,嚴重侵害憲法付予人民			
			財產權之保障。	收,有效降低對人		
		341		民財產權之侵害。		
		地號		2. 原中豐北路規劃住 二變更為商業區。		
赿	迎引	かし	因配合捷運 A21 站周邊土地開		建镁子以松仙。	洪乃緣百斗者內穴如
再 19	劉曾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10	玉		徵收的規劃,對於民眾而言無			
	春		疑是個福祉,甚感謝意,可惜			
	議		有所美中不足之處, 興和區目			
	員		前規劃出有 6.23 公頃的綠地,			
			反觀人口更加密集的忠福區	至大忠福區,並與公	2. 所陳建議劃設為公	

	-1	陳				
編	/ 一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置	冰阴 空田	大城于	MAN (2) (4) (6) 7C	建議意見
		直	(含忠福里、幸福里及水尾里)	5 公園田地相社会	園部分土地,現已	
			綠美化的面積實在少得離譜,			
			如此密集的人口都沒有就近可			
			以休憩運動的場所,要如何提			
			高居住品質呢?	正需求,更是同時帶		
			同	動興和區及忠福區發		
				展的最適規劃。		
再	高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1. 新生路 461 巷 35	建議部分採納。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20	清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弄計畫規劃之商業	理由: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政		回歸民意。	區完全廢除並遷移	1. 有關本案計畫範圍	五,其餘部分照縣政
	、高			至中豐北路住二	納入新生路東側農	府研析意見。
	玉			區:保留現有土	業區,其說明參見	
	光			地、住宅及空地,	再 3 案。	
				維持住宅區規劃,	2. 捷運車站周邊需劃	
				不參加區段徵收。	設商業區,以因應	
				因為若五楊交流道	商業發展需求。	
				設立後,該商業區	3. 車站東側 15 公尺	
				停車問題必會影響	寬道路已檢討修正	
					路形及寬度,並維	
					持整體交通系統功	
				65&71 號旁 15 米道		
					4. 捷運車站及商業區	
					旁劃設廣(停)用	
					地,係配合提供大	
					眾運輸轉乘空間、	
					商業區停車需求使	
					用,故有劃設必要	
				設道路成本低,擾		
					5. 陳情新生路及環北	
				4. 停車場全部遷移至		
				新生北路與環北路		
				口空地統一管理: 緊鄰捷運開發案旁		
				新生路與環北路交 新生路與環北路交		
				利生路與環北路交叉路口,為整片無		
				建築物之空地,竟		
				不納入停車場規		
				劃?反而勞民傷財		
				拆遷附近居住 30		
				年之住戶?除非有		
				其他勾結利益考		
				量,建議將停車場		
				全部轉移至該空		
				地。好處有:		
				(1)統一管理停車		
				場:避免分散的停		
				車場管理,提供流		
				暢停車動線,紓緩		
				該地區停車問題。		
				(2)居民安全:避免		

	陳	陳				
編	体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置				建議意見
				停車場緊鄰住宅		
				區,來往車輛造成		
				居民居住安全及噪		
				音。		
				(3)徵收該土地建立		
				商業大樓併建立停 車場:緊鄰住宅區		
				及 SOGO 百貨購物		
				區、中壢市政府,		
				可提供商業用途及		
				停車舒緩功能,除		
				可避免勞民傷財		
				外,還可開發地方		
				利益。		
再	劉		中壢市新生路 461 巷 35 弄是社		同再 14 案意見。	併再 14 案。
21		南	區既成道路,兩旁之土地是土			
	妹		地持有人所購置,以便承建住			
		公地	宅、安定 終身,該地段係30 年前就獲政府核准規劃成小坪			
		坡 小	 世別			
		投	收為商業用地,對小坪數地主			
		337	來說,嚴重侵害憲法付予人民			
		地	財產權之保障。	收,有效降低對人		
		號		民財產權之侵害。		
				2. 原中豐北路規劃住		
				二變更為商業區		
_	-			(如附件一)。		
再	盧		本案 A21 站周邊土地位於新生			併再6案。
22	仁琳		路以東、計畫中兒童公園以西之南端邊緣住二土地(即新生			
			路 446 巷單號所在),共計約數			
		7~2	十户居民聯合陳情如后:			
		051	1. A21 站周邊土地位於新生路			
		地	以東之土地,現多為空地或	界線,略為北移至灌		
		號	農地,但南端邊緣靠新生路			
			之 446 巷單號卻是相連數十			
			户之久居住戶房屋與建地,			
			且僅占計畫開發面積之零頭			
			(即住二之一小部分),徵收 與否應對本計畫無顯著影			
			學的應到本計量無綱者於響,實毋須亦不宜為此小部			
			分既有合法房屋建地之劃			
			入,引起嚴重民怨而導致開			
			發時程延誤。	使用目的亦能維持計		
			2. 忠福段 2027~2051 號均屬建			
			地,皆為 1~3 樓之合法既存			
			鋼筋混凝土或磚造房屋,且			
			住戶世居以數十年,若僅因			
			位處計畫區邊緣而導致需攔 腰拆屋,恐導致嚴重民怨。	仮°		
Ш						

		陳				
編	小香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	冰阴 空田	大田以子 ·从	741/13 17 1 No 7C	建議意見
		置	9 + ir 1 11 m m + + 1 + h /2 t			
			 該新生路以東,計畫中兒童公園以西、新生路 446 巷以 			
			北之計畫南端邊緣土地,若			
			依計畫徵收後,仍規劃為住			
			宅用地(住二),與目前之地			
			目使用完全相同,等於攔腰			
			拆除現有住戶房屋後,將該			
			建地轉由他人做同一目的之			
			使用,陳情人等實不知縣府			
			之決策依據為何?但此舉已			
			嚴重影響現有住戶之權益。			
			縣府及市府應有更具體充分			
			之理由,召開協調會以說服			
_	,,		現有住十戶房屋所有人。			
	黄	忠	開發處長官好:	希望政府剔除,或補	同冉 6 絮意見。	併再6案。
23		福加	此次中壢捷運 A21 車站周邊土	逐房 于給 我們。		
			地開發計畫案,陳情人土地座落中壢市1319、1320地號(忠			
			福段),剛好在計畫範圍的邊			
			緣,距離學校、公園、馬路還			
	趴		很遠,在不影響此次捷運 A21			
			開發案的前提下,請政府要體			
			恤百姓的困難。			
再	鍾		主旨:機場捷運 A21 車站區段	1. 土地住宅分區使用	建議部分採納。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24	添		徵收住宅區土地建蔽率為	建蔽率為 60%容積	理由: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炎		60%, 容積率為 200%以上, 另周		1. 有關本案計畫範圍	
	等		邊土地規劃,呈請將公三、公			府研析意見。
	38		四用地移往高速公路邊,老街		業區,其說明參見	
	人		溪邊並將住二遠離老街溪旁、			
			高速公路及預留上高速公路		2. 因應 TOD 規劃理	
			旁,火葬場邊。 說明:	邊,並將住二規劃 在適當居住之地		
			3. 土地住宅區分區使用建蔽率	在 通 虽 店 任 之 地	油及田平站向外號 減,並考量緊湊都	
			為 60%容積率 200%以上,中	<u></u>	市發展概念,第二	
			堰平鎮擴大都市計畫內幾乎		種住宅區調整為第	
			所有的土地建蔽率為60%,容		三種住宅區,其容	
			積率為200%,而此地毗鄰中		積率係比照機場捷	
			壢平鎮擴大都市計劃應全現		運 A10 站及 A20 站	
			一致,建管課好管理,地主		周邊都市計畫區一	
			也容易清楚。連青埔那偏遠		致性原則訂定為	
			的農地區段徵收都有 200%的		180% •	
			容積率,而本地位於中壢唯		3. 公共設施區位配置	
			一高速公路以內,最有價值		需考量其服務對象	
			最後開發的處女地,建蔽率 60% 突转率 200%以上才符合		及使用效益及,不	
			60%容積率 200%以上才符合 公平合理,活絡地方經濟,		宜過度集中特定區 位。	
			都市得以永續發展。		4. 本案為減少建物拆	
			2. 住二不應設在不適合居住的		4. 本系 為 減 ク 足 初 が 選 調 整 公 四 公 園 用	
			地方。公四有三個池,保留		地(現為公二)面積	
			一個即可,其他劃為住宅		縮減 1.90 公頃,以	
Щ.	l	L	". 1 · 7/10 24 "V ID 0	L	1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		足戰爭切	柳州州村总元	建議意見
		置	區,池裡都是死水發臭蚊蟲		供合法建築物得申	
			多,成細菌溫床,也無灌溉		請保留。	
			用途,沒有活水的湖不但不		5. 考量應於老街溪旁	
			會帶來美觀,反而帶來疾		劃設綠地與都市藍	
			病。商業區繁榮過去 15m 大		劃 或	
			道邊就是幾個超大池塘,與		設施加乘效益,本	
			活絡地方經濟背道而馳。		案將公三用地(現	
			3. (公三、公四)應改在老街溪		為公一)調整為沿	
			和高速公路邊及預留高速公		老街溪劃設。	
			路旁及火葬場邊。(空氣污染		6. 考量高速公路對居	
			與噪音灰塵及焚燒屍體之惡		民之影響,除原都	
			臭影響住戶生活品質及健康		市計畫之隔離綠帶	
			至鉅,如現在台鐵高架化桃		以外,本案於沿高	
			園中壢規劃 60 米林蔭大道,		速公路一側劃設 6	
			造成兩側居民抗爭中。另五		公尺寬綠地用地。	
			楊高速公路也高架已動工			
			中。)(前次老街溪因颱風大			
			水掏空房屋基地連夜撒離,			
			造成屋倒人逃慘劇。)			
再	鍾		主旨:機場捷運 A21 車站周邊		建議部分採納。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25	添		土地開發案,因本特定區(如附		理由: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炎		圖中紅色標示)地主權益損失		1. 有關本案計畫範圍	五,其餘部分照縣政
	等		太大,因此不願參與本次開		納入新生路東側農	府研析意見。
	27		發,要求個案處理。		業區,其說明參見	
	人		說明:		再3案。	
			1. 本特定區地主已經歷兩次開		2. 陳情人再提出再逾	
			發:即(1)中豐北路開發,土		9、再逾 15、再逾	
			地被徵收一次(2)A21 車站開		40 及再逾 45 陳情	
			發,土地又再次被徵收。剩		案,本府研析意見	
			餘的土地都在中豐北路兩旁		詳再逾 40 案。	
			及 A21 車站旁,基本已完成			
			開發本特定區地主,因權益			
			損失太大,除非政府用各案			
			處理,確保地主權益,例如			
			分回土地百分比提高或分回			
			在自己土地上,否則不願參 與重劃。			
			型型 2. 一般而言,大部分土地變更			
			[2. 一般叫言,人部分王地变更] 重劃,都在一片未開發之處			
			里動,郁在" 万术 用發之 <u>人</u> 女地上,本次特定 區外之擴			
			大範圍(如附圖綠色斜線標			
			示),它本身沒道路、沒建			
			設、用重劃方式開發,將百			
			分之四十二土地分回地主,			
			這個作法較為合理。(據消			
			息,苗栗是百分之四十六)			
			3. 政府不要以重劃之名,剝削			
			地主權益或圖利特定人士。			
			希望能與土地所有權人理性			
			溝通,不要造成所有權人重			

		陳				
編	陳	情	nik lik and l	***	114 street 1.4 tt. 12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人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	置				
			大權益損失,一起努力創造			
			雙贏結局。			
		興	主旨:有關 貴府興辦桃園國際		同再14 案意見。	併再 14 案,
逾		南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			
1		段八	周邊土地開發案,說明如下,			
	、 黄 建		請 查照。 說明:按 貴府 A21 開發計畫			
		<u>ル</u>	就奶·按 貝府 A21 用發計量 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			
	TEJ	段	景,有失公平及爭議性,本人			
		`	453、387、384 地號共 3 筆, 恰			
		387	好座落捷運車站廣場邊,被劃			
		`	為商業用地卻要被徵收,在97			
		384	1			
		地	過十萬元價錢購買,因地段好			
		號	又在捷運車站邊,因此現在附			
			近土地每坪都已漲到十幾萬			
			元,而 貴府要以(區段徵收)方 式開發,致使本人損失非常嚴			
			重,因此建議 貴府將這塊商業			
			區(如附件)移至中豐北路以			
			西,讓被劃為商業區之地主保			
			留原有土地,又本人土地兩側			
			(住一)土地都能保留住原有土			
			地,而我們土地在同區域內,			
			卻要被(區段徵收)來犧牲,望			
			貴府以同理心考量,才符合 貴			
			府開發美意及各地主應有權			
т.	15	45	益,並請回覆,感激不盡。	** J 75 454 75 7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力做工口车上中 和
再	鍾旻		新生路 454 號至 468 號面臨路 旁之房屋不應劃為「住二」而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合併參與區段徵收,有失公平			
	-,	201	·	· ·	納入新生路東側農	
		0 \			業區,其說明參見	
		201		才合情理,並申請原		
		7 、		地保留,此建議並不	2. 考量既有使用及發	
		202		影響全體之計劃。(附	展紋理,本府將於	
		0 、		地籍圖謄本)(附一)	細部計畫檢討再發	
		200			展區劃設原則。	
		6-3			3. 考量整體道路系統	
		001			功能之完整性,所	
		201			陳土地部分將劃設	
		6 \ 200			為道路用地。 4. 所陳土地北側除需	
		` '				
		201				
		8 \				
		202				
		1 、				
		8 \ 202			公 15 公尺寬道路 通過外,其餘將劃 設為再發展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再逾 3	尾福德	福 段 197	1. 為配合政府 A21 案規劃本式 解剖本式 (2) 下(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土保室甚閒附先段圖分懇情感廟、拜台區宮買C及解釣本購入公園務計,激配金票的C及解釣本盡正公停、之與土持法書府宮。與出持法書府宮。以與人劃良忠標土份予信眾與用車老規楊地分院乙惠眾與用車之規楊地分院乙惠眾	理由: 1. 納業再3 案補內 對人區 實 , 在 本 生 的 , 实 不 生 的 , 不 生 的 , 不 生 的 , 不 在 个 的 的 , 不 在 个 生 2/3 擴 工 。 畫 圍 農 見 方 配 程 二 。 畫 圍 農 元 不 配 程 需	
再逾 4	余欽	福 段 271		路)車流穿路為大,實別生活。 一保持所使國祖,應 是 一保持, 使國祖 一大,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理由: 1. 有關本案計畫範則 業品,其說明參 ,其說明參 ,其說明參 ,其說明參 ,其 , , , , , , , , , , , , , , , , , ,	

編	陳	陳情	rda labracco I.	******	股内では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表強減展二定住方本統通置配道安增路 大田並理住期區街畫考作 中置問路新 地內考性宅整現廓區量妥 豐,題連生 使內量,定為以劃內其適 北考,接 野人體消之三完。路體劃 交交宜豐 人。路體劃 交交宜豐	
再逾 5		座屋段	座落中壢三座屋舊社小段 91-1 地號土地原為中壢平鎮都市計 畫範圍,與老街溪毗鄰部份河 堤及行水區長期遭政府佔用, 應納入區段徵收,保障人民權 益。		建議市: 1. 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再逾 6	傳淑香議員					併再 20 案。

	n-E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	冰阴垤田	廷敬 事贞	柳柳柳柳总儿	建議意見
		置		40 1 7 1 7 1		
				10 米道路要求移		
				至公 4 公有地開		
				發:利用公有地建		
				設道路成本低,擾		
				民爭議少。 4. 停車場全部遷移至		
				4. 停平场全部巡移主 新生北路與環北路		
				別生北路無塚北路 口空地統一管理:		
				緊鄰捷運開發案旁		
				新生路與環北路交		
				又路口,為整片無		
				建築物之空地,竟		
				不納入停車場規		
				劃?反而勞民傷財		
				拆遷附近居住 30		
				年之住戶?除非有		
				其他勾結利益考		
				量,建議將停車場		
				全部轉移至該空		
				地。好處有:		
				(1) 統一管理停車		
				場:避免分散的停		
				車場管理,提供流		
				暢停車動線,紓緩		
				該地區停車問題。		
				(2)居民安全:避免		
				停車場緊鄰住宅		
				區,來往車輛造成		
				居民居住安全及噪		
				音。		
				(3)徵收該土地建立		
				商業大樓併建立停		
				車場:緊鄰住宅區		
				及 SOGO 百貨購物		
				區、中壢市政府,		
				可提供商業用途及		
				停車舒緩功能,除		
				可避免券民傷財		
				外,還可開發地方		
-	יין יין		1 00 4 5 4 15 5 14 15 1 15 1 15	利益。	上明しかいもみつい	ルエのか
再	簡数		1.98年度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			併冉3条。
逾 7	勤知		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		入新生路東側農業	
'	智		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區,其說明參見再 3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細	際機場聯外捷運系	杀 ° 	
			部計畫案,維持現況,不能 因縣長選舉、市長選舉、地	統建設計畫 A21 車 站週邊土地開發計		
				出過選工地開發計 畫)細部計畫案的		
			力	· ·		
			位 · 公展至說明會都是假的			
			嗎?	#及「堀「頭都市 擴大修訂計畫(配		
<u> </u>			· 🗸 •	₩ / N / N / N / 四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u> </u>	

2.98 年度中堰平鎮機大修訂計 查(配合稅園國際機場聯外接運系統建設計畫 2)細部計 查案,原地主都沒有一個人 要擴大,經費大的原因是誰 建議與執行。 3.99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機大修 訂計畫案縣 擴大的理由 過是 上地開發計畫 2)細部計畫 2 無數 2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2 如	
2.98 年度中堰平鎮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 週達上地開發計畫如鄉計畫實業,原地主都沒有一個人要擴大,並行。 3.99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對達選升,提供的理由,為了全球暖光都能置在 2010 多個準塘,沒有是一個,教授工事地國邊主人檢歷會的過去。再桃園縣還有 6000 多個準塘,沒有是一個,教育有是一個,教育人為炒作。 2.98 年度中堰平鎮都的過去,時代保留會通過的過去,再桃園縣還有 6000 多個準塘,沒有是一個,教育人為炒作。 如據大為沙作。 如據大為沙作。 如據大為沙作。 如據大為沙作。 如據大為沙作。 如據大學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	組初步
2.98年度中避平鎮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畫案,原這擴大的原因是讓建議與執行。 3.99年度中曜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度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A21 車站直接 A21 車站直接 A21 車站直接 A21 車站直接 A21 車站畫 A21 車站 基 進度 E 中堰平鎮畫 A21 車站遭達土地開發計畫 A21 車站遭達土地開發計畫 A21 車站遭達土地開發計畫 A21 車站遭達土地開發計畫 A21 戰第年度 格場聯計畫 A21 車站遭過光 A21 車站遭過光 A21 車站遭過光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意見
畫(配合桃腹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1 車站通過部計畫 2 無站通過部計畫 3 無數 4	
遭遇土地開發計畫 A21 車站 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2 細部計 畫案為第二期。 地表與數準 2 經續與執 建議與執達 A21 車站 2 經濟 2 經	
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原地主都沒有一個人 要擴大、執行。 3.99年度中經平鎮都市擴大修 前針畫寫,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M2 為了全球暖化保留埠塘泊的 過去,再桃園縣還有6000多 個埠塘,沒有整适 (1000多 個埠塘,沒有整适 (1000多 個埠塘,沒有整适 (1000多 個埠塘,沒有整适 (1000多 個埠塘,沒有整 (1000多 個埠塘,沒有整 (1000多 個埠坊。 2.88年度 (1000多 一個東海 (1000多 一面東海 (1000多 一	
畫案,原地主都沒有一個人要擴大的原因是雜建議與執行。 3.99年度中壢平鎮都市擴大營 前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出開發計畫(配內。	
要據大,這擴大的原因是誰 建議與執行。 3.99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	
建議與執行。 3.99 年度中理平鎮都市擴大修	
3.99 年度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 訂計畫(配合挑園國際機場 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臺土地開發計畫)細 部計畫黨,擴大的理由, 為了全球暖化保留埠塘才會 擴大,如果是都會區還說的 過去,再桃園縣還有 6000 多個牌塘,分真相是什麼?聽說 有人為炒作。 2.98 年度中壢平鎮 都市擴大修訂歐際機建 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部計畫 (配所機建 設計畫 B21 車站週邊土地間養新康 (配所機建 設計畫 B21 車站週邊土地間養新康 A21 車站週邊土地計畫 899 年 A21 取 98 年度大修 訂際機建設土地調達土地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計畫 899 年 A21 取 98 年度大修 訂際機建設土地畫 副際機建設土地畫 高月發計畫 A21 車站畫 海路 421 車站畫 海門縣 421 車站畫 海門縣 421 車站畫 298 年度 全 經濟 421 車站 298 年度 全 經濟 421 車站 298 年度 全 經濟 421 車站 298 年度 2	
新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2 一	
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第,機大的理由,是為了全球暖化網會區還說的多擴大,如果是都會區還說的多個連塘,沒有差這一個。不知機大的真相是什麼?聽說有人為炒作。 2.98 年度中 理平鎮都市機大修訂聯議 22.98 年度中堰平鎮新力人為炒作。 2.98 年度中堰平鎮新月 6000 卷,不是一个人。 2.98 年度中堰平镇部市 6 卷,以上,是一个人。 2.98 年度中堰,对于重量(配合桃园 2.98 年度中堰,对于重量(配合桃园 2.98 年度中堰,对于重量(配合桃园 2.98 年度的,对于重量(配合桃园。 2.98 年度的,对于重量(配格斯外建设,对于重量(2.98 年度的,对于重量(2.98 年度的,对于重要(2.98 年度的,对于重量(2.98 年度的,对于重要(2.98 年度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数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的,对于更多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細 部計畫案,擴大的理由,是 為了全球暖化保留埠塘才會 擴大,如果是都會區透說的 過去,再桃園縣選有 6000 多 個埠塘,沒有是一個,不 知擴大的真相是什麼?聽說 有人為炒作。 2. 98 年度中堰平鎮 都市會桃園運養土地 開發計畫 (配合桃園運養土地 開發計畫 (配合桃園運養土地 開發 計畫 (配合桃園運養土地 開發 計畫 (配合桃園運養土地 開發 計畫 (配合桃園運養土地 開發 報 遊上中 畫進度 2. 98 年度中堰平鎮 都市合桃園運養土地 過過至土地 畫 421 平 華 2 2 98 年度 中堰平鎮都配於建 设土地計畫(配於建 设土地計畫(配於建 设土地計畫(配於建 設土地計畫(配於建 資土地計畫等 差異性依新度大修 可以養養財計畫 A21 車站週邊和計計畫 (配於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和計計畫 (配於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和計計畫 (配於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和計計畫 (配於數計畫 (配於數理 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和計計畫 (配於數理 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間養案 差異性依新度地平 鎮衛聯外捷運 第一號和 一號和 一號和 一號和 一號和 一號和 一號和 一號和	
部計畫案,擴大的理由,是 為了全球暖化保留埠塘才會 擴大,如果提關縣選有 6000 多 個埠塘,沒有差這一個, 知損扶的真相是什麼?聽說 有人為炒作。 2.98 年度中堰平鎮 都市檢入機圖與千劫 一個, 一個,沒有差達之。 2.98 年度中堰平鎮 都市會, 就國際機 場聯外捷選, 車站週 邊土部計畫(配合, 就國際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為了全球暖化保留埠塘才會擴大,如果是都會區還說的過去,再桃園縣還有 6000 多個埠塘,沒有差這一個,不知擴大的真相是什麼?聽說有人為炒作。 2. 98 年度中埋平鎮新市擴大的真相是什麼?聽說有人為炒作。 2. 98 年度中埋平鎮鄉市擴大修訂營養,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過去,再桃園縣還有 6000 多個埤塘,沒有差這一個,不知擴大的真相是什麼?聽說有人為炒作。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進度。 2.98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園內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 M21 車站週邊土部開發計畫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部開發計畫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部開發計畫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部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部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與那市擴大修建設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與那市擴大修建設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與那市擴大	
個埤塘,沒有差这一個,不知擴大的真相是什麼?聽說有人為炒作。 「想要 一	
a 進度 。 a 進度 。 a 1. 2. 98 年度中堰平鎮 都市擴大圖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發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遇 邊土地開發新東及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 訂計畫 (配合林園 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遇邊土地計畫 和21 車站遭過光地計畫 和21 車站遭過光地計畫 和21 車站遭過光地計畫 和21 車站遭過光地計畫 和21 車站遭過光地計畫 和21 車站 和3 和4 和4 和4 和5 和6 和6 和6 和7 和7 和6 和6 和7 和7 和7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和8	
有人為炒作。 2. 98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畫)細部計畫案跟 99 年 A21 跟 98 年 度中堰平鎮都市擴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 (配合於園國際機設計畫 A21 車站遇)細部計畫案差異性依新度 医一种 上班 中央 经 中央	
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配合,桃園國際機 場聯外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 A21 車站畫) 細部計畫案跟 99 年A21 跟 98 年度中 堰平鎮都市擴 8 國際機建設計畫 A21 車站畫) 與統建選系統建選 系統建選一點 新計畫與細部新生 路歷 異 98 年度 計畫(配合,桃園) 國際機 機場聯計畫 A21 車站畫) 與紹統 與一 與一 鎮 (配合,桃園) 國際 機場聯計畫 A21 車站 連 2 與一 鎮 2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細部計畫案跟 99 年 A21 跟 98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廣大修訂計畫(配配合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部計畫與性統新生路為界,98 年度 中堰平鎮都市擴大國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 土地開發計畫 (配合 桃園 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A21 車站週過率額 A21 車站	
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細部計畫案跟 99 年 A21 跟 98 年度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配新生路為界, 98 年度中壢平鎮部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 土地開發計畫 0 配合桃園 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 土地開發計畫 9 細部計畫 9 細部計畫 9 年度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細部計畫案跟 99 年A21 跟 98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訂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計畫 A21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案差異性依所生路為界,98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國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左邊分左邊,99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擴大	
邊土地開發計畫) 細部計畫案跟 99 年A21 跟98 年度中 堰平鎮都市擴大修 訂計畫(配合桃園 國際機場設計畫 A21 車站遇過細部計畫案 差異性依新生路為 界,98 年度中堰 鎮都市擴大修國際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A21 車站 過過 邊土地開發 建設計畫 A21車站 週邊土地開發計 畫)細部計畫案左 邊分左邊,99 年度 中堰平鎮都市擴大	
細部計畫案跟 99 年 A21 跟 98 年度中 堰平鎮都市擴大修 訂計畫(配合桃園 國際機場聯外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 計畫)細部計畫案 差異性依新生路為 界, 98 年度中堰平 鎮都市擴大修訂計 畫(配合桃園國際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A21 車站 週邊土 地開發計 畫)細部計畫案左 邊分左邊, 99 年度 中堰平鎮都市擴大	
年A21 跟 98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訂書(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3 細部計畫案差異性依新生路為界,98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左邊分左邊,99 年度中堰平鎮都市擴大	
堰平鎮都市擴大修 訂書(配配合桃園 國際機場聯外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遇邊土地開發 計畫(細球) 計畫等 差異性依新生路為 界,98年度中壢平 鎮都市擴大修國際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A21車站 週邊土地開發計 畫)細部計畫 邊分左邊,99年度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訂計畫(配合桃園 國際機場聯外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 計畫)細部計畫 差異性依新生路為 界,98 年度中壢平 鎮都市擴大修訂計 畫(配合桃園國際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A21 車站 週邊土地開發計 畫)細部計畫 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國際機場聯外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 計畫)細部畫案 差異性依新生路為 界,98年度中壢平 鎮都市擴大 國國際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A21 車站 週邊土 地開發計 畫)細部計畫案左 邊分左邊,99年度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 計畫)細部計畫案 差異性依新生路為 界,98年度中壢平 鎮都市擴大修訂計 畫(配合桃園國際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A21車站 週邊土地開發計 畫)細部計畫案左 邊分左邊,99年度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新生路為界,98年度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左邊分左邊,99年度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計畫)細部計畫案 差異性依新生路為 界,98年度中壢平 鎮都市擴大修訂計 畫(配合桃園國際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A21 車站 週邊土地開發計 畫)細部計畫案左 邊分左邊,99年度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界,98年度中壢平 鎮都市擴大修訂計 畫(配合桃園國際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A21 車站 週邊土地開發計 畫)細部計畫案左 邊分左邊,99年度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左邊分左邊,99年度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左邊分左邊,99年度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A21 車站 週邊土地開發計 畫)細部計畫案左 邊分左邊,99 年度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建設計畫 A21 車站 週邊土地開發計 畫)細部計畫案左 邊分左邊,99 年度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左邊分左邊,99年度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畫)細部計畫案左 邊分左邊,99年度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邊分左邊,99 年度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1/2 A - N - 42 (TO A 1)	
修訂計畫(配合桃	
園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	
畫案,右邊分右	
邊,以這樣的配地	
度中壢平鎮都市擴	

	. •	陳				
編	陳	情	7th 1th 400 1.	*** ** **	松立可以本日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人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	置				
				大修訂計畫(配合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週邊土地		
				開發計畫)細部計 畫案的地主權益及		
				宣亲的地主催益及公平性。		
再	陳	忠	本案 A21 站周邊土地位於新生		同 	併再6案。
通	水瑞		路以東、計畫中兒童公園以西		四行 0 未忘允。	万行 0 未。
8	泰		之南端邊緣住二土地(即新生			
	-3/		路 446 巷單號所在),共計約數			
			十戶居民聯合陳情如后:			
			1. A21 站周邊土地位於新生路			
		,	以東之土地,現多為空地或	,		
		193	農地,但南端邊緣靠新生路			
		6-2	之 446 巷單號卻是相連數十	片紅線),此變更影響		
		~19	户之久居住户房屋與建地,	面積微乎其微,既不		
		36-	且僅占計畫開發面積之零頭	影響計畫之開發效益		
		10	(即住二之一小部分),徵收	與時程,卻得已讓現		
		地	與否應對本計畫無顯著影	有數十戶民眾保有其		
		號	響,實毋須亦不宜為此小部			
			分既有合法房屋建地之劃			
			入,引起嚴重民怨而導致開			
				使用目的亦能維持計		
			2. 忠福段 1927~1935 號均屬建			
			地,皆為1~3樓之合法既存			
			鋼筋混凝土或磚造房屋,且			
			住戶世居以數十年,若僅因			
			位處計畫區邊緣而導致需欄 腰拆屋,恐導致嚴重民怨。	後 °		
			3. 該新生路以東,計畫中兒童			
			o. 該利生路以来 / 計画 + 元里 公園以西、新生路 446 巷以			
			北之計畫南端邊緣土地,若			
			依計畫徵收後,仍規劃為住			
			宅用地(住二),與目前之地			
			目使用完全相同,等於攔腰			
			拆除現有住戶房屋後,將該			
			建地轉由他人做同一目的之			
			使用,陳情人等實不知縣府			
			之決策依據為何?但此舉已			
			嚴重影響現有住戶之權益。			
			縣府及市府應有更具體充分			
			之理由,召開協調會以說服			
			現有住十戶房屋所有人。			
再	鍾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1. A21 車站 周邊土	同再 25 案意見。	併再 25 案。
逾	添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劃案	地,已經歷兩次重		
9	炎		中之本特定區(如附圖中紅色	大開發:即(一)民		
			標示),屬於已開發完成的地	國八十九年中豐北		
			段,現在用這已規劃完成的地	路建設時,土地已		
			段和一般未開發的區段一起分	被徵收一次。(二)		

	#生	陳				
編	小香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置	We War	~~~~~	14011 1141 16 7C	建議意見
		直	配土地,本地區地主權益損失	民國九十七年,A21		
			太大,絕對不會同意這種作	捷運車站建設時,		
			法。因此要求個案處理,否則	又再次被徵收。上		
			不願參與本次開發。	述土地在第一次徵		
				收後,公告地價卻		
				連續幾年被調降,		
				有些地段之地價,		
				只剩原價之三分之		
				一左右,政府以這		
				個低價才進行了		
				A21 車站使用土地		
				的徵收,為了配合		
				捷運系統建設的需		
				要,我們這些土地 所有權人,已經犧		
				所有權八, ^七		
				該特定區所剩餘的		
				土地,絕大部分都		
				在中豐北路兩旁,		
				或是在 A21 車站旁		
				邊,將來都是黃金		
				商業區或最佳住宅		
				區。(如附圖中紅色		
				標示)		
				2. 這次為了「變更中		
				堰平鎮都市擴大修		
				訂計劃」要把我們 這塊已經歷兩次開		
				發後的黃金地段土		
				地,以相等權值的		
				方式與其它區段作		
				隨機抽籤,這點我		
				們是絕對不會同意		
				的,同時,本地區		
				的地主,也希望將		
				這塊土地,世世代		
				代傳承下去,我們		
				誠懇的要求政府,		
				對這塊土地作特別		
				個案處理,在土地 分配時,分回在我		
				分配时, 分凹在我 們原來的土地上,		
				並採用較高的分配		
				比例。如果不能確		
				保我們的權益,我		
				們將不願參與重		
				劃。		
				3. 請都市計劃各委員		
				們,為本區土地所		
				有權人設想,不要		

	n-E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置	<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4774 7777 322	建議意見
		_		造成地主重大權益		
				損失及嚴重民怨,		
				努力創造雙贏結 局。		
再	游	=	敝人(游麗婉)的農地座落於中	/a) *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逾	麗		堰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地號		理由:	見。
10			26、27、28 號 A21 車站週邊開		 1. 本計畫係依	,
		段	發計畫內,該區段徵收說明會		98.6.11 桃園縣政	
			得知。		府水河字第	
			1. 我的農地(地目、九、農)有		09802221292 號函	
		小	一小部份編為河川用地,真		公告老街溪河川區	
		段 26	是驚訝也沒有道理。特此陳		域線劃設河川區。	
		Z0 、	情鈞府改為原所有權狀相同 的農地以示公平。		2. 有關土地分配事宜 屬區段徵收執行事	
			2. 明年實施分配地段實懇請以		国 · 後續依區段徵	
		\ 28			收相關規定辦理。	
		地	及興安段公坡小段)這兩個			
		號	區域分配給原地主,以示公			
			平。			
			以上二點懇請惠於採納已得感			
_	E.		便。			wron
再逾	盧		1. A21 擴大案說明會為何未通		同再6案意見。	併再6案。
型11	仁琳		知新生路 454 號至 468 號及 新生路 446 巷 5 號~81 號住戶			
11	2015		及土地所有權人開會是否有			
			黑箱作業?			
			2. 新生路 454 號~468 號及 446			
			巷單號被劃為徵收線內的土			
			地,大部分是建地,為何要			
			將既有建物徵收拆除,仍再			
			規劃同樣的住宅用地(住二)。			
			建物都被列為剔除地區保留			
			現狀不徵收,即有⋘標示			
			者。而新生路 454 號~468 號			
			及 446 巷之單號亦離最邊緣			
			地帶,為何不能保留現狀建			
			物及土地?(附件圖一)			
			4. 此次陳情之住戶都是世居此 處幾十年,一生心血都在			
			此,計劃中的建物要攔腰拆			
			除,只剩一點土地,現有很			
			多住戶均是三代同堂,根本			
			無法居住,縣府貴處是否要			
			逼迫我們走上絕路?此決策			
			更加造成嚴重民怨。			
			5. 依據區段徵收勘選原則,再			
			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劃北區則加下:			
		<u> </u>	圍,劃設原則如下:			

	#±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四	冰阴空 山	元明 于 八	741/13 17 1 No. 7C	建議意見
		置	(1)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建物			
			密集且面積大於 0.2 公頃以			
			上並不影響地區景觀且地區			
			發展相符者,劃設「為再發			
			展區」(附件二)			
			6. 目前所陳情之住戶及土地所			
			有權人共有 43 户,土地面積			
			共 1000 多坪,且住戶密集土			
			地大於 0.2 公頃為何不能劃			
			為「再發展區」,待若干年後			
			再進行都更計劃,此符合前			
			項之條件,亦不影響全面之			
			開發請貴處詳加審議。			
再			1. 建國七村原為居民之住宅,		同再6案意見。	併再6案。
逾			生活環境良好,居民也已安			
12	德		定終身居住於次,現政府欲			
		建	強行徵收此地為文(中)用			
		國	地,讓原有地區住戶無屋可			
		セ	住,並大幅度變更其他無人			
		村 11	居住之大片空地為住宅區,			
		11 鄰	矛盾而不合情理,違反都市 計畫法第1條(為改善居民生	州八		
		州水	計量法第1條(為以吾居氏生 活環境)的精神,現有該地段			
		小 尾	地住集體反對變更為區段徵			
		里 3				
			2. 此計劃案懇請縣政府運用智			
		, 5	=			
		號	民財產權之侵害,顧及區內			
			現住居民,提出公平合理之			
			方案,而非嚴重影響住戶權			
			益。			
			3. 建國七村 1 號至 11 號接以翻			
			修為新屋並打算長居於此,			
			全村共有 24 戶居民居住於			
			此。			
再	楊	中	建國七村原為居民之住宅,生	建議此計畫案能顧及	同再6案意見。	併再6案。
逾			活環境良好,居民也已安定終	區內現住居民權益。		
13	華	1	身居住於次,現政府欲強行徵			
		建一	收此地為文(中)用地,讓原有			
		國	地區住戶無屋可住,並大幅度			
		セ	變更其他無人居住之大片空地			
		村 11	為住宅區,矛盾而不合情理,			
		11 *r	違反都市計畫法第1條(為改善			
		鄰水	居民生活環境)的精神。 此計劃案懇請縣政府運用智慧			
			此計劃系 彩 前 縣 政 府 連 用 智 急 造 福 全 民 , 有 效 降 低 對 人 民 財			
			這個主民, 有效降低到入民期 產權之侵害, 顧及區內現住居			
		班 3	民,提出公平合理之方案,而			
		*// 0	非嚴重影響住戶權益。			
		號	// M人工/V 日 上/ 11年业			
		<i></i> /3				

##		n-E	陳				
展		陳焙		随 楼理山	建議重佰	以应研析音目	專案小組初步
再道性。中地 按照	號			冰阴 星田	之城于久	MKM ~ 17 & 12	建議意見
查14 世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击	坦		建国上社历为尼尼为什定, 4	建镁 山 社 妻 安 华 絔 及	日西G安辛目。	份币 G 安 。
14 单 市 建 地						四行 0 采总允。	所 行 0 亲。
建國							
图 七 與是軍可住,並大幅度 七 與是住戶無屋可住,並大幅度 費用		'	1	• 1			
七村村 總定任之大片空地 身住配,不常情理。 都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違反都市計畫法第1條(為改善							
新2 居民生活環境)的精神。 造社 演奏 教降 医對人民財			村	為住宅區,矛盾而不合情理,			
就 选择公民。			11	違反都市計畫法第1條(為改善			
造福全民。有效降低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有效降低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顧及區內現住居民,提出公學之方案。 再, 超			鄰 2	居民生活環境)的精神。			
產權之侵害,顧及區內現住居 民, 嚴重影響住戶權益。 1. A21 車站開邊土地·已經歷兩 次重大用發:即(一)民國八 十九年中間豐北路建設 時,又再被徵收一)民國 十九年中之證據,上 地已被徵收一,在 A21 捷運兵 時,又再被徵收一,企運大如國中 斜線粉紅色標度。 (企) 成數 與 市 站於 建连系 統建設的 縣 生 地 的 發致 收 有 是 1 配 全 地 的 经 致设 的 有 推 人已經繼 性 地 的 致致 收 有 是 1 配 中 紅			號	此計劃案懇請縣政府運用智慧			
展、提出公平合理之方案,而非嚴重影響住戶權益。 再 鍾 1. A21 車站周邊土地,已經歷雨淡重大開發:即(一)民國八十九年中豐北路建設時,土地已被徵收一次。(二)民國九十六年A21 捷運車站建設 時,又再報徵收一次(如園中幹線線粉紅色標示)。上述土地在第一次徵收後,次公告地價卻達饋 幾年稅 21 車站建設 的需要很大了。此途土地在第一次徵收會需要人大了。就達投份需要人大了。就是是一些人人已經穩生土地,已被發出他所有權人已經穩生土地,已被發出他一個人。其餘土地已剩不到三分之一(如園中紅色標示)。 2. 這次為了「計畫發後與上吃它製作兩次開發後與大東。的土地內,以組等權值蓋與內的土地內,以與相等權值蓋與內的土地內,以相等權值蓋與有到的土地路,是發作隨機抽。。因為這土地,已機與歷權的。因為這土地內,以相等權值蓋的為過時土地路,是發作隨機抽。。因為這土地路,是發作隨機抽。。因為這土地路,是發揮機份的 A21 捷運站使用,剩餘的土地以有 3 公顷左右,我們確就已完協助繁榮。這次政府不會同意的公所實生大建設站使用,剩餘的工地內,作勞到餘的 3 公顷左右,我們確就了一樣更中理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以一般分回的人作仍的,作所的的土地,那麼我們所能分面的土地,				造福全民,有效降低對人民財			
專 鍾 1. A21 車站周邊土地,已經歷兩 次重大開發:即(一)民國八十九年中豐北路建設時,土地已被徵收一次。(二)民國九十六年,A21 捷運車站建設時,又再被徵收一次(如圖中斜線粉紅色標示)。上述土地在第一次徵收後一次。公告地價卻達續幾年被調降上述。現內,以低價又進行,為21 車站使用土地的徵收,為21 配合捷運業系統建設的需要,土土。現收下三分之一以分,該特定區土地,已被徵收下三分之一以分之一以分之。其餘土地已剩不到了「變更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可次開發大度到上地它經歷等權值的方,我們是絕對不會同意的。公領的土地它與作隨機抽籤。因為这特地。以相稱權值的於中豐北路,原來10 公領度在方,我們發出路次,原來10 公領在方,我們發出路。後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運站使用,剩餘的任。因為時,對於的一個一個一個人在方,我們確定已地方繁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剩餘的的內確可此功的繁華中堰平鎮都市擴大修計計畫」,要把剩餘的的例,作區投徵上地,以中報分回的例,作區投徵,收收,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產權之侵害,顧及區內現住居			
再 鍾				民,提出公平合理之方案,而			
逾添 次重大開發:即(一)民國八十九年與一世, 以一				非嚴重影響住戶權益。			
15 炎 十九年效 (二) 以 (三) 以 (再	鍾		1. A21 車站周邊土地,已經歷兩		同再 25 案意見。	併再 25 案。
地已被微收一次。(二)民國 九十六年·A21 捷運車站建設 時,又再被徵收一次(選車站建設 時,又再被徵收一次(上進土地 在第一次徵收有示)。人。告地也價 卻連續幾年被調降,站使用土 地的徵数的實際,一個人 、需要,大了。被徵出地 人已定區上地,,已被徵出地中 (1) 一型,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				次重大開發:即(一)民國八			
九十六年·A21 捷運車站建設 時,又再被徵收一次(如圖中 斜線粉紅色機帶示)。上述土地 在第一次徵收後期降站。時所以 低價又進行 A21 配合捷運系 統建設機柱行 A21 配合捷運系 統建設機技一。 已發數 人已經緩生地,見發收了 三分之到三。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5	炎		十九年中豐北路建設時,土			
時,教新紅色標示,心。上述土地 在第一次徵年被後於一次,心經土地 在第一次徵年被獨一次。在老地價 卻連續進行,為21 車站仓捷運系 統建建行,為21 配合捷運系 統建經機性地,內, 該特定區上以上,已被所有今, 该特定區上以上,已被數圖 一些標為了了「變更」,與作 一型一型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解線粉紅色標示)。上述土地 在第一次徵收後,公告地價 卻連續幾年被調降,公時用土 地的徵收有為了土地房 統建設的需要不上地。現今, 該特定區土地。,其餘土地已 經歷土地。,其餘土地已 經濟六)。 2. 這次為之一(如圖中 色標示高)。 2. 這次為了「變更中壢。 與作隨機抽蓋。因與是絕 已經釋權值的籤,因為由土地。 以相稱實權相籤。因與門是是 與作隨機抽籤。因與門是是 與作的。由此, 以相類的之與中豐北區 域,原來 10 公項 中豐北區 域,原來 10 公項 中豐北區 域,原來 10 公項 中豐北區 域,原來 10 公項 中豐北區 域,東又提供給 A21 捷運 3 公項 左右,我們確就了 一變更中 重大建設造就所 東中國都於例來 東東朝都的 3 公項土地, 級分四比例,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在第一次徵收後,公告地價卻連續幾年被調降人口經行為了配合捷運系統建與行為了配合捷運系統建與的實性很大,為了配合捷運系統建與的實性很大,已被做收了三分之一。一一,一個學校之一,其餘上的一一,一個學校之一,一個學校,一個學校,一個學校,一個學校,一個學校,一個學校,一個學校,一個學							
卻連續幾年被調降,政府以低價又進行 A21 車站使用土地的稅收,為了配合捷運系統建運系統建政的需要,土地所有權人已經橫土地一。稅收了三分之一以上,其餘國國中紅色標本之一。之一,其餘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低價又進行 A21 車站使用土地的徵收,為了配合捷運系統建設的需要,土地所有權人已經犧牲很大了。							
地的微收,為了配合捷運系統建設的需要,土地所有權人已經犧牲很大了。被徵收的需要人工,其餘土地,可之之一(如關中紅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統建設的需要,土地所有權人已經犧牲很大了。現今,該特定區上地,,其餘土地。,徵數土地上,,其餘土地上,,其餘土地上,,其餘土地上,,其餘土地上,。。 2. 這次為了「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的計畫」,與的土地,以相等權值抽籤,因與其它區段作隨機抽籤。公頃的方,我為這土地,以相等權人60 米中豐大人60 米中豐東,剩餘的。公頃中地東,剩餘的的土地。以上,與於中國,於東又提供的內確就了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人已經犧牲很大了。現今,該特定區土地,已被徵收了三分之二以上,其餘土地已剩不分之一(如圖中紅色標示)。 2. 這次為了「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這塊已經歷兩次開發後的與其它區段作隨機抽籤。因頃共之區段作隨機抽籤。因頃是絕對不會同意 10 公項中豐北鄉,已機性提供給 A21 捷選站時間 2 公頃左右,我便倫就不到,我們確實了地方繁榮。這次政府不達改為了「一變不不數」,要中學中興餘的 3 公頃左重大建設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剩餘的 3 公頃上地,以一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該特定區土地,已被徵收了 三分之二以上,其餘土地已 剩不到三分之一(如圖中紅 色標示)。 2. 這次為了「變更中壢平鎮都 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這塊 已經歷曆、開發後與其它區 段作隨機抽籤。因為這特定區 投作隨機的。因為這特定區 域作應機的。因為這特定區 域果果 10 公頃是絕對 不會同意的土地, 後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選站使 用,我們確就了一時 重大政府有量大政府有量大政府有量大政府有量大政府有量大政府有量大政府有量,與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劃,要 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三分之二以上,其餘土地已 剩不到三分之一(如圖中紅 色標示)。 2. 這次為了「變更中壢平鎮都 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這塊 已經歷兩次開發後的土地, 以相等權值鏡,我們是絕對 不會同意的。因為這特定區 域,原來 10 公頃的土地,後 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運站使 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 左右,親們確實已協助於 重大建設造就了一變更中壢 重大建設而不了「變更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 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剩不到三分之一(如圖中紅色標示)。 2. 這次為了「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這塊已經歷兩次開發後的土地,以相等權值的方式與其它區段作隨機抽籤。因為這特定區域,原來 10 公頃的土地路,後來又提供 60 米中豐北路站使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重大建設造就了地方繁榮。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色標示)。 2. 這次為了「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這塊已經兩次開發後的土地,以相等權值的方式與其經對不會同意的。因為的土地,已機性提供60米中豐北路,後來又提供給A21捷第站使用,剩餘的土础實已協助政府重大建設造就了也變更中壢在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重大建設造就了地一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與把剩餘約3公頃土地,以一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2. 這次為了「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這塊已經歷兩次開發後的土地,以相等權值的方式與其它區段作隨機抽籤,我們是絕對不會同意的。因為這特定區域,原來 10 公頃的土地,後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運站使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重大建設造為了「變要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這塊 已經歷兩次開發後的土地, 以相等權值的方式與其它區 段作隨機抽籤,我們是絕對 不會同意的。因為這特定區 域,原來 10 公頃的土地,後 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運站使 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 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 重大建設造就了地方繁榮。 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 平鎮都約 3 公頃土地,以一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已經歷兩次開發後的土地, 以相等權值的方式與其它區 段作隨機抽籤,我們是絕對 不會同意的。因為這特定區 域,原來 10 公頃的土地,後 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運站使 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 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 重大建設造就了「變更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以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以 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以相等權值的方式與其它區段作隨機抽籤,我們是絕對不會同意的。因為這特定區域,原來 10 公頃的土地,已 犧牲提供 60 米中豐北路,後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運站使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重大建設造就了地方繁榮。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段作隨機抽籤,我們是絕對不會同意的。因為這特定區域,原來 10 公頃的土地,後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運站使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重大建設造就了地方繁榮。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不會同意的。因為這特定區域,原來 10 公頃的土地,已 犧牲提供 60 米中豐北路,後 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運站使 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 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 重大建設造就了地方繁榮。 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 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域,原來 10 公頃的土地,已 犧牲提供 60 米中豐北路,後 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運站使 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 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 重大建設造就了地方繁榮。 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 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犧牲提供 60 米中豐北路,後 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運站使 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 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 重大建設造就了地方繁榮。 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 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來又提供給 A21 捷運站使 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 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 重大建設造就了地方繁榮。 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 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用,剩餘的土地只有 3 公頃 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 重大建設造就了地方繁榮。 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 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左右,我們確實已協助政府 重大建設造就了地方繁榮。 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 把剩餘約3公頃土地,以一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重大建設造就了地方繁榮。 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 把剩餘約3公頃土地,以一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 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把剩餘約 3 公頃土地,以一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這次政府又為了「變更中壢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要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把剩餘約3公頃土地,以一			
				般分回比例,作區段徵收,			
就只有一 小				那麼我們所能分回的土地,			
				就只有一公頃多,採用隨機			
方式抽籤也不知道抽回的土				方式抽籤也不知道抽回的土			

	陳	陳				
編號	情	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人	置				~~4X1676
			地馬主			
再逾 16	興銘		成嚴重民怨。 因中壢捷運 A21 站週邊道路房 屋拆除,強烈表達訴求: 1. 就地安置縣府第二方案 2. 如不就地安置,請將道路轉 移它處,不參與區段徵收。		同再 14 案意見。	併再 14 案。
逾 17	尾福德宮管	197 0(C) 號	主請用依中市德規縮廟說. 言語與保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常適為宗5年 一衛教子 一衛教子 一衛教子 一衛 一衛 一衛 一衛 一衛 一衛 一衛 一衛 一衛 一衛 一衛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併再逾3案。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仮	位		是	滁村州村 息兒 	建議意見
	, -	置	40500) 115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			
			19700)購買土地約 100 坪作			
			為建廟用地,因當年配合高 鐵徵收<縣113K拓寬>福德宮			
			鐵版收< 辦版收 排版 建物拆除後 剩下 4~5 坪 100 			
			嚴重影響信眾祭拜時之安全			
			空間,擬以該 100 坪土地新			
			建乙山辛向福德宮廟,目前			
			A21 車站細部計畫案規劃圖			
			把福德宮重建地約 100 坪劃			
			歸為廣停,因此阻礙福德宮			
			新建廟宇。			
			4. 本宮信眾約 5 千餘人,為因			
			應信眾要求,為永久安全之			
			計,於本宮後面購買約 100			
			坪土地(現被規劃為廣停)準			
			備興建土地公廟,以一勞永			
_			逸。(附土地地籍謄本)		h .V 14 .	
再	張		事由: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逾			感謝政府積極關懷人民生活,		理由:	見。
18	德		接受陳情、通知參加本次會議,准準備說明資料。		1. 計畫範圍內老街溪 兩側已劃設綠地,	
			說明:		上	
			いって 甲、配合議程 A21 週邊開發計		天橋之用,車行部	
			畫,建議在 A20 及 A21 兩捷運		分可透過環北路作	
			站間,與捷運線平行之老街溪		東西向聯通,故建	
			面加建通行道路。		議無新增橋樑之必	
			乙、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		要。	
			訂計畫,請求政府轉請縣政府		2. 所陳位置非屬本計	
			協助中壢平鎮兩市公所增編預		畫範圍,待後續都	
			算,開通廣明路與忠孝路之間		市計畫通盤檢討再	
			的計畫巷道。		行考量道路連通之	
			理由:		可能性。	
			甲、民住民權路三段 75 巷 61			
			弄 46 號 16 年多附近人口增加已超過多倍,因經濟發展			
			迅速,交通車輛超過道路負			
			擔,不單造成時間與燃料浪			
			費、有加添環境污染。由於			
			生活壓力難受,曾多方陳情			
			請求政府在民權路、老街			
			溪、中豐路、新生路四條平			
			行線上增建連通道路,降低			
			生活壓力;故先應感謝政府。			
			乙、民的長男居住於中壢市民			
			族路 69 巷溝邊二號,剛巧此			
			溝是兩市的分界線,因此由			
			69 巷進入跨越水溝出入已成			
			習慣。不料水溝中壢市邊緣			
			屬國防部軍備局所有的陸光 眷村,三、四年前奉命遷村			
Ш			首们 / 二、四十月平印			

	陳	陳				
編號	情	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40U	人	置				~~41.6576
			騰空,巷口亦被封閉,蒙軍			
			備局開恩剩一廣明路邊較小			
			缺口留給溝邊 1~3 號三戶使			
			用;可是都市計畫原設在廣 明路與忠孝路間的無名巷			
			明			
			市沒有溝通管道,可能疏忽			
			了政府原計畫便民通行權			
			益,使民感覺實實在在很痛			
			苦!所以歸納結果,該謝謝			
			今天得參加說明的恩惠。			
再	陳	忠	本案 A21 站周邊土地位於新生	建請都委會暨專案小	同再6案意見。	併再6案。
逾	瑞	福	路以東、計畫中兒童公園以西	組參酌陳情意見,將		
19			之南端邊緣住二土地(即新生			
			路 446 巷單號所在),共計約數			
	人		十戶居民聯合陳情如后:			
			1. A21 站周邊土地位於新生路			
		` 193	以東之土地,現多為空地或 農地,但南端邊緣靠新生路			
		6-2	之 446 巷單號卻是相連數十			
		~19	户之久居住戶房屋與建地,			
		36-	且僅占計畫開發面積之零頭			
		10	(即住二之一小部分),徵收			
		地	與否應對本計畫無顯著影	有數十戶民眾保有其		
		號	響,實毋須亦不宜為此小部	既有之1~3 樓房屋,		
			分既有合法房屋建地之劃			
			入,引起嚴重民怨而導致開	,		
				使用目的亦能維持計		
			2. 忠福段 1927~1935 號均屬建			
			地,皆為 1~3 樓之合法既存 鋼筋混凝土或磚造房屋,且			
			位處計畫區邊緣而導致需攔			
			腰拆屋,恐導致嚴重民怨。			
			3. 該新生路以東,計畫中兒童			
			公園以西、新生路 446 巷以			
			北之計畫南端邊緣土地,若			
			依計畫徵收後,仍規劃為住			
			宅用地(住二),與目前之地			
			目使用完全相同,等於攔腰			
			拆除現有住戶房屋後,將該 建地轉由他人做同一目的之			
			建地轉田他入做问一目的之 使用,陳情人等實不知縣府			
			之決策依據為何?但此舉已			
			最重影響現有住戶之權益。			
			縣府及市府應有更具體充分			
			之理由,召開協調會以說服			
			現有住十戶房屋所有人。			

編	陳	陳情				專案小組初步
號	小音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再逾20	仁琳等22	忠福段192 7~1 936 忠福段202 7~2	2. 2027~2051 2027~2051 2027~2051 2027~2051 2027~2051 2027~2051 202 2027~2051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	組本東以以界溉片面影與有既使拆使畫如兼民復參案,西北線溝紅積響時數有民屋用所此顧意。歐處書新住略處),乎畫,戶1不建的之更市德康中生二為(此其之卻民3致之亦住能發政見生童44畫移附更,發已保房臨境維建現與尚,路公6南至件影既效讓有屋攔,持地政體請將以園巷端灌照響不益現其,腰且計。府察查		併再6案。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陳情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置	MCM 22 W	~~~~	140/13 - 2/14/1 162 2C	建議意見
就 再逾21	人 鍾旻晏等人	置 忠福段202~050 也號 忠福段201~1~20 0 201、1~2~	1. 1. 1. 1. 1. 1. 1. 1.	新號店生統才地影地 454 454 454 454 458 458 458 458	同再 6 案意見。	建議意見 併再6案。
		201 0-2				

	陳	陳				.
編號	情	情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30 0	人	置				~4,00
		地				
		號				
再逾	陳春		對桃園機場捷運 A21 中壢站周邊土地開發再公展案,本區居		同再 10 案意見。 	併再 10 案。
22	谷 田		医工地用發丹公展 亲,本四居 民大部分認為規劃不夠完美,	*		
	等		不利本區居民實質生活機能,			
	126		特提出緊急陳情建議書如下,			
	人		鑒請 釣府撥公了解參酌,如下			
			圖示修正建議,已利本區整體			
				1. 建議將公四公園面		
			對於 A21 車站周邊土地計畫 99 年 6 月 23 日再公展草案,本區			
			大多數居民認為捷運站的聯外			
			道路規劃有欠周詳,另外公園	之二比例之住二		
			腹地太大,規劃位置不夠完	區,其他五分之一		
			美,商業區規劃太少,無法迎	面積編為機關用		
			合未來捷運站開通後大量人潮			
			湧入的商圈發展,適宜再增設			
			一些商業用地以利符合本區未 來三鐵一路的都會發展,另外	以官理。九共本區 為中壢市首席捷運		
			面臨高速公路以及溪邊之地宜	市中心精華區以及		
			變更為公園用地,然後部份住	轉運中心大都會樞		
			二用地需修正到如圖示之適當	紐,如公四公園腹		
			區域,鑒請都委會再審慎作通	地太大,將壓縮捷		
			盤檢討,俾供後續變更較符合	運都會景觀,本地		
			本區都會捷運應有的生活機 能,特依都市計畫法提出以下	段土地的優質開 發,將引導桃園航		
			建議,敬請參酌修正意見,實	空城計畫邁向成功		
			感德便。	的關鍵。		
			附件:原 A21 計劃圖一張,建			
			議 A21 修正後的計畫圖一張。	高為 250%左右,因		
				為中壢市的人口密		
				集遠超過隔鄰北縣		
				林口捷運站人口的 數倍之多,未來中		
				要品之夕,不不下 壢人口將集結於本		
				捷運特區遷移,原		
				規劃本區住二容積		
				率只 180%, 不但將		
				形成鄉村建築景		
				觀,也無法迎合未 來捷運都會發展,		
				《捉理都曾贺展, 如此保守的規劃,		
				將與隔鄰的海華特		
				區形成強烈的對		
				比,低容積率將阻		
				礙建商積極開發的		
				誘因,本區將形成		
				鄉村景觀捷運,中 壢捷運站土地開發		
				煙快運站工地用發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		建 戰事項	柳州州岛九	建議意見
		置		1. 左 劫 10 火1 、上 上		
				的氣勢,將削減未 來桃園航空城推動		
				外		
				3. 建議原公三公園用		
				地,變更到靠生態		
				溪邊的原住二區,		
				然後原公三公園處		
				改為住二用地,以		
				利隔離高速公路的		
				干擾,並形塑本區		
				率一形象,請見修		
				正圖示。		
				4. 建議三座屋舊社段		
				的住宅區內宜建立		
				一座生態拱橋,連		
				結一條 15m 以上的		
				道路到公坡小段,		
				直通南園二路,行 程 A21 車站環城捷		
				程 AZI 平站垛城捷 運大道,同時該段		
				原公四公園的腹		
				地,建議劃設環狀		
				「日」字型的連結		
				道路,以利形塑整		
				體都會街廓的意		
				象,同時結合本區		
				特有的綠地、生態		
				溪河、公園、形象		
				拱橋、商店街,成		
				為市民多功能的休		
				開處所。		
				5. 建議中福路段靠新		
				街溪邊之住二用 地,因土質鬆軟,		
				地, 囚工貝		
				用地,較合乎本區		
				生活機能,以及環		
				保綠意意象,同時		
				保留住二用地的面		
				積移到公四裡面,		
				請詳見修正圖示。		
				6. 建議原公坡小段靠		
				近捷運站中豐北路		
				周邊的住二用地,		
				宜變更為商業用		
				地,形成形象商		
				圈,以利未來捷運		
				站開通後,紓解大		
				量流入的人潮消費 動態,請見圖示。		
Ш				划心,明凡圆小。		

		陳				
編	陳	情	ah likum 1	ada 134 mbm am	12A abr are 1.4 abr 12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人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置				
	水		吳縣長志揚鈞座:您好!		同再逾3案意見。	併再逾3案。
	尾		關於中壢市「水尾福德宮」建			
23	福		廟用地在 A21 規劃案中,請保			
	德		留「水尾福德宮」名下準備重			
	宮管		建廟宇之九十三坪用地,並變			
	理		更為宗教特殊用地。 1. 水尾福德宮民國九十三年七			
	垂委		1. 不定個信告民國九十三十七 月十五日桃園縣府核准登			
	女員		記,併發証書(府民宗字第			
	會		0930175285 號)。			
	ы		2. 高鐵 K113 縣道路拓寬。福德			
			宮廟被拆掉約 2/3 多,民國			
			九十一年八月領到高鐵 K113			
			道路拓寬案「水尾福德宮」			
			拆廟補助款八百萬元。			
			3.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購			
			買目前水尾福德宮後面原楊			
			良訓先生之土地以備重建之			
			用,共307坪方案(約九十三			
			坪)共1532萬3千1百37元			
			整(16.5萬/坪)(其中含補助			
			款 800 萬加上民間樂捐 732			
			萬餘元)。			
			4. 縣府民政局宗教課依內政部			
			規定,建廟要宗教特殊用地 才能建,我們一直想盡辦法			
			不能延,我们一直想盛辦法 來變更,但仍努力中,縣府			
			規劃 A21 案不了解水尾福德			
			宮處境,擬徵收我們建廟之			
			地,我們一直陳情,好像都			
			不了解。			
			5. 水尾福德宮管轄信眾跨水尾			
			里、金華里、忠福里、華廈			
			社區、興和里部份約			
			5000~8000 人口,以目前剩			
			餘廟地每坪農曆二月初二			
			日、八月十四日擴大慶祝祭			
			拜天神時要搭棚到新生路			
			上,信眾活動非常不安全,			
			我們有像片及錄影可供參			
			閱。			
			6. 因水尾福德宮也是公有事			
			業,又「五」之原因,我們			
			以水尾福德宮登記現有之建			
			廟用地,請以A1 方式規劃,			
			給我們並變更為宗教特殊用			
			地。			
			7. 如予以徵收,分給廟之土地 太小,容納不下信眾,我們			
			太小,谷納不下信承,我们 將要如何擴展,變成死結、			
		<u> </u>	小女邓门侧依 / 发风灯后、			

	al.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置				建議意見
			無解。故謹 縣長大人大力幫			
			忙。(前在中壢信義福德祠落			
			成時,我邱清棟曾當面請那			
			時之 吳立委到時幫忙)。			
			8. 錄影、照片下週二補送縣長室。			
			至。 最後如蒙協助,則全體信眾感			
			激不盡。			
再	張		陳情興寧街宜採取截彎取直,		建議部分採納。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逾			及廢除中福路至福州二街之路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24	良		段案由。	都市擴大修訂計	1. 有關本案計畫範圍	五,其餘部分照縣政
	議			劃。	納入新生路東側農	府研析意見。
	員			2. 此修訂計畫中,南		
				園二路至現有住宅	1	
					2. 所陳地區非屬本計 畫範圍部分,建議	
					重	
				道。	擴大修訂計畫通	
				3. 為活用及疏解由市		
				內經中福路及興寧	關意見供本府參	
				街後匯集交叉再由	l *	
				· ·	3. 避免大量拆遷既有	
					建築,及引入過多	
					通過性交通造成	
				12m 寬之道路。(圖	南側住宅交通衝 擊,依本府修正計	
				示)	書內容,道路修正	
					為8公尺至10公	
				福州二街之路段,		
				由於為四十數年前		
				所規劃且未予以徵		
				收,目前仍有建築		
				林立,建議予以廢		
				除並恢復為建地使 用。(圖示)。		
				5. 懇請所請。		
再	楊		文中用地計畫坐落於建國七村		□	併再 6 案。
逾			原址,除造成原住民民無屋可			14 - SI2
25			住並大幅度變更無人居住之空	地。		
			地為住宅區。矛盾又不和情理。			
再			建國七村建造於民國 57 年,原		同再6案意見。	併再6案。
逾	璟		作為空軍之眷舍使用,外觀及	於以保留。		
26			建物保留良好,具有文化及歷			
_	,_		史意義。	(k + a a		N = 0 +
再			建國七村建造於民國57年,為		同冉 b 案意見。 	併再6案。
逾 27			既有合法社區。其包含範圍大 於 0.2 公頃。	除 些 之 井 贺 茂 邑 。		
	煌			1 本山區古岡七四	建镁部八松仙-	沙 耳線 再
再逾	羅乾		因中壢市 A21 都市計畫中壢市 興南國中與公園位置規劃不	· ·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分併 綜合 意見第十
孤	钇		开的四下兴公园但且规劃个	丁 / 凶处下壢中預	4日・	刀,所称百总允五下

編	陳	陳情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28	生			時響次校但興生(德次路路葬吉絡鼓樂雜課為公路顛末再百若世害孫重與換本,學A於依南路即宮查(至必日繹、隊聲情嚴園約倒當查年規世,著視公)案其生21都都國約中後,外殯經,不電、,緒重設2亿之。,樹劃代為想本 则請賴上都市市中 壢面中環儀之送不子國影、,於M規 學人不代世,案園 地呈聲,計畫畫於 水。市轉),車,八等學意都離,, 係根,學代 學對幸長音故畫內圖近路尾 新新係如隊其音之生力計新實實 國基將子代鈞校對甚親影此遷,,新邊福 生生送遇,鑼、吵上更圖生為有 家,來蒙子長地調。自	2. 依內留東地建考衡園街係內留東地建考衡園街溪區,以上,與一個人的人的人。	府研析意見。
再逾29	尾		提送重建事業計畫書,請保留 「水尾福德宮」名下準備重建 廟宇之九十三坪用地,並變更 為宗教特殊用地。	明察。	同再逾3案意見。	併再逾3案。
逾	徐淑津等5	南 段	請儘速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政 策,以利地方發展及交通便利。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本案需經兩級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

	77.E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置			1434 4771636	建議意見
	人	_			後,始得辦理區段徵	
		小			收。	
		段				
		113				
		` 113				
		-1				
		`				
		113				
		-2				
		113				
		-3				
		地				
		號				
再			本人於2010年05月17日再次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逾 31	家登	<u>座</u> 屋	行文桃園縣政府,指出有關桃園中壢捷運 A21 站開發,存有			見。
31	丑	坐 段	嚴重法令問題,但桃園縣政府			
		舊	都市審查委員會並未認真討論	· · · · - · · ·		
		社	法令問題,一律否決本人之提	做「柿子挑軟的吃」,	部計畫再發展區劃設	
		小	議,做成決議後呈交釣部。本			
		段 36	人原先以信賴原則相信桃園縣	'		
		30 •	政府將依據公正公平公開原則進行區段徵收之開發。一個開			
		l	發案件,應該是集中專業人			
		8 、	士,符合法令且以創造最大民	範圍,才符合社會之		
			眾福祉來進行;但是本人在公			
			開展覽期間就已經提出 1. 河川 管制區問題 2. 應興建橋樑 3. 公			
		30- 13	官制四问題 4. 應	'		
		``	收 5. 中豐北路東側不應劃設為	•		
		40-	公園 6. 所列之開發費用有嚴重	約為農地的220%,所		
		45	錯誤等六大問題;其中第五項			
		地 號	有接受而更改,第三項回歸正	· ·		
		加工	常,第六項應檢討未檢討。但 是1. 河川管制區問題2. 應興建			
			橋樑 4. 綠地應納入區段徵收卻			
			遭否決。此攸關全民利益之問			
			題非屬小弟依人之私,懇請內			
			政部認真考慮。可見得此次該			
			府所委任的開發設計公司以及 承辦人員根本沒有專業與良			
			知。而現今要跟釣部反應的			
			是:「桃園縣政府所劃設的			
			R14、R15、R16 之再發展區」,			
			恐有違法圖利的嫌疑。原因在			
			於該三區的土地不是通通都是「建地目」而是參半。桃園縣			
<u></u>		l			<u> </u>	

		陳				
編	陳	情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人	置				7014.075
			該區內的建物並非皆是合法			
			的,有些是以農舍方式取得建			
			照「建蔽率 10%」,有些是以建			
			地取得建照「建蔽率 60%」,更			
			有許多是屬於違章建築;另外			
			所劃設的區域,開發公司與縣			
			政府根本沒有用心調查,該區			
			域屬於空地部份約佔35%。提出			
			這嚴重的指控在於農業區建地			
			目的建蔽率本來就是 60%,容積			
			率 180%,這些屬於建地目的地			
			主,不論是否改為住宅區,其			
			使用價值該住宅區相同。如果			
			尚未申請建築,只要建築線指			
			示可以許可,隨時可以建築。			
			但是因為現在區內有既成道路			
			「此既成道路的土地尚未建			
			築」該既成道路因為桃園縣政			
			府政策改變,由農業區改為住			
			宅區。所以原先建築物若要改			
			建將無法取得建築線;這樣桃			
			園縣政府是製造問題而不是解			
			決問題。又農業區建地目的土地海地園影及京東在海南			
			地讓桃園縣政府更改為再發展 區,容積率由180%降為120%;			
			而同區域內農業之容積率卻是			
			由 30%漲到 120%; 兩者現在市			
			價不同公告現值也不同,卻被			
			桃園縣政府和稀泥變成一樣。			
			而經我認真的追查,中壢市三			
			座屋段舊社小段 36-53、			
			36-54 \cdot 36-55 \cdot 36-56 \cdot 35-57 \cdot			
			36-58 \cdot 36-59 \cdot 36-60 \cdot 36-61 \cdot			
			36-62 \cdot 36-63 \cdot 36-64 \cdot 36-65 \cdot			
			36-66、36-67、36-68、36-69、			
			$36-70 \cdot 36-71 \cdot 36-72 \cdot 36- \cdot$			
			36-74、36-13、40-13、40-14、			
			40-15、40-16、40-17、40-18、			
			40-19、40-20、40-21、40-22、			
			40-23、40-24、40-44、40-45、			
			40-46、40-47、40-48、40-49、			
			40-50、40-51 等地號與參加區			
			段徵收的20餘公頃一樣是都市			
			計畫區農地,為何這些土地就			
			可以由10%的建蔽率30%的容積			
			率,晉身為 60%的建蔽率 120%			
			的容積率,而不用提供任何的			
			抵費地。如果原因就在於這些			
			土地有部份已經違章完成建			
			物,桃園縣政府是為了怕巨額			

編號 陳情也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的拆遷補償,則更是違法。所以上次本人提出應採取「細部計畫」開終,是相信既然桃園縣政局」與大學,是與一人主義,是與一人主義,是與一人主義,是與一人主義,是與一人主義,是與一人主義,是與一人主義,是與一人主義,是與一人主義,是與一人主義,是與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的拆遷補償,則更是違法。所以上次本人提出應採取「細部計畫」開發,是相信既然桃園縣政府將土地政區內入「再發展區」應該是該區內土地是建地目以及建物是合法的;現在居然有這麼嚴重的法律問題。我相信鉤部應該考慮的是只有建地目且已經建築完成的可以踢除範圍,並且不得以再發展區的名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照原先的180%容積率。這樣桃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建議意見
的拆遷補償,則更是違法。所以上次本人提出應採取「細部計畫」開發,是相信既然桃園縣政府將土地政區列入「再發展區」應該是該區內土地是建地目以及建物是合法的;現在居然有這麼嚴重的法律問題。我相信鈞部應該考慮的是只有建地目且已經建築完成的可以踢除範圍,並且不得以再發展區的名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照原先的180%容積率。這樣桃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以上次本人提出應採取「細部計畫」開發,是相信既然桃園縣政府將土地政區列入「再發展區」應該是該區內土地是建地目以及建物是合法的;現在居然有這麼嚴重的法律問題。我相信鈞部應該考慮的是只有建地目且已經建築完成的可以踢除範圍,並且不得以再發展區的名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照原先的180%容積率。這樣桃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計畫」開發,是相信既然桃園 縣政府將土地政區列入「再發 展區」應該是該區內土地是建 地目以及建物是合法的;現在 居然有這麼嚴重的法律問題。 我相信鈞部應該考慮的已 建地目且已經建築完成的可以 踢除範圍,並且不得以再發展 區的名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 照原先的 180%容積率。這樣桃 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 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縣政府將土地政區列入「再發展區」應該是該區內土地是建地目以及建物是合法的;現在居然有這麼嚴重的法律問題。我相信鈞部應該考慮的是只有建地目且已經建築完成的可以踢除範圍,並且不得以再發展區的名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照原先的180%容積率。這樣桃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展區」應該是該區內土地是建 地目以及建物是合法的;現在 居然有這麼嚴重的法律問題。 我相信鈞部應該考慮的是只有 建地目且已經建築完成的可以 踢除範圍,並且不得以再發展 區的名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 照原先的 180%容積率。這樣桃 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 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地目以及建物是合法的;現在 居然有這麼嚴重的法律問題。 我相信鈞部應該考慮的是只有 建地目且已經建築完成的可以 踢除範圍,並且不得以再發展 區的名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 照原先的 180%容積率。這樣桃 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 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居然有這麼嚴重的法律問題。 我相信鈞部應該考慮的是只有 建地目且已經建築完成的可以 踢除範圍,並且不得以再發展 區的名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 照原先的 180%容積率。這樣桃 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 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我相信鈞部應該考慮的是只有 建地目且已經建築完成的可以 踢除範圍,並且不得以再發展 區的名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 照原先的 180%容積率。這樣桃 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 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建地目且已經建築完成的可以 踢除範圍,並且不得以再發展 區的名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 照原先的 180%容積率。這樣桃 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 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區的名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 照原先的 180%容積率。這樣桃 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 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照原先的 180%容積率。這樣桃 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 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園縣政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 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又無違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	
為公共設施比例,桃園縣政府	
應將該既成道路變更為計畫道	
路,該土地應參加區段徵收;	
如此除了合法合理合情,更是	
解決區內土地的唯一方式;而	
且以區段徵收解決並不會讓區內的地主以及桃園縣政府增加	
任何負擔。錯誤的政策比貪污	
更可怕,希望 貴部依法辦理;	
不要激起民怨。以上誠懇祝福	
政躬康泰 敬請轉呈 內政部營	
建署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32 地 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 經本府再檢討機關用 五	
政 開發計畫)坐落位置示意圖乙 地劃設位置,考量既 府	存研析意見。
事份,請查照。	
務權益,將機關用地調	
所整至文中用地西側。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33 圳段 請速予辦理。	
、陳公 說明: 納入新生路東側農 府	付研析息兒。
富 坡 一、98年7月2日公佈計劃圖 業區,其說明參見	
福 292 地坐落-中壢市興南段公坡小 週調整公四公園用	
源 、 段 292 地號	
293 B 代表土地所有權人陳富錦,土 縮減 1.90 公頃,以	
地坐落-中壢市興南段公坡小 供合法建築物得申	
294 段 293 地號 請保留;而公園用	
地 C 代表土地所有權人徐福源,土 地未來為市公所管	
號 地坐落-中壢市興南段公坡小 理維護,提供地方	
段 294 地號 居民良好生活品	

	n-E	陳				
編	作品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四	冰阴空 田	大城于 7	744713 ~7 17 185 7C	建議意見
		置	二、99 年 6 月 23 日公佈計劃圖		質、休閒空間。	
			草案(如附圖二)		3. 所陳土地將納入細	
			A、B、C 土地規劃於綠色公有區		部計畫再發展區	
			塊內		內,原地保留。	
			三、對於 99 年 6 月 23 日公佈			
			的計畫圖草案(如附圖二)			
			本土地所有權人及住宅居民,			
			一致認為規劃不當,把一個完			
			整的社區,分割一個角落到公			
			有綠色區塊,成畸形的形狀。			
			希望這個角落 A、B、C 土地併			
			入原住宅區,恢復社區原有規			
			劃。 四、本人在此社區已居住 30 餘			
			年,房屋合法建造,土地也有			
			30 餘年,從未有阻礙交通路			
			線,且與社區鄰居相處融洽,			
			為何將本住宅排出本住宅區			
			外,規劃到公有綠色區塊,同			
			樣居住本社區,應規劃本住宅			
			區內,為何這塊土地要規劃成			
			綠色公有區塊,並請予說明。			
			五、如附圖二公4綠色區凸出1			
			小塊,黃色住宅社區缺少1個			
			角,我想重劃的本意不是如此 吧!或是有什麼不為人知的秘			
			密。			
			六、謹附上社區照片實體圖(如			
			附圖三)			
			綜合以上事實陳述,希望政府			
			及規劃單位能體查民意,尊重			
			既有社區紋理,不失土地整體			
			規劃的本意。			
再			主旨: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		建議部分採納。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逾	-		畫,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		理由: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34			收開發意願調查回覆 中京・七間 AO1 まな田鳴しは		1. 有關本案計畫範圍	
		公坡	內容:有關 A21 車站周邊土地 開發計畫,從 98 年 7 月 23 日		納入新生路東側農 業區,其說明參見	付研析息兒。
	生路		所發引重,從 50 平 1 月 25 日 公開展覽說明會後,全體住戶			
	461	-	已在內政部都委會 桃縣都委		2. 經桃園縣政府查所	
	巷	~	會城鄉發展局 等多次會議		陳土地未符本案細	
	全		中,已充分表達說明不願意參		部計畫再發展區劃	
	體		與此區段徵收,內政部都委會		設原則,無法劃設	
	住		也數次回覆貴局處再審慎研		為再發展區。	
	户		酌,全體住戶也期盼貴局處能		3. 經桃園縣政府再檢	
	(住		體察民意維護人民的居住權,		討,考量建物申請	
	户小		若貴局處還是一意孤行要強收		保留權益,調整道	
	代		民地,全體住戶將誓死手護家園台系列京、對達書品東新		路線形,並將所陳	
	表 :里		園抗爭到底,敬請貴局處重新 研議。		之商業區調整為第四種住宅區。	
	・生		刈 		四種住宅區。	

	陳	陳				
編號	情	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40U	人	置				~4%
	長劉興桶					
再逾 35	鍾明治	福 段 140 4 、 140	此區段徵收,我們家剛好被規規 劃成道路而一排為二十排 會被拆除,且徵收 1404-1 接 就只剩 1404 的 7 坪土地無 開一 1404-1 被徵收後的 用而 1404-1 被徵收後的 價地的 40%,也只有 10 坪 價地的 40%,也只有 10 坪 積我的 15 米 的 1404-1 地號處 以至影響民房必須拆遷。	生活 1405~1414 1422~1416 目 1422~1416 目 道縮 空地,於圍圍經機關 要實際關鍵,也的重 數實經機關, 也的重 數方 數方 數方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併再6案。
再逾 36	妹等人	福段265 1 265 4 265 5 265 6 265 7 265 8 265 9 266 0	事土益查地九之入少則是逾以(寬勢原深平對角土遠單後居陳正案段為於二年),年說區破。建數區中,。道度,向度地比只之住情,為:開東近而七明段壞而地十段路保而之淺至屋之他們寬地職覆們中書。民公下縣土地戶現中式),首次一戶人之時,便我所是,們現我所是,也於二單,有土之規將寬蛇規於言房半全房,側,特束修以、26大年,是國所強儘物原物未有石蜿只本不還從寬深此其本桂合原地投資權。其十開納減原就已將路米之寬屋公及一向還若收法府公畫區61邊權。其十開納減原就已將路米之寬屋公及一向還若收法府公畫區61			

	n-E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置	1/10/1/3 = 22 124	~ ~ ~ ~ ~ ~ ~ ~ ~ ~ ~ ~ ~ ~ ~ ~ ~ ~ ~	74771 7777 1820	建議意見
		且	共計八戶之拓寬工程,採『雙			
			邊(側)拓寬』方式進行」。(註:			
			蛇形蜿蜒道路之拓寬,應以雙			
			邊(側)拓寬為原則,並無拓寬			
			單邊之理,尤以目前吾等之情			
			況,更顯不合情理;如此損及			
			人民百姓權益之作為,恐有違			
			公平正義之原則。)左列地段之 現有建物於民國六十一年以前			
			所建造。懇請縣府有關單位查			
			明實情原委,並儘速回覆為盼。			
再	鍾		主旨:為陳情「桃園國際機場	為保障「原計書區段」	同再 25 案意見。	併再 25 案。
逾			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			
37	樹		地開發計畫案」,土地所有人權	失,提出下述要求,		
	等		益將受到嚴重損失,徵收實應			
	36		原址配回抵價地,配回比例,			
	人		不應低於百分之五十,並不應	_		
			與新生路以北(忠福段)合併規劃。	取氏意,亚做安吾處 理。		
			副。説明:上述計畫案業經 98 年 7	-		
			月2日公告公開展覽,並於民			
			國 98 年 12 月 4 日提經桃園縣	· · · · · · · · · · · · · · · · · · ·		
			都委會審議通過。範圍只及於	即忠福里周邊,不		
			新生路以南、民權路以北、環			
			北路以西及高速公路以東區段			
			(以下簡稱原計畫區段),此公	I		
			告土地所有權人均已知悉。其後,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公			
			展中,又再追加了新生路以北			
			忠福段之擴大修訂計畫(以下			
			簡稱追加區段),土地所有權人	A21 車站土地。雨		
			都相當吃驚,原因是「原計畫	次均屬公共設施。		
			區段」地主於89年中豐北路建			
			設及 96 年 A21 捷運車站建設			
			時,土地已被廉價徵收兩次, 作為上述公共建設之用,並已	之公設比例,應予 扣除。政府須考慮		
			開發完成,並非一塊處女地新			
			作開發規劃(因已有六十米中			
			豐北路與 A21 車站)。最近政府			
			通知,要「原計畫區段」與「追	認為本「原計畫區		
			加區段」合併抽籤配回抵價	_		
			地,此法極不公平,政府理當			
			慎重考慮「原計畫區段」地主	要求「原址」配回		
			之權益。	抵價地,並且配回 之比例,不應低於		
				之比例,不應低於 百分之五十。		
				3. 以上訴求,如不能		
				保障所有權人權		
				益,本區段地主將		
				不同意參與這種不		

	-ak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	休阴母田	足戰爭項	柳州州西九	建議意見
		置		公平的區段徵收方		
				式。		
				以上陳情,懇請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		
				桃園縣政府,能充分		
				體卹民情,審慎評		
				估,再行決策。以便		
				達到政府與人民雙贏		
				的局面。		
再	鍾	忠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		同再6案意見。	併再6案。
逾	武		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變			
38	君	段	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171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			
		7-1	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			
		724				
			地號等多筆土地建物,敬請就			
		號	使用土地及建物,免除拆除能			
			以原地保留以維民益,避免招			
			致民怨。 說明:			
			玩切: 一、中壢市忠福段 1718 地號等			
			多筆土地所有人於民國 100 年			
			7月8日收到桃園縣城鄉發展			
			局統一寄出的土地所有權人參			
			與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表,			
			經討論大家決定提出陳情,懇			
			請貴局能以民意為優先考量,			
			重新規劃就使用土地及建物,			
			免除拆除以原地保留,維護所			
			有權人應有的權益。			
			二、區段徵收相關資料:			
			三、附件一、所有權人地價稅			
			單影本八份。附件二、變更高			
			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及變更中壢平鎮都京雄士依訂計畫(配入地園園			
			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			
			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畫圖一			
			份。			
再	水		<u>''</u> 吳局長啟民、黃科長穗鵬大人		 同再逾3案意見。	併再逾3案。
逾	水 尾		会鑒:您們好!		111世5东心儿	N 1 44 0 75
39			我想我還是本著水尾福德宮仍			
	德		中壢市水尾里、金華里眾信士			
	宮		之事,我了解其中需求就如打			
			棒球在四壞球與兩好球關鍵時			
			刻,應該據理力爭,不應待三			
			好球三振了再爭取也是妄然的			
			信念,再次懇請尊上再三考慮			
			水尾福德宮建廟(維置廟產)用			
			地予以全數保留 111 坪。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置	冰阴	建 敬于负	करण याया है र	建議意見
		旦	因水尾福德宮轄下信眾在原來			
			未拆前面積仍 60 坪左右時的			
			四、五千人吧!至上回里長選舉			
			時信眾整整增加出一個人口集			
			中的「金華里」,可想而知沒有			
			百坪以上,怎能容納這麼多信			
			眾,因是建廟用地是信眾信仰			
			中心,定下來不足將補救困			
			難,故請尊上再三考慮一下。			
			最後我想土地公也會保佑您們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最後祝 政恭康泰。			
再	鍾		1. A21 車站馬路已經形成,車站		建議部分採納。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逾	添		也形成已非一塊素地,請問		理由: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40	樹		縣政府為什麼還要用「區段		1. 本案變更農業區整	
	等		徵收」來規劃,政府抽百分		體開發,依行政院	
	60		之六十,土地所有權人分回		指示須以區段徵收	
	人		百分之四十,請縣府說明換		方式辦理。	
			算情形。		2. 本案考量 TOD 發展	
			2. 鍾添樹等 60 餘土地所有權人於		理念,為因應車站	
			98年7月23日公開展覽草案至		周邊商業發展需	
			100 年 8 月 15 日總共公展四次, 其計劃內容一變再變地主陳情		求,中豐北路西側 劃設為商業區。	
			無數次,縣府都無法給土地所有		3. 本案廣(停)用地,	
			權人圓滿答覆。		係配合提供大眾運	
			3. 本次縣府於 11 月 10 日送審		翰轉乘空間、商業	
			圖,中豐北路西側、老街溪		區停車需求設置。	
			東側,原規劃商業區改住		經再依法令標準檢	
			四,造成居住在這塊土地 120		討,酌予縮減廣	
			年以上的土地所有權人在原		(停)用地面積。	
			地居住的權益。		4. 已考量陳情意見及	
			4. 商業區改劃為公二溜地(溜		地主權益,縮減車	
			地不需太大)。		站專用區面積及增	
			5. 車站旁廣停取消至車站地下		設商業區面積。	
			室原廣停劃商業區。		5. 本案依據陳情內將	
			6. 車站專用區恢復商業區。 7. 希望縣府比照環北路當時政		中豐北路西側部分 商業區改為住四方	
			7. 布 至 縣 府 L 照 埌 L 路 留 时 政 府 獎 勵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徵 收 後		一 高素四以為任四万 案。	
			两		6. 陳情有關原地配回	
			區。並由地主繼續持有該土		土地之意見需依區	
			地。為何中豐北路完成後一		段徵收相關法令規	
			直無法有權利(因該區段早		定辦理。	
			在四十年前規劃中壢市擴大			
			都市二期計劃內本應開放)。			
			8. A21 車站的土地所有權人,這			
			幾年以來已被政府徵收三			
			次,地主已無法再忍受政			
			府,無法無天強徵人民的土			
			地,我們不要這種欺壓人民			
			土地的政府,讓人民無法安			

		陳				
編	陳	情	17th 1.4k +100 1.	神珠 本 本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人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 -	置				
			居樂業,政府是要保護人民			
			而不是欺壓人民,我們不要			
			這種政府。 9. 以上訴求如無法達成,土地			
			所有權人誓死抗爭無法無			
			天, 欺壓百姓的政府。			
再	孫		主旨:A21 捷運站周邊土地開發		有關本案計畫範圍納	从
护			計畫,懇請貴委員會再重新評		入新生路東側農業	
41	泉		量,維持本計畫原縣府公展範		區,其說明參見再 3	
	7,0		圍通過,不縮小計畫範圍,並		案。	
			將新生路右側範圍改劃為產專			
			區(非住宅區),以推動地方健			
			全發展,並同意列席大會說明			
			意見。			
			說明:			
			1. 聽說 A21 站周邊土地縮小範			
			圍,僅至新生路,與原計畫			
			差異甚大,原本縣府明確要			
			把位於殯儀館旁的興南國中			
			遷至徵收的新生路右側,所			
			有忠福居民及青埔高鐵住戶 都非常高興及欣慰,心想,			
			以後不必讓小孩上下課都要			
			經過一一歐歐的悲泣聲音,			
			上課中也不用受外在噪音的			
			影響,更不用為小孩學區而			
			奔波。			
			2. 若是覺得範圍太大,可考慮			
			將新生路右側劃為產專區,			
			可增加就業機會及用地需			
			求,促進工商發展。			
			3. 國中預定地可順利完成,不			
			要讓住在附近居民都不想讓			
			孩子讀興南國中,可享用縣			
			內提供的優質環境,健全孩			
			童的身、心、靈。			
			4. 忠福社區住戶人口已經非常 密集, SOCO WHY 自傳口 5.6			
			密集, SOGO 附件房價日益偏 高,經過區段徵收,能夠有			
			○ 内 経過回投飯収 が 能夠有			
			提供民眾優質公共設施與住			
			家環境。			
			5. 或許基於桃園縣內近年重劃			
			區太多,須做總量管制,但			
			做此區的犧牲是否合宜,若			
			無可避免,可否建請規劃為			
			產專區的可行性,以利工商			
			發展,符合居住正義。			
再	孫		主旨:A21 捷運站周邊土地開發		同再逾41 案意見。	併再逾 41 案。
逾	湧		計畫,懇請 縣長提議及內政部			

		陳				
編	陳	情	ah 14 am 1	ada 136 mbm ann	12Å almanu 1.a. alm 12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人	置				
42	泉		同意,維持本計畫原縣府公展			
			範圍通過,不縮小計畫範圍。			
			並配合計畫區 3 處埤塘保留劃			
			設為公園用地及興南國中遷校			
			之用地需求,將新生路右側範			
			圍改劃為產專區(非住宅區),			
			推動地方健全發展,施政計畫			
			一次到位,避免行政資源重複			
			浪費,況日廢時;讓孩童就讀			
			環境早日改善,行政中心與居			
			住環境品質不會因差距懸殊,			
			大部分地主皆參與連署支持,			
			並請同意列席內政部都委會大			
			會說明意見。 說明:			
			li. 地主連署書(如附件)希望			
			1. 地主建省 音(
			要因 A20 而縮小範圍,全力			
			支持縣長重新提議,以百姓			
			孩童環境為優先考量,將興			
			南國中配合 A21 站周邊土地			
			開發一併納入此次變更計			
			畫,並保留原本埤塘文化,			
			增加公園綠地之多元化,一			
			次可以處理到位之計畫,不			
			要分段處理而重複浪費行政			
			資源,建請將新生路右側規			
			劃為產專區亦有利中壢整體			
			市政中心與產業之健全發			
			展。			
			2. 縣府現在有意將新生路右側			
			犠牲,殊不知中壢市公所、			
			代表會,前後住家、商家因			
			海華SOGO密集度及房價已達			
			中壢全區之冠,周遭可利用地的放寬與規劃使用相對重			
			型的放見與枕劃使用相對里 要,若再緊縮此區,不以同			
			心園理論放寬發展與規劃,			
			将形成富豪區與平民窟的強			
			烈對比,環北路以北,新生			
			路以東本身就有中壢殯儀館			
			等嫌惡設施籠罩,興南國中			
			亦無言深陷其中,好不容易			
			因捷運 A21 站周邊土地開發			
			而出現曙光,即將跳脫數十			
			年令人不適的陰影,如今大			
			餅又將幻滅,試問百姓、當			
			地居民孩童,如何看待,情			
			何以堪。			
			3. 或許中央僅看桃園縣人口成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四	休得经田	之或于为		建議意見
		置	長比例而管制住宅區之變更			
			總量,實地的勘察與民情環			
			境的評估及居民的需求更形			
			重要,懇請 縣長及 李部長			
			能參酌建議維持公展計畫,			
			重提內政部部都委會審議,			
			相信一定能達成雙贏、三贏			
			的規劃,有掌聲、有喝采,			
			不會有抗議。			
再	鄭	中	1. 明確表達不願被劃入 A21 區		建議部分採納。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逾			段徵收案。		理由: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43	媛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徵收依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興	「事業所必須」應以「最小		聯外捷運系統建設	· · · · · · · · · · · · · · · · · · ·
		南	範圍」為之,民國 98 年之前		計畫為「愛臺 12	
		段八	本筆土地未劃入徵收範圍,		建設」總體計畫桃 園航空城項下之實	
		公坡	表示規劃不需如此大的開發 慢積,為何如今增加面積?		图	
		圾小	是否浮濫徵收?		合 TOD 發展模式並	
		段	3. 應審慎考量徵收之公議性是		兼顧捷運運量與營	
		541	否充足,手段與目的是否符		運成本,捷運系統	
		地	合比例原則,以合理徵收範		沿線站區周邊土地	
		號	圍配合「人民意願」整體評		應積極整合與開	
			估,本案捷運周邊機關用地		發。	
			面積已足夠,又增加徵收範		2. 所陳土地將於細部	
			圍,公益性不足。		計畫檢討再發展區	
			4. 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土地		劃設原則。	
			建物皆合法取得,所有權人		3. 考量所陳內容,本	
			權益應受保護。		案調整細部計畫住	
			5. 相鄰地號的福祿貝爾幼稚園		宅區街廓,增設8	
			也不願區段徵收,可以一併 處理。		公尺寬道路,以供 所陳土地之建物出	
					// 除工地之建物 ii	
			相關通知訊息,以致無法到		4. 有關原地保留部分	
			場表達意見,對人民權益有		後續可於區段徵收	
			重大影響之事,應慎重築物		階段依循相關法令	
			通知,而非僅公告。		規定申請。	
			7. 土地已是建地,不需區段徵			
			收變更地目,建物屋況也堪			
			稱良好,使用壽命仍長,不			
			需重建。			
			8. 敬請貴局及貴委員會於規劃			
			區段徵收範圍時,將本筆土 1.14以 工以 土以			
<u>_</u>	3 4-	1.1	地排除,不勝感激。		九ピーフレル・	m 14 F1 B4 2 4 1 2 4
	黄	桃	土地上之合法建物為所有人世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逾	-	園	居於此,反對被列入區段徵收		理由:	見。
44	添 等	縣中	範圍。 桃園機場捷運線,目前已規劃		1. 陳情範圍之建築物 狀況老舊,且非歷	
		堰	桃園機場捷建線, 日則 L 規劃 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而 A21 車		武沉无舊, 且非歷 史建物、古蹟, 僅	
	人	市	站已非轉運站進出人口也非原		有部分為居住使	
	•	興	先預估狀況,為何區段徵收仍		用。	
Щ.		'	TO THE PERS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ERSON		, · · ·	1

		陳				
編	陳情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	冰阴垤田	廷敬 事贞	柳柳柳柳思龙	建議意見
		置	四割1 1 碎 1 下社 壮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0 吐生1 2 吐 1 儿 #	
		南段	規劃如此廣大面積,請排除上 述地段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人所陳土地建 築物部分,僅約	
		公公	远地投回权规则国。		0.09 公頃與本府	
		坡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小			不符,爰此,無法	
		段			劃設再發展區。	
		583			3. 所陳範圍位於公共	
		504			設施道路用地,考	
		584			量捷運車站周邊交 通動線之完整性,	
		584			■	
		-1			寬道路維持劃設。	
		`			20 0 2 1 1 1 2 1 1	
		585				
		-1				
		,				
		586 -1				
		,				
		586				
		-2				
		`				
		586				
		-3 •				
		. 586				
		-4				
		地				
		號				
		忠	1. A21 站已非最終轉運站,不具		同再 25 案意見。	併再 25 案。
		福	轉運功能,要求縮減商業區			
45	炎 等	段 191	面積,回復住宅區。 2. 要求原地分配,分配於鍾家			
		9 、	 五地上(中豐北路靠捷運站 			
		132	不见工(「豆式品非捉之名」 兩側)。			
			3. 區段徵收分配土地不能低於			
		號	50% ·			
			4. 鍾家土地已被徵收四次(69			
			年、89年、98年、101年),			
			捷運站鐘家土地是第五次徵 收,不同意與忠福里農業區			
			素地第一次徵收合併辦理,			
			以符合土地公平正義。			
再	李	忠	茲 居住於桃園縣中壢市中福	1. 該 15 公尺道路僅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逾	光		路 333 巷 13 號及 15 號兩戶,	連新生路一條幹	理由:	見。
46	治	段	地號為中福段 1471、1472。現		陳情 15 公尺寬道	
		147	因「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		路,為本計畫新生路	
		147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變更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以東地區之東西向主 要道路。本道路連結	
			一		安坦路。本坦路连結 捷運 A21 站、新街溪	
		ıu		(2,4,5) (2,6)	一一一一一一一	

	~£	陳				
編	作	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號	人	位置	171C173	~~~~~~~~~~~~~~~~~~~~~~~~~~~~~~~~~~~~~~	74771 7147 1676	建議意見
		號	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	訂要在 15 公尺道	公園用地與南園二	
			畫)案」。根據 99 年 6 月 23 日	路上開設校門口的	路,並沿北側既有住	
			再公展草案,原定於文中(學校		宅區邊界劃設,負疏	
			用地)旁開設連接新生路至老		解南園二路交通及提	
			街溪之15公尺道路,供學校開		供北側住宅區進出功	
			設大門及學生家長交通使用,	本人住宅的拆除比	能,故需予保留。	
			開設之道路將通過本人之住宅			
				2. 期盼未來的都市計		
			後 101 年桃園縣政府所提至營			
			建署之計畫案,已將文中(學校 用地)移離 15 公尺道路旁。惟			
			用地)移離 15 公尺道路方。惟 15 公尺道路仍按原訂計畫未做			
			修正。	害,本人也會權力		
			1911	配合。		
再	呂		1.緣有關機場捷運系統 A21 捷			涉及變更計畫內容部
_	勝		運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分併綜合意見第十
47	弘		案,刻由內政部審議中。本			
	等		案如已新生路為界線,劃分			府研析意見。
	13		為以興南段、公坡段為一			
	人		區,兩區分別辦理徵收配地 #	'		
			議案。陳情人等多位世居當 地居民,土地原有已被新生			
			路分成兩區情況,若不能合	-		
			併配地,咸認此議極為不		川及道路等天然及	
			公,堅決反對,茲舉主要理		人為界線,將毗鄰	
			由下:		農地一併納入;新	
			(1)本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於		生路以西地區及新	
			重新公展時,一直為雨		生路以東地區兩區	
			區同時納入 A21 車站土		實屬基於同一目的	
			地開發計畫範圍內,開		而劃設之整體開發	
			發時程也未分先後而同		地區。	
			時半理,所有計畫書圖		2. 本府對於同一都市	
			均未表明將劃分成兩		計畫內區段徵收整	
			區,原本就應該以一區 合併辦理整體開發配		體開發地區,多採 一次區段徵收方式	
			一		辨理以維公平性;	
			(2)細查本縣以往所有都市		本案區段徵收面積	
			計畫案,從未有同一都		僅約48公頃,如採	
			市計畫範圍,卻劃分為		分別辦理區段徵	
			兩區辦理區段徵收之情		收,後續區段徵收	
			形。何況本案 A21 車站		地區所有權人將要	
			土地開發計畫總面積約		求比照,增加辦理	
			58.25 工請,並無涵蓋		區段徵收困難。	
			面積過於廣闊,貨世人			
			文地理上有很大的差			
			異,顯無需劃分成不同			
			區域開發之必要。			
			(3)以區段徵收得分配支抵			
			費地比例而言,目前興 南段及公坡段之土地公			
			附权及公圾投之土地公			

		陳				
編	陳	情	nh 1± 1	-t- 14 -t	114 of our Le #2 12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人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	置				
			告現值均顯高於忠福段			
			之土地公告現值,合併			
			開發後,興南段及公坡			
			段地主因權利較高,得			
			配回抵費地之比例亦較			
			高,分區開發反而較為			
			不利,時無反對合併之			
			理。			
			(4)區段徵收主要在於讓計			
			畫區域依期目地,合併 辦理配地,使整區土地			
			新			
			看得以合併計算,集中 積得以合併計算,集中			
			適當設置,減少政府取			
			得成本,故無法按原地			
			分配。又合併辦理配			
			地,對全體地主得於配			
			回抵價地。又合併辦理			
			配地,對全體地主得於			
			配合抵費地位置有較多			
			元之選擇性,也比較公			
			平。			
			(5)陳情人之中不乏世居當			
			地耆老,過去因新生路			
			開發導致土地分隔於雨			
			側之人所在多有,躺若			
			分區徵收配地,必將使			
			其分回土地更形零碎,			
			合併開發配地方能使其			
			有機會取得較完整面積 之土地,亦符合經濟效			
			益及區段徵收之精神。			
			2. 綜上所述,分區開發配地明			
			顯違反區段徵收開發精神,			
			有欠公平合理,陳情人等堅			
			決表達反對之立場。素仰 鈞			
			座及審議委員均為實務經驗			
			豐富及學有專精人士所出任			
			擔當,深體民意。為此,懇			
			請維持本計畫原整體開發之			
			意旨,並近早審查通過,以			
			真正落實地方建設推動,並			
			符百幸殷切之期盼。			
			3. 內政部都委會小組審理本案			
			時,請通知陳情人與會陳述			
			陳情意見。			
	程		老街溪以西所剩餘之三角形畸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1	秋		零地(斜線標示部分)請納入本		理由:	見。
	雄		次都市計畫變更(桃園機場捷		所陳土地非屬本案計	
			運 A21 車站周邊土地變更案)區		畫範圍內。	

編	陳	陳情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段徴收。			
逕 2	黄金 蓝		1. 為 1	後路符 461 本 461 本 661 本 661 本 70 號 4661 本 4661 本 50 號 4661 本 50 號 4661 本 50 號 50		併再 14 案。
逕 3	建成	福段197 0 號(堰市	當。 影眾(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再逾3 案意見。	併再逾3案。
逕 4		,	1.2009.7.23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於中壢市公所辦理 A21 車站周邊,土地變更主 要計畫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公開說明會。會中一再強調 規劃住一現有的房舍全數保 留。(如附件 1)這是獲得現		同再 14 案意見。	併再 14 案。

	陳	陳				.
編號	情	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人	置				
			有大多數住戶一致的認同。			
			2.2009.7.23~2010.1.24 桃園			
			縣都委會所做大面積的變			
			更,(如附件 2)桃園縣政府 並沒有任何單位派員與我們			
			並沒有任何率位派員與我们 溝通,有如黑箱作業後於			
			1/24 呈送內政部審議。我們			
			住戶是在 2/4 由里長經各方			
			的奔走下拿到新計畫的變更			
			圖,才發覺我們的家園將納			
			入商業區辦理區段徵收。2/4			
			當日即緊急連署向桃園縣政			
			府陳情,並轉呈內政部(附件			
			三),並再由邱奕勝議長的要			
			求下,桃園縣城鄉發展處才			
			派歐技正 2/8 前來里辦公處			
			座談會。會中我全體住戶一			
			再強烈要求,履行 2009 年			
			7/23 說明會時的承諾,現有 住戶全數保留。歐技正答應			
			位户至数保留。 <u>歐投正各應</u> 向縣政府轉呈住戶的請求,			
			但會中歐技正有表述這塊地			
			太漂亮了!有很多人想要,重			
			新分配的地不夠分,才將其			
			納入等,如此不堪的言論,			
			我們就要如此被犧牲了嗎?			
			我們的權益在哪裡?政府口			
			中的苦民所苦在哪裡?			
			3. 很感謝內政部及桃園縣城鄉			
			發展處讓我們能在此做意見			
			的表述,同時也希望各委員			
			能維護我們老百姓辛苦一輩			
			子所建立的家園,我們辛苦 一輩子的家產若被如此的黑			
			a 年了的家庭石极如此的点 箱作業,粗暴的被處置。如			
			果有危害我們的家園,我們			
			將不惜流血抗爭,誓死維護			
			我們的家產權益。			
逕	陳	三座	1. 本地於94年逕為分割變更為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威	屋段			理由:	見。
	龍	舊社	而無法建築。		所陳土地,現況已屬	
		小段	2. 本土地現況並無巷道,無法		住宅區,非屬本案計	
		39-1	建築使用,有違國父思想,		畫範圍。	
		67 \	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39-1				
		68				
		40-1				
		47地 號				
徑	吳	<i>3))</i> G	本人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行文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i></i>		7-7-7-7- LOUD - 0 /1 01 H11X		~ MX-1. 1 34.41.	111/70 四 /W/X/N "月 4月 &

		陳				
編	陳	情	ا مساطا بلد	.du .116du	71A -be -con 1 A -be - 11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人	置				
6	家		桃園縣政府,指出有關桃園中		理由:	見。
	登		壢捷運 A21 站開發,存有嚴重		1. 本計畫係依	
			法令問題,但桃園縣政府都市		98.6.11 桃園縣政	
			審查委員會並未認真討論法令		府水河字第	
			問題,一律否決本人之提議,		09802221292 號函	
			做成決議後呈交釣部。本人原		公告老街溪河川區	
			先以信賴原則相信桃園縣政府		域線劃設河川區。	
			將依據公正公平公開原則進行		2. 計畫範圍內老街溪	
			區段徵收之開發。一個開發案		兩側已劃設綠地,	
			件,應該是集中專業人士,符		未來可供設置人行	
			合法令且以創造最大民眾福祉		天橋之用,車行部	
			來進行;但是本人在公開展覽		分可透過環北路作	
			期間就已經提出1.河川管制區		東西向聯通,故建	
			問題2. 應興建橋樑3. 公設比太		議無新増橋樑之必	
			高4. 綠地應納入區段徵收5. 中脚小吹声侧工座割机为八用		要。	
			豐北路東側不應劃設為公園 6.		3. 經桃園縣政府查所	
			所列之開發費用有嚴重錯誤等		陳土地為住宅區,	
			六大問題;其中第五項有接受 而更改,第三項回歸正常,第		該土地規模符合本 案細部計畫再發展	
			一、天 以 ,		· · · · · · · · · · · · · · · · · · ·	
			川管制區問題2.應興建橋樑4.		四 國	
			綠地應納入區段徵收卻遭否		聚落及民眾權益,	
			決。此攸關全民利益之問題非		劃設為住一原地保	
			屬小弟依人之私,懇請內政部		留。	
			認真考慮。可見得此次該府所			
			委任的開發設計公司以及承辦			
			人員根本沒有專業與良知。而			
			現今要跟鈞部反應的是:「鈞府			
			所劃設的 R14、R15、R16 之等			
			再發展區」,恐有違法圖利的嫌			
			疑。原因在於該三區的土地不			
			是通通都是「建地目」而是參			
			半。桃園縣政府所認定的「集			
			合式住宅」,該區內的建物並非			
			皆是合法的,有些是以農舍方			
			式取得建照「建蔽率 10%」,有			
			些是以建地取得建照「建蔽率			
			60%」,更有許多是屬於違章建			
			築;另外所劃設的區域,開發			
			公司與縣政府根本沒有用心調			
			查,該區域屬於空地部份約佔			
			35%。提出這嚴重的指控在於農			
			業區建地目的建蔽率本來就是 [COV 安林泰 1900/ 文本區 ***			
			60%,容積率180%,這些屬於建			
			地目的地主,不論是否改為住			
			宅區,其使用價值該住宅區相			
			同。如果尚未申請建築,只要 建築線指示可以許可,隨時可			
			以建築。但是因為現在區內有			
			既成道路「此既成道路的土地			
<u> </u>			加风电话 地观风电路的工地			

		陳				
編	陳	情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人	置				
			尚未建築」該既成道路因為桃			
			園縣政府政策改變,由農業區			
			改為住宅區。所以原先建築物			
			若要改建將無法取得建築線;			
			這樣桃園縣政府是製造問題而			
			不是解決問題。又農業區建地			
			目的土地讓桃園縣政府更改為			
			再發展區,容積率由180%降為			
			120%;而同區域內農業之容積			
			率卻是由 30%漲到 120%; 兩者			
			現在市價不同公告現值也不			
			同,卻被桃園縣政府和稀泥變			
			成一樣。而經我認真的追查,			
			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36-53、36-54、36-55、36-56、			
			35-57、36-58、36-59、36-60、			
			36-61、36-62、36-63、36-64、			
			36-65、36-66、36-67、36-68、			
			36-69、36-70、36-71、36-72、			
			36- \ 36-74 \ 36-13 \ 40-13 \			
			40-14 \ 40-15 \ 40-16 \ 40-17 \			
			40-18 \ 40-19 \ \ 40-20 \ \ 40-21 \ \			
			40-22 \ 40-23 \ 40-24 \ 40-44 \			
			$ 40-45 \cdot 40-46 \cdot 40-47 \cdot 40-48 \cdot $			
			40-49、40-50、40-51 等地號與			
			參加區段徵收的20餘公頃一樣			
			是都市計畫區農地,為何這些			
			土地就可以由10%的建蔽率30%			
			的容積率,晉身為 60%的建蔽率			
			120%的容積率,而不用提供任			
			何的抵費地。如果原因就在於			
			這些土地有部份已經違章完成			
			建物,桃園縣政府是為了怕巨			
			額的拆遷補償,則更是違法。 所以上次本人提出應採取「細			
			部計畫 開發,是相信既然釣			
			府將土地政區列入「再發展區」			
			應該是該區內土地是建地目以			
			及建物是合法的;現在居然有			
			這麼嚴重的法律問題。我相信			
			到部應該考慮的是只有建地目 1			
			且已經建築完成的可以踢除範			
			圍,並且不得以再發展區的名			
			義限制其容積率,應比照原先			
			的 180%容積率。這樣桃園縣政			
			府即可以省下拆遷補償又無違			
			法問題。另外區內的既成道路			
			土地,若是沒有提供做為公共			
			設施比例,桃園縣政府應將該			
			既成道路變更為計畫道路,該			
ш		·	<u> </u>		1	1

	44.	陳				
編	陳	情	陆峰珊山	净送市石	股京班北辛目	專案小組初步
號	情人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 •	置				
			土地應參加區段徵收;如此除			
			了合法合理合情,更是解決區 內土地的唯一方式;而且以區			
			段徵收解決並不會讓區內的地			
			主以及桃園縣政府增加任何負			
			擔。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			
			怕,希望 貴部依法辦理;不要			
			激起民怨。以上誠懇祝福 政躬			
			康泰 敬請轉呈 內政部營建署			
逕	孫		主旨:A21 捷運站周邊土地開發		同再逾 41 案意見。	併再逾 41 案。
7	湧		計畫,懇請 縣長提議及內政部			
	泉		同意,維持本計畫原縣府公展			
			範圍通過,不縮小計畫範圍。			
			並配合計畫區 3 處埤塘保留劃			
			設為公園用地及興南國中遷校			
			之用地需求,將新生路右側範			
			圍改劃為產專區(非住宅區),			
			推動地方健全發展,施政計畫			
			一次到位,避免行政資源重複 浪費,況日廢時;讓孩童就讀			
			環境早日改善,行政中心與居			
			住環境品質不會因差距懸殊,			
			大部分地主皆參與連署支持,			
			並請同意列席內政部都委會大			
			會說明意見。			
			說明:			
			1. 地主連署書(如附件)希望			
			A21 站周邊土地維持原案不要			
			因 A20 而縮小範圍,全力支持			
			縣長重新提議,以百姓孩童環			
			境為優先考量,將興南國中配			
			合 A21 站周邊土地開發一併納			
			入此次變更計畫,並保留原本 埤塘文化,增加公園綠地之多			
			元化,一次可以處理到位之計			
			書,不要分段處理而重複浪費			
			行政資源,建請將新生路右側			
			規劃為產專區亦有利中壢整體			
			市政中心與產業之健全發展。			
			2. 縣府現在有意將新生路右側			
			犧牲,殊不知中壢市公所、代			
			表會,前後住家、商家因海華			
			SOGO 密集度及房價已達中壢全			
			區之冠,周遭可利用地的放寬			
			與規劃使用相對重要,若再緊			
			縮此區,不以同心園理論放寬			
			發展與規劃,將形成富豪區與			
			平民窟的強烈對比,環北路以北,新生路以東本身就有中壢			
			五, 利生的以来本牙机有下症 殯儀館等嫌惡設施籠罩, 興南			
		<u> </u>	/只成四7 外心吸心能干 六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國中亦無言深陷其中,好不容			
			易因捷運 A21 站周邊土地開發 而出現曙光,即將跳脫數十年			
			令人不適的陰影,如今大餅又			
			將幻滅,試問百姓、當地居民			
			孩童,如何看待,情何以堪。			
			3. 或許中央僅看桃園縣人口成			
			長比例而管制住宅區之變更總			
			量,實地的勘察與民情環境的			
			評估及居民的需求更形重要, 懇請 縣長及 李部長能參酌建			
			恐萌 赫长及 字部长肥多的廷 議維持公展計畫,重提內政部			
			部都委會審議,相信一定能達			
			成雙贏、三贏的規劃,有掌聲、			
			有喝采,不會有抗議。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 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第15屆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9月16日第31次會議及98年12月4日第35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99年1月8日府城規字第0990012625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林前委員秋綿、張前委員金鶚、李前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羅前委員光宗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張前委員金鶚擔任委員任期於99年12月31日屆滿後,由金委員家禾接續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3月23日、99年9月10日、100年6月16日、100年11月10日及101年1月3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縣政府業於101年3月1日府城綜字第101004915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並提本會101年3月13日第775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因尚涉及辦理區段徵收範圍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土地使用整體規劃、興南國中之遷移問題及民眾陳情意見...等,案情複雜,尚需深入探討,故請縣政

府詳予審慎評估補充資料後,交由原專案小組研提具體 建議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七、本案再經專案小組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且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縣政府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府城綜字第 1020044062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同第6案。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7 日第 16 屆第 1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3 日府城都字第 101013988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小蘭(召集人)、蔡前委員淑瑩、邱委員英浩、金委員家禾、林委員志明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1年7月6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簡報;後因蔡前委員淑瑩於101年7月間因學校教學業務繁忙請辭,改由本會高委員惠雪接任小組成員,續於101年11月29日召開第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並經桃園縣政府102年2月27日府城都字第1020049881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申請單位於原有工業區毗鄰之農業區購置0.4404公 頃土地,擬於細部計畫劃設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超 出經濟部98年10月1日經授工字第09820414211號函同意 申請單位擴建計畫書之範圍,為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 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請申請單位及桃園縣政 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再提會討論。

- 一、請申請單位依本案修正後之變更範圍,重新擬具擴建計 畫申請書,報請經濟部認定。
- 二、本案變更範圍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請桃園縣政府於申 請單位獲得經濟部函同意該公司之擴建計畫書後,依都 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 提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本會審議。
- 三、本案擬於細部計畫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考量該用地位置緊鄰工廠,且需經由廠內道路或周邊農路始能到達,該用地之安全性、開放性及可及性不足,請桃園縣政府重新考量本案擬定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為生態綠地或綠地等其他適當用地;其餘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請桃園縣政府納入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補充修正。
- 四、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廠區內供民眾通行使 用道路是否捐贈作為區內公共設施乙節,請桃園縣政府 於本案下次提會時一併補充說明,逕提大會討論決定。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照桃園縣政府於本次會議所提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逕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請將本案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查處情形及相關函 文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計畫案申請單位於原有工業區毗鄰之農業區購置 0.4404 公頃土地,並擬劃設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惟該用地位於零星工業區南側,與計畫道路距離約 500 公尺,有關公共設施之可及性、公益性及開放性部分,建議請申請單位依下列各點補充說明:
 - 有關民眾可利用廠區聯外道路到達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請補充相關人行、車行動線示意圖及相關管制配套措施,並補充說明供民眾通行使用之道路部分是否與工廠使用有所區隔,以及前開供民眾通行使用道路是否捐贈作為區內公共設施,逕提大會討論決定。
 - 2、有關民眾除利用廠區聯外道路外,尚可利用周邊既有農路進出部分,請補充說明其進出動線及可及便利性。
- (三)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有第2條聯外道路,以滿足消防救災之需求。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1、依本案補充資料附件二之工廠登記抄本,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設立核准日期為73年5月10日,登載廠地面積為30,964.85平方公尺,惟依附件三之土地清冊,變更前之既有廠區謄本面積合計為36,085.60平方

公尺,應請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再釐清說明該差異原因,是否係因曾擴建廠區?

- 2、本案補充資料附件四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1年10月 26日桃環綜字第1010071802號函,依該函說明四表示 84年10月18日至99年3月2日開發面積未增加,仍為 3.096485公頃,自99年3月2日迄今申請開發面積為 0.1327632公頃,所述面積與附件三之土地清冊面積不 符,應請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再查明釐清並修正。
- (五)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部分:
 - 請將本案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之檢核情形說明表,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核。
 - 2、本案依該處理原則規定,申請人(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與桃園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六)後續應辦理事項:

- 1、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草案比較,已有重大改變,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 疑義,應俟桃園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七)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6	, , ,	7年叶林用心儿	加田的ルカカレ	上人由应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 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大股公 鐘份司 印有	1.99.4.26. 199.4	1. ************************************	有陳土供共分請於場業 0. 地納步(關會關門,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 不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101年7月6日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1010284201 號函送)

初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741年1月70
本案請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 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10	
	遵照辦理。
切到者後, 文田寺亲小組繼續聽取稅國称政	
- 1 1 • 11	1 十安亩沚冶丘、山丛田八匝签划之部八、江八
(一)依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係由申請	1. 本案事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部分,已分
開發單位(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於	別於 98 年 7 月 29 日及 100 年 5 月 23 日經相 關單位查處。
獲得經濟部同意擴廠計畫前,已自行興	
建廠房,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4. 连枕使用 旦处明 形来, 下 修止後 之 司 重 音
在案,請將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納入計	· · · · · · · · · · · · · · · · · · ·
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二)本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	1 十字伽如斗妻力八十机长用山松机宁为白立
	1. 本案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擬設定為兒童
處理原則」之規定,應至少劃設變更都	遊樂場用地,前開公共設施需求性分析主要
市計畫土地總面積 30%之土地作為公共 設施用地,並自行管理維護,為使所劃	係依據 95.6.23.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
設他用地,並自行官理維護,為使用劃 設之公共設施具最大之公益性,請補充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 公共設施計畫當中,兒童遊樂場尚不足 1.79
本案變更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需求性	公共政他計畫留下,兄里遊宗场向不足 1. [9] 公頃,加以該計畫劃設 3 處兒童遊樂場(0. 61
分析,以及公共設施服務範圍之相關說	公頃)皆未開闢使用。
明。	2. 考量本案基地周邊多為農業區及局部住宅
<i>-</i> 7/3	G. 考里本亲基地问题夕為晨亲四及局部任宅 區,該里鄰社區欠缺開放性之公共場域,故
	本變更案提供之公共設施定位為鄰里性之兒
	一
	业型采场用地,以俩足附近任四倍氏使用而 求。
	· · · · · · · · · · · · · · · · ·
	東側農業區內之居住聚落以及廠房東北側之
	既有住宅區。
	4. 公共設施服務範圍詳參附件一。
(三)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扣除捐贈之公	本案現擬修正變更範圍為 1.3276 公頃,扣
上一月明備九號內本来愛史範圍和原胡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後,土地使用強度是否符合	除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兒童遊樂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零星工	場)0.3983公頃,現況部分土地為本公司之既有
業區之規定: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	廠房,為符合零星工業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
看率不得大於 210%。	定,未來將再行拆除部分廠房遮簷設備以作為法
7月 十 71 mg アマル、 61 U/U	定空地。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7,3370
1. 本案是否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情	
形,依計畫書第1頁所述變更中壢市廣	
青段 797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0.8872	
公頃,其北側為該公司既存中壢廠區	
(6.87公頃)及計畫書附件六「環境敏感	
地函詢回覆公文」等資料,尚無法認定	
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請申請單	
位補充資料及說明下列事項:	
位補充資料及說明下列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1)既有中壢廠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日期為何?核准面積為 何?其核准範圍是否包含本次申請 擴廠土地?計畫書第1頁所述中壢廠 「佔地」面積(6.87公頃)與「核准」 面積是否有異?該廠核准設立前是 否經環評主管機關認定免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

辦理情形

- 1. 依據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之工廠登記抄本 資料(詳如附件二),本公司既有中壢廠區之 設立核准日期為 73 年 5 月 10 日,其登載廠 地總面積為 30,964.85 ㎡,前述面積範圍並 未包含本次申請擴廠土地,土地清冊詳如附 件三。
- 2. 原計畫書第1頁所述中壢廠佔地面積(6.87公頃)係為本公司所處之零工七總體面積,本公司中壢廠之面積應以登載廠地總面積為準(即30,964.85 m²),本筆誤業於計畫書第1頁修正該數據為3.0965公頃。
- 3. 「環境影響評估法」係於 83 年 12 月 30 日公 布實施,「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亦於 84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施行,惟本公司既有中壢廠區於 73 年設立, 故核准設立前應無需經由環評主管機關認定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4. 本擴大變更申請案業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101.10.26. 桃環綜字第1010071802號函認 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詳如附件 四)。
- (2)既有中壢廠區申請核准設立當時之 用地,是否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 地、山坡地、水庫集水區、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 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特定農業 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等區 位。
- 1. 本公司既有中壢廠區係位處「高速公路中壢及 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該計畫 68 年 6 月 2 日公告實施以來,本公司中壢廠區即劃 定為都市計畫之零星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詳如附件五。
- 2. 前開土地現況亦均非位屬旨揭土地敏感區,相關單位查詢結果詳如附件六。
- (3)依計畫書「圖 4 現有廠房配置示意圖」 所示廠區配置情形,本次申請變更都 市計畫範圍內之工廠設施,係於何時 興建?

本次申請變更範圍內之工廠設施係於 95 年間增建,以配合本公司因應高速鐵路通過本公司台中 島日廠所被迫之遷廠,並於 97 年 9 月將台中烏 日廠全部機械設備移設完畢。

- 2. 計畫書第21頁及第22頁涉及廢污水處理計畫部分,審查意見如下:
 - (1)計畫書記載之廢水量(4,800CMD)與 核准之排放許可量(4,795.94CMD)不 一致,請確認。如涉許可文件之變 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原計畫書所記載之廢水量(4,800CMD)係將核准排放許可量(4,795.94CMD)四捨五入計算,惟仍應以核准排放許可量為準(即 4,795.94CMD),業於計畫書第19頁修正前開數據。

- (2)該廠曾發生多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之紀錄,應加強改善廢水處理系統之 功能並確實操作,以確保水體水質。
- 1. 遵照辦理。
- 2. 經查本公司近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紀錄,於 99年3次及100年2次,100年8月17日迄 今未有不合格之情事(期間分別於100年8月 17日、11月11日、12月6日、101年6月

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
	26日、7月17日、8月3日、8月17日、10
	月12日及10月18日共計9次,均經桃園縣
	環保局稽核合格)。
	3. 不合格原因多為機器故障及操作管理上之缺
	失,本公司現已增加相關設備機台,並加強
	監控頻率,以及修正操作標準,以落實整體
	操作管理。
	4. 本公司投資廢水處理硬體設備金額已超過新
	台幣 1 億元以上,每月運轉成本超過 160 萬
	元,仍不斷加強設備之保養更新,並精進操
	作管理,以落實運轉操作,維持合格水質。
	5. 有關違反水污染防治記錄及改善報告,詳參附
	件七。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遵照辦理。
有關申請單位陳情另於周邊土地購置	1. 本案原申請計畫範圍包括中壢市廣青段
土地供作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建	797、805 及 806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共計
議仍應在與原有工業區場地相毗鄰之	0.8872公頃,本公司現擬增加周邊土地(中壢
原則下,選擇適當區位土地,並於本案	市廣青段807及807-4地號)以劃設適宜之公
報核定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變更	共設施用地,擴增後計畫面積合計為 1.3276
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下次會議	公頃,前開內容業已納入修正後計畫書載明。
續行討論。	2. 修正前後主要計畫內容、細部計畫內容、變更
	範圍土地清冊、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之對照及
(、)山井井広内で古で・	新增範圍之地籍資料等,詳如附件八所示。
(六)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第 1月 신남 4日
1. 請摘要經濟部同意之擴廠計畫重點內	遵照辨理。
容於計畫書內,以供查核。	相關內容已納入修正後計畫書之附件七。
2. 本案非通盤檢討案件,現行計畫面積無	遵照辨理。
須檢討納入歷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請	請參閱修正後計畫書第7頁之「表1土地使用計
修正本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	畫面積表」及第15頁之「表5變更前後土地使
表中現行計畫面積乙欄之數據。	用面積對照表」。

第 9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學校用地)(配合光華藝文中心綜合大樓案)」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3 日第 2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1 日府都計字第 102000838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0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2月9日第22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101年2月7府建都 計字第101002802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劉委員 小蘭、李前委員正庸、顏前委員秀吉、林委員志明、蕭 前委員輔導等5人,並由劉委員小蘭擔任召集人,於101 年3月19日及101年10月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聽取 簡報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南投縣政府102年2 月18日府建都字第1020035888號函及102年3月6日 府建都字第1020047731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 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102年2月18日 府建都字第1020035888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案,擬將部分公有土地劃設為「特色產業專用區」乙節,據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目前無具體之財務及開發計畫,爰本案

維持原計畫,俟將來有實際需要及開發計畫時,再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 二、有關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四案,擬變更道路 用地為宗教專用區,涉及應提供或捐贈事項部分,據南 投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擬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 分提供,請南投縣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並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計畫案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 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南投縣政府於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 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四、本案如有開發行為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 法。
- 五、計畫書草案第99至101頁,有關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業經南投縣都委會審議完竣,爰予以刪除。

六、逾專案小組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12/11	陳情人及陳情	陳	情	理	由	容	建	議	事	項	南扫研		政府意 見	木	會	決	議
號	位 置											. ,					
逾	南投縣	1.本計	畫區自民	國 69 年 4	月7日2	公告實	1.變	更「フ	示範莽	禁	_			據	南投	と縣」	政府
1	鹿谷鄉	施迄	今,經過	二次通盤	檢討,對	示範	品	」為	「農業	长區				列	席什	こ表:	說明
	民代表	茶園	區之土地	使用分區	除少部分	變更	١	以符	合實際	於使				, ;	建議	將台	灣大
	會暨連	外,	未曾實際	檢討其現	况與需求	.,均	用	需求.	與現況	€ °				學)	昕有	之台	大茶
	署人 93	以維	持原計畫	為通檢結	論。		2.修	改土:	地使用	分							

位等	2.本分區土地除作為種茶之用外,並無規	區管制要點之第	園維持「示範茶
	劃之「示範」功能之達成。	三條應增列「得	葉區」,將屬於私
	3.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	興建農舍,並依	有土地之凍頂山
	定本分區「以種植茶樹供觀賞教育	都市計畫法台灣	茶園變更為農業
	及研究等使用為主…,得興建茶廠	省施行細則有關	區,以符民意,
	…」等言,已嚴重影響茶農對土地之	農業區之管制」	爰本案酌予採
	使用及原有農舍之改建或新農舍之興	0	納,同意南投縣
	建。		政府列席代表
	4.本區內茶農主要以栽種茶樹生產茶業		之建議意見,並
	為主,並非以供觀賞教育及研究為目		請依本會決議事
	的,政府30餘年以來,並未積極輔導		項第三點辦理。
	協助,本區並無觀賞教育及研究之價		
	值。		
	5.因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		
	規定得興建茶廠,已限縮茶農對興建		
	農舍之權利,影響茶農之生活需求。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月20日府建都字第1010190698號函依本案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詳附錄)及修正後之計畫書通過,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以對照表之方式研提辦理情形,以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文字請畫底線)、圖報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於本次會議所提補充資料,依據本計畫區檢討之實質空間結構發展構想,將部分地質高潛勢危險地區指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包括原計畫之林業區、鳥園區、青年活動中心區之聯外道路等地區,建議將上述國土保安地區範圍內之分區(除鳥園區及停三用地外),均維持或變更為林業區內之分區(除鳥園區及停三用地外),均維持或變更為林業區內之分區(除鳥園區及停三用地外),均維持或變更為林業區內之分區(除鳥園區及停三用地外),均維持或變更為林、業區內之分區(除鳥園區及停三用地外),均維持或變更為林、業區內之分區(除鳥園區及停三用地外),均維持或變更為林、業區內之分區(除鳥園區及停三用地外),均維持或變更為林、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南投縣政府 101 年 9

- 1. 請依上開檢討修正成果,配合修正計畫書有關「計畫目標 與構想」等章節內容,以資妥適。
- 請將上開變更項目、內容、面積,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敘明,並修正計畫圖變更內容及範圍,以利執行及查考。
- 3. 有關林業區之管制內容建議比照「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 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有關林業區之下列管制 內容辦理,以杜爭議:
 - 「林業區除以造林或維護自然林木之生態外,僅得申請建築 林舍、涼亭、洗手間及經營林業所必要設施、水土保持設 施、水源、水質保護設施。惟建築林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林舍必須為經營所必需以竹木材為主之臨時性建築,不 得設定戶籍供居住或營業使用,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 3.5公尺,最大建築面積30平方公尺,與道路境界線之 距離不得小於50公尺。惟與道路境界線退縮大於60公 尺以上時最大建築面積為45平方公尺。
 - 2. 為應實際需要,林業區建地目土地內既成合法建築物, 其修建、增建、改建、新建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三層(簷 高不得超過10.5公尺),建蔽率為6/10,但最大基層面 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於本次會議所提補充資料,將變更內容綜理 表編號第3案內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部分劃設為「特色產業 專用區」乙節,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 請南投縣政府審慎評估,若本案仍有開發之需求與必要, 請於委員會審議前,以現行計畫機關用地(機一)南側公有 土地(面積約1.228公頃)為範圍,研提發展目標、允許使 用項目及內容、使用強度,以及具體可行之財務及開發計 畫,提請委員會審議,否則維持原計畫。

- 2. 請南投縣政府審慎考量本案變更後適當之名稱,究係以「專用區」抑或以公共設施用地方式劃設,併案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三)本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5 案部分,建議除依下列各 點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1. 有關住宅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保存區部分,變更後之名稱 修正為「宗教專用區」,以符實際。
 - 2. 將現行計畫保存區(保二)修正為「宗教專用區」,以符實際,並請分別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敘明,以及修正計畫圖,以利執行及查考。
 - 3. 有關道路用地變更為保存區部分,請南投縣政府研議是否 涉及應提供或捐贈事項,並將應提供或捐贈之內容或比例,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4. 請南投縣政府配合當地地形、道路高程、地區民眾出入及 建築線權益等相關因素,另案審慎評估該道路其餘路段之存 廢並檢討該社區之道路系統。
- (四)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南投縣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五)本案如有開發行為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範圍認定標準」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 規定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六)其他計畫書草案請依下各點修正:
 - 1. 有關計畫書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縣都委會決議」之欄位

內容,建議予以刪除,或改為「備註」。

2. 計畫書草案第 102 至 105 頁,有關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業經南投縣都委會審議完竣,爰建議予以刪除。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變更	內容			
變更案	變更位置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交叉但且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公	文文 年 田	初步建議意見
			頃)		頃)		
_	計畫年期	民國 91		民國 110		已屆計畫目標年,配合中部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年		年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見通過。
						討),將計畫年期調整至民	
						國 110 年。	
二	住一	住一	0.13	道路用	0.13	考量住宅區發展需要及交	據南投縣政府列席
				地		通順暢。	人員說明,鹿谷鄉公
							所表示並無財源徵
							收及開闢本案新劃
							設道路,爰本案建議
							維持原計畫。
三	機一東南	農業區	3. 29	特色產	3. 29	為提升當地農特產品及手	本案照建議意見
	側及西北			業專用		工藝品之國際觀光魅力,因	(二)辦理。
	側			品		此劃設此區以便未來發展。	
四	文小	學校用	0.74	農業區	0.74	鳳凰國小之就學人數逐年	本案建議除請縣府
		地				減少,且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主管單位將同
						表示目前鳳凰國小已開闢	意變更之相關證明
						之面積已足夠鳳凰國小之	文件納入計畫書中
						使用需求,併鄰近分區變	敘明,以利查考外,
						更。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五	保二南側	住宅區	0.18	保存區	0.22	鳳凰山寺表示有意在廟方	本案照建議意見
						之土地上新建廟祀,居民也	(三)辦理。
						十分贊同,因此將鳳凰山寺	
		道路用	0.04			之土地劃設為保存區。但因	
		地				鳳凰山寺之土地有部分被	
						劃設為計畫道路,藉由這次	
		ルムロ	0 01	兴 	0.01	變更為保存區,左右兩側也	
		住宅區	0.01	道路用	0.01	必增設道路用地之囊底	
				地		路,以方便當地交通。	

	1				1	T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廣三北側	林業區	0.04	旅館區	0.05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表示因	
						重測前建築物都在旅館區	
						內,但重測後有部分建築物	用,考量計畫之完整
		農業區	0.01	北的百	-	被劃設在旅館區外,希望可	性,本案建議維持原
		辰亲血	0.01	旅館區		以將建築物之基地納入旅	計畫。
						館區內。	
セ	停三	停車場	0.85	鳥園區	0.85	國立鳳凰谷鳥園表示現在	照建議意見(一)辨
		用地				臨時辨公室設立在「公二」	理,本案維持原計
						之北側,有意在此用地設立	畫。
						辨公處所,園方也有進行	
						「國立鳳凰谷鳥園全區安	
						全性評估及擋土牆安全鑑	
						定」之報告,希望將此停車	
						場用地變更為鳥園區,以便	
						發展。目前園區已開闢	
						0.85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	
						足敷使用。	
	停三東側	林業區	8. 91	鳥園區	8. 91	經多次災害之侵襲,國立鳳	照建議意見(一)辨
	及西側					凰谷鳥園可發展之土地已	理,本案維持原計
						剩寥寥無幾。本計畫希望向	畫。
						台大實驗林爭取此地劃設	
						為鳥園區,以便鳥園之遷	
						移。	
八	水二東側	保護區	0.10	污水處	0.10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之鹿谷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理場用		鄉(含鳳凰谷特定區)污水	見通過。
				地		地下道系統規劃。	
九	增列土地值	使用分區	管制要	點第十黑	占	配合特色產業專用區劃設。	詳見檢討對照表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對照表部分:

原		亲	· · · · · · · · · · · · · · · · · · ·	Ç	文	本初		專建	案 議	小章	• •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	-	-、本要點依都市言	十畫法第 22 條	及台	+ -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訂		灣省施行細則領	第 31 條規定訂	定	見:	通過	<u>}</u>			
	定之。		之。								
(=	.)示範茶園區以種植茶樹供觀賞	`	二、示範茶園區以	種植茶樹供觀質	賞教	建	議照	、縣)	府核	議	意
	教育及研究等使用為主,其建築	:	育及研究等使人	用為主,其建築	草物	見:	通過	<u>}</u> •			
	物及土地使用,應依左列規定:		及土地使用,加	應依下列規定:							
1.	,本區內得興建茶廠、涼亭及人行	-	(一)本區內得興3	建茶廠、涼亭及	と人						
	步道。		行步道。								
	2. 建蔽率不得大於 10%。		(二)建蔽率不得;	大於 10%。							
	3.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	-	(三)建築物之高)	度不得超過一層	喜樓						
	或 4 公尺。		或 4 公尺。								
	4. 建築物之造型、建材及色彩應		(四)建築物之造	型、建材及色彩	彡應						

配合周圍環境景觀,屋頂為斜 屋頂。

- 5. 本區內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 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 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 該申請範圍內剩餘之空地是否 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
- (五)本區內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 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 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 該申請範圍內剩餘之空地是否

屋頂。

配合周圍環境景觀,屋頂為斜

- (三)青年活動中心區以供青少年活 三、青年活動中心區以供青少年活動 照建議意見(一)本 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主,其建築 物及土地使用,應依左列規定:
 -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20%。
 - 2.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 或 4 公尺。
 - 3. 建築物之形式、色彩及建材應 配合環境景觀,屋頂為斜屋頂。
 - 4. 本區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 廳、野餐設施、國民旅社及其 他有關設施。
 - 5. 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應儘量 保持自然地形地貌及天然景 觀。

及其設施之使用為主,其建築物條文予以刪除,並 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20%。
- (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 或 4 公尺。
- (三)建築物之形式、色彩及建材應 配合環境景觀,屋頂為斜屋頂。
- (四)本區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 廳、野餐設施、國民旅社及其 他有關設施。
- (五)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應儘量 保持自然地形地貌及天然景

請配合調整本要點 條文條次或序號。

- 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 使用應依左列規定:
 -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 2.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3.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12 公尺。
 - 4. 建築物之造型、建材、色彩及 配置應配合周圍環境景觀,屋 頂為斜屋頂。
 - 5. 申請建築時應檢具完善廢污水 處理系統計畫,並不得污染環 境或湖泊。
 - 6. 建築物前院最小深度為 10 公 尺。
 - 7. 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不得變更 地形、地貌破壞天然景觀。

- (四)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四、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 見通過。 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12 公尺。
 - (四)建築物之造型、建材、色彩及 配置應配合周圍環境景觀,屋 頂為斜屋頂。
 - (五)申請建築時應檢具完善廢污水 處理系統計畫,並不得污染環 境或湖泊。
 - (六)建築物前院最小深度為10公 尺。
 - (七)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不得變更 地形、地貌破壞天然景觀。
- (五)露營區內之土地以供露營活動 五、露營區內之土地以供露營活動及 照建議意見(一)本 建造其相關設施為主,其建築物條文予以刪除,並請 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
 - (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 或 4 公尺。

- 及建造其相關設施為主,其建築 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左列規定:
 -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5%。
 - 2.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 或公尺。

配合調整本要點條 文條次或序號。

- 3. 本區內得興建儲藏室、管理室 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
- 4. 本區內之設施應順應自然地形 地貌及維護天然景觀布置。
- 中心、鳥類陳列館、餐飲、遊樂、 停車及其他經鳥園主管機關核 可之相關設施。
- (七)保存區係以保護現有之寺廟、古七、保存區係以保護現有之寺廟、古本條文建議依照建 蹟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應依左列規定:
 - 1. 除現有寺廟之修建、改建或其 附屬設施之新建外,不得設置 其他建築物。
 - 2. 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 3.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現有寺 廟之高度。
 - 4. 寺廟正面不得有建築物以免妨 礙通視。

- (三)本區內得興建儲藏室、管理室 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
- (四)本區內之設施應順應自然地形 地貌及維護天然景觀布置。
- (六)鳥園區內得興建鳥籠、研究管理|六、鳥園區內得興建鳥籠、研究管理|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中心、鳥類陳列館、餐飲、遊樂、見通過。 停車及其他經鳥園主管機關核可 之相關設施。

- 蹟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議意見(三),除下列 應依下列規定:
 - (一)除現有寺廟之修建、改建或其 |過: 附屬設施之新建外,不得設置 11. 將「保存區」名稱 其他建築物。
 - (二)建蔽率不得大於30%。
 - (三)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現有寺 2. 原條文前段「以保 廟之高度。
 - (四)寺廟正面不得有建築物以免妨 礙通視。

各點外,其餘照案通

- 修正為「宗教專 用區」。
- 護現有之寺廟、 古蹟為主」修正 為「以保護現有 之寺廟為主」。
- 3. 增訂「容積率不得 大於 60%。」
- 4. 原條文「3. 建築物 之高度不得超過 現有寺廟之高 度。」及「4. 寺 廟正面不得有建 築物以免妨礙通 視。 | 予以刪除。
- 5. 配合現行計畫之 保存區(保一), 新增訂「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相關規定辦 理。」
- (八)住宅區及「住一」住宅區以建築|八、住宅區及「住一」住宅區以建築|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住宅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應依左列規定:
 - 1. 建蔽率不得大於60%。
 - 2. 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3.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 或 10.5 公尺。
 - 4. 其造型、色彩及構造應配合環 境景觀,屋頂為斜屋頂。
 - 5. 「住一」住宅區得建築旅館使

- 住宅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見通過。 應依下列規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60%。
-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三)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 或 10.5 公尺。
- (四)其造型、色彩及構造應配合環 境景觀,屋頂為斜屋頂。
- (五)「住一」住宅區得建築旅館使

用,但應擬具具體開發計畫, 用,但應擬具具體開發計畫, 經都市設計審查許可。 經都市設計審查許可。 (九)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 九、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之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 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見通過。 用應依左列規定: 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2.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3.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10.5 公尺。 10.5 公尺。 4. 本區內不得設置工廠、戲院、 (四)本區內不得設置工廠、戲院、 電影院、歌劇、保齡球館、旅 雷影院、歌劇、保齡球館、旅 社、酒吧、酒家、茶室、妓女 社、酒吧、酒家、茶室、妓女 戶、舞場、咖啡廳、夜總會或 戶、舞場、咖啡廳、夜總會或 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5. 建築物之造型、色彩及構造應 (五)建築物之造型、色彩及構造應 配合環境景觀,屋頂為斜屋頂。 配合環境景觀,屋頂為斜屋頂。 十、特色產業專用區得設置農特產|本條文建議配合建 品、手工藝品等無污染、無公害|議意見(二)辦理,併 之產業,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案提請委員會審 依下列規定: 議,否則予以刪除。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4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三)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 或 12 公尺。 (四)建築物之造型、建材、色彩及 配置應配合周圍環境景觀,屋 頂為斜屋頂。 (五)本區內之設施應順應自然地形 地貌及維護天然景觀布置。 (十)乙種工業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使十一、乙種工業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使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用應依左列規定: 用應依下列規定: 見通過。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2. 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3.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10.5 公尺。 10.5 公尺。 (四)申請建築時應檢具完善之廢污 4. 申請建築時應檢具完善之廢污 水處理計畫,不得污染環境。 水處理計畫,不得污染環境。 5. 本區內之工業廢水、廢氣排放 (五)本區內之工業廢水、廢氣排放 標準應符合衛生主管單位頒布 標準應符合衛生主管單位頒布 之有關法令規定以免損害臨近 之有關法令規定以免損害臨近 農田或污染環境。 農田或污染環境。 (十一)旅遊服務中心專供旅遊服務|十二、旅遊服務中心專供旅遊服務設|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設施建築使用,其建築物及土 施建築使用,其建築物及土地見通過。

14. 4. 9.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地使用應依左列規定:	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40%。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或8公尺。	8公尺。	
3. 本區內得興建提供旅遊餐	(三)本區內得興建提供旅遊餐飲、	
飲、休憩、特產販賣、郵政、	休憩、特產販賣、郵政、電信、	
電信、衛生等服務設施。	衛生等服務設施。	h 1/2 mm m/2 h 11 11/2 h
	十三、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建築物,	
其造型、色彩及構造應配合環	其造型、色彩及構造應配合環	見通過。
境景觀。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境景觀。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有關農業區、保護	省施行細則有關農業區、保護	
區之管制。	區之管制。	
	十四、林業區內為國土保安、水土保	
外,僅得申請建築林舍及經營	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	(一)之 3 辦理。
必要設施。林舍簷高不得超過	及生態功能而劃定。林業區內	
3.5 公尺,最大建築面積不得	不得有建築行為。	
超過 30 平方公尺,與道路境		
界線距離不得小於 50 公尺,		
惟與道路境界線距離大於 60		
公尺以上時最大建築面積得		
為 45 平方公尺。		
(十四)機關用地專供機關建築及相	十五、機關用地專供機關建築及相關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關設施使用,其建築物及土地	設施使用,其建築物及土地使	見通過。
使用應依左列規定:	用應依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	
不得大於 160%。	得大於 160%。	
2. 建築物之造型、色彩及構造應	(二)建築物之造型、色彩及構造應	
配合環境景觀,屋頂為斜屋	配合環境景觀,屋頂為斜屋頂。	
頂。		
(十五)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	十六、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見通過。
160% 。	160% 。	
(十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十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見通過。
木。		
(十七)為維護及美化環境,本特定區	(刪除)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內建築物之造型、色彩及構造		見通過。
於申請建照時,應經觀光主關		
機關同意後,始得發照。		
	十八、本計畫區建築物之造型、色彩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及構造應經都市設計審查後	及構造應經都市設計審查後始	
始得發照建築。	得發照建築。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	建議照縣府核議章
法令規定。	令規定。	見通過。
14 ()707	₹ 77U/C	/U~~~

編號	部都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	查本計畫書草案第57頁敘明略以:「依據	(-)
	國土改造規劃原則重新檢討土地適宜性	
	使用。本規劃基本原則包括:(一)國土保	
	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予限制	
	開發使用,對環境劣化地區應加強辦理復	
	育」, 爰建議請南投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	
	予補充說明相關圖說資料,供下次會議討	
	論之參考:	
		1. 依本計畫在本計畫區檢討之實質空間
	前開「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	结構發展構想設定,國土保育地區係
	之地區,並研擬相關限制開發使用之管	指原計畫之東南側地質高潛勢危險地
	制措施。	區(頁63),其範圍包括原計畫之林業
		區、鳥園區、青年活動中心區、露營
		區、停三用地、廣四用地及露營區與
		青年活動中心區之聯外道路等地區。
		至於研擬相關限制開發使用之管
		制措施,本檢討計畫建議將上述國土
		保安地區範圍內之分區(除鳥園區及
		停三用地外),均維持或變更為林業
		區,並於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第十四點改列「林業區內為國土保
		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
		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林業區內不
		得有建築行為。」
	2. 現行計畫區內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例如	2. 建議將此些分區變更為林業區, 並輔
	青年活動中心區、露營區及鳥園區等)	以限制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及公共設施用地(例如部分道路用地)	バルボ II ヘエルス ガ 色 日 村
	位於地形陡峭或地質不穩定地區,建議	
	請南投縣政府詳予檢討土地使用規劃	
	之適宜性,如有檢討變更之需要,請補	
	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中,以資妥適。	0 1 1 1
	3. 據計畫書草案有關本計畫區地形地勢	3. 如上述。
	及地質土壤之分析顯示,本計畫區大部	
	分坡度陡峭,且地質敏感,土壤結構不	
	穩定,爰建議請南投縣政府審慎評估是	
	否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訂定	
	適當之管制措施與限制發展之相關規	
	定。	
(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5案部分,請詳予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五案變更理由:
	補充變更理由,以及變更後如何維持道路	鳳凰山寺管理委員會與地方居民已籌備
	之完整性。	新建寺廟,為維持該寺廟所屬用地之完
		整性,陳情建議將其東南側之住宅區及
		地方性出入道路變更為保存區, 並以其
	•	

編號	部都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多冊 沙 心	可"们"女只冒尔 1 八寸未小紅思九	所有土地規劃為左右兩側之囊底路形
		九,使利地力交通所高,且不影音兵他 地主權益。
(-)	十明十九1八十1122割4111万比久文兴亩口厅	地土惟益。
(三)	有關本次檢討擬劃設「特色產業專用區」	
	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後,下次會議繼	
	續討論:	1 计分文坐声四位为12414十文坐计分
		1. 特色產業專用區為加強地方產業特色
	未來之具體發展目標、允許使用項目及	商品開發及促進地方觀光遊憩活動,
	内容、使用強度,並補充劃設適量之公	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本計劃為考量
	共設施用地,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開發之時效因素, 建議其範圍以公有
		土地之隆鳳段 323 等 10 筆土地為限,
		面積為2.19公頃。
		至於其內容與使用強度以允許設
		置農特產品,手工藝品等無污染、無
		公害之地方產業。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建築物
	0 + 1 + m = - + + + + + 0 0 0 0	高度不得超過12公尺。
	2. 查本專用區面積達 3.29 公頃,惟並未	2. 如上 1 所述。
	研提具體之整體開發方式,又依行政院	
	函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 20世紀第五十十二年 19世紀 19世紀 19世紀 19世紀 19世紀 19世紀 19世紀 19世紀	
	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	
	徵收」規定,本案之開發方式應以區段 做此士士 蝴珊,至挂去机影及京位標入	
	徵收方式辦理,爰請南投縣政府依據公 有土地分布及前開使用需求內容等情	
	用工地分布及削用使用高水內谷寻信 形,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變更內容	
	3. 若經檢討評估,仍擬以本次變更內容辦	9
	理,則請南投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o.
	(1)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補	 (1)已修正範圍為僅限公有土地部分。
	充經地政單位認可之可行性評估資 ·	(1)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料,並以正式函文表示意見,俾供委	
	員會審議之參考。	
	(2)本案應依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	(2)已修正範圍為僅限公有土地部分。
	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公布之「土	
	地徵收條例 相關規定辦理。	
	(3)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詳予	(3)已修正範圍為僅限公有土地部分。
	調查所有權人意願後,在不影響都市	
	發展與農業生產之原則下,請酌量劃	
	設(或維持)農業區供土地所有權人	
	繼續農作使用。	
	(4)因應本案新增之可建築用地,請補充	(4)本基地面臨 10 公頃之大型滯洪池
	說明有關本基地開發後對於洪水	(麒麟潭),公有土地部分之特色產
	量、地表逕流、滯洪設施、及對周邊	業專用區設立應不會造成對週遭生
	生態環境之衝擊等相關課題之因應	態環境之衝擊。
	對策。	

編號	部都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5)有關本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	(5)已修正範圍為僅限公有土地部分。
	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後,再	
	提請委員會審議。	
(四)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	本變七案位於本計畫檢討之國土保育地
	驗林管理處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略以:「變	區範圍內,為達成計畫目標之要求,建
	7案有關鳥園區擴大區域已受桃芝風災重	議維持原計畫停三用地不予變更。
	創,該地區原屬山崩潛感地帶,並有雙冬	
	斷層擾動帶通過,…為維護國土保安與維	
	持生態環境,此處應維持原有林業區不變	
	動並不再進行任何開發行為」, 爰請南投	
	縣政府妥予檢視本次檢討有關鳥園區變	
	更內容之適宜性與必要性。	
(五)	請南投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本計畫之東南側為地質災害潛勢區,依
	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依據本地區都市	規定將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林業區,並
	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	於使用管制中禁止其建築使用。
	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	至於滯洪設施則規劃 10 公頃之麒麟潭。
	滯洪設施、救災路線、地震、地質災害、	救災路線及天災遮斷帶等規劃, 則依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	921 地震之經驗擬訂都市防災計畫(頁
	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並	92-94) •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六)	其他計畫書草案請依下各點補充或修正:	
	1. 審核摘要表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欄	1. 遵照辦理。
	位中有關「第16條」予以刪除。	
	2. 計畫書草案第 64 頁「公共設施用地面	2. 文小用地預測:目前鳳凰國小學生數
	積檢討分析表」,有關文中小用地之檢	為 150 員,本計畫在維持計畫人口數之
	討內容,建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前提下,預計目標年學生數仍為 150 員。
	討實施辦法」規定查明修正;停車場用	再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國中小學設備基
	地部分請依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之標	準」標準,每人12平方公尺,推測出計
	準檢討分析,以資妥適。	畫區文小用地面積 0.18 公頃,遠低於現
		況鳳凰國小之 1.25 公頃。
		停車場用地預測:
		本計畫區現有聚落永隆村與鳳凰村屬山
		村聚落,停車問題並非規劃課題。
		惟鳳凰谷鳥園為區域性遊憩地點,其遊
		客停車問題乃為本計畫區重要的交通課
		題。
		依鳳凰谷鳥園管理處表示,該園區在鳥
		園全盛時期(遊園人數每年超過50萬
		人),於園區內闢建足敷需求之 0.85 公
		頃停車場用地,目前園區遊園人數以下
		滑至原參觀人數之三分之一,鳥園區旁
		劃設之停車場用地三,在不變更分區 工, 位表用此雲 5 工上問題。
		下,停車用地需求不成問題。

編號	部都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3. 請補充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取	3. 在考量本檢討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取
	得方式、經費概估及實施期程等相關圖	得及開發經費狀況,鹿谷鄉公所表示並
	說資料。	無財源徵收及開闢變二案新劃設道路,
		故建議將此案保留,維持原計畫。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檢討變更內	4. 如下附對照表。
	容請對照表方式說明, 俾利委員會審議	
	之進行。	
(セ)	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未來計畫區內	遵照辦理。
	如有開發行為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環境影響	
	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	
	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	
	法。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二案(九六新村案)。

- 一、本通盤檢討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4 年 9 月 2 日第 243 次 會議及 94 年 12 月 26 日第 24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 准臺南市政府 95 年 2 月 9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05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通盤檢討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前委員龍士、賴委員美蓉、洪前委員啟東、黃前委員德治、 吳前委員萬順(孫前委員寶鉅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 組,並由楊前委員龍士擔任召集人,復於95年3月7日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臺南市政府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 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 定,提經本會95年7月25日第638次會議報告略以: 「一、洽悉,並退請台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95年3 月7日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 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七、復經臺南市政府 95 年 8 月 11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40640 號函送補充資料,經專案小組 95 年 9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惟臺南市政府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 96 年 4 月 10 日第 656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

以:「一、洽悉,並退請台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9 月 4 日第 2 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略)補充 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二、專案小 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如下表(略),併前項意 見辦理。」。

八、本通盤檢討案臺南市政府以 96 年 7 月 20 日南市都計字 第 096153884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相關補充資料到 部,復於96年8月13日、97年3月20日再召開2次專 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提經本會 97 年 4 月 15 日第 68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略)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略以:「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已大 幅修正,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 提會討論。 | 經臺南市政府 99 年 4 月 30 日南市都劃字 第 09900449790 號函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本會 99 年 5 月18日第730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依照本會 97 年 4 月 15 日第 680 次會議決議文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九、臺南市政府以102年3月8日府都綜字第1020201490號 函擬延長本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二案(九六新村案) 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期程至105年6月3日,爰再提會討 論。

決 議:

-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以102年3月8日府都綜字第1020201490 號函(如附件)補充說明,考量市地重劃計畫書後續送 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計畫書修正之時程,擬延長本通盤檢 討案暫予保留第二案(九六新村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期程至105年6月3日,原則同意依照辦理,惟為兼顧 本會審議相關案件之一致性原則,本案有關市地重劃之 決議,請修正為「請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 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本會99年5月18日第730次會議通過紀錄文到6 年內完成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本案除決議文一外,其餘准照本會 99 年 5 月 18 日第 730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件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8 日府都綜字第 102020149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營建署 臺南市政府 函

都計組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

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 林建亨 電話: 06-3901409 傳真: 06-2982852

電子信箱: lcheng@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20201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暫予保留第二案(九六新村案)擬延長市地重劃整體開 發期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部102年3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116581號函。
- 二、查旨案前經 鈞部都委會99年5月18日第730次會議審決修 正通過,計畫書內容規定略以:「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 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 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南市政府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三、次查鈞部前以99年6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04022號函檢送 鈞部都委會第730次會議紀錄過府,本府於同日收應 3. 12

电子公式

第1頁, 共2頁









依前述規定本案應於102年6月3日前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並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四、旨揭地區係納入本市與國防部合作開發之未改建眷村土地 整體規劃辦理,因案涉國防部整體未改建眷村土地價值平 衡事宜,經本府與國防部多次協商後獲致共識,其所涉細 部計畫業於102年1月22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次大 會審定,刻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中,惟考量後續送經主管 機關審核及計畫書修正之時程,恐逾前揭102年6月3日之 規定期限,爰提請 鈞部提會審議延長整體開發期程至105 年6月3日,以利市地重劃開發作業順利推動執行。

正本:內政部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23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2 月 7 日高市府都 發規字第 10230674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
 - 一、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將相關認定證明文件或相關說明, 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 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 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 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 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 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再提 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 100 年 10 月 18 日本會第 766 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本案應俟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堤防預定(用地範圍) 線後,將該署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併請高雄市政府水 利及都市計畫單位出具本案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該 署核定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一致證明文件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應依該署核定 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容修正計畫書圖,並請查明 是否超出公展範圍,如未超過公展範圍者,則應將該署 前述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敘明,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如超過公展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應將該署前述核定公文納 入計畫書敘明,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 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並經本部以100年11月 3日內授營都字第1000809765號函請高雄市政府迅依決 議辦理後再行報核。
- 二、茲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20760 號函略以:「本案業經貴部都委會第 766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101 年 12 月 13 日止補辦公開展覽,公展期間接獲 1 件人民

陳情異議案件,依會議決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論。」,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併同本會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 766 次 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u>一</u> 、1	用辨公用展览公氏或图题	深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蔡 (楠梓區	1. 一沒與沒有意及內常 兼米徵岸綠 收所的為岸土技社堅洪減了,一沒與沒有意及內常 兼米徵岸綠 收所的為岸土技社堅洪減了,一沒與沒有意及內常 兼米徵岸綠 收所的為岸土技社堅洪減了,	計定22 展年日中知日說經員日過計10會展112定年明有號水第 100 公年 22 於報 100 公 市年 22 於報 101 區。都 25 萬月議於 26 日日, 30 議上 27 審部 100 日關 1 開 指本 30 議上 27 審部 100 日關 1 開 指本 30 議上 25 通市年 2 開年年規11 記 世府 2 上 2 上 2 上 3 上 3 上 3 上 3 上 3 上 3 上 3 上	
		解後勁溪已整治多次,現在	排水後續改善工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灾	高雄市政府研析音目	本 本 会 決 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又徵收一次,難保將來不會 再徵收一次。依計畫本案水 利局的防洪標準,係採用 10 年洪水頻率,而不是 50 年 或其他年,是否下一次又會 有不同名目高舉防洪大旗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用地範圍內,本工程 係依據經濟部水水 整體改善之「高域排水 整體改善之「高級 整治及環境營 整治及環境營 製	本會決議
		要徵收。另外水利局是否因為便宜行事,未考慮其他防洪或施工方式? 4.倘若所有防洪方式,譬如:疏洪、加深防洪…等都無法解决、為了人民安全,本徵收,為了此場地、減少徵收範圍、通盤檢討等方式的難。另一個本人可以接受的	劃報告」及「易淹水 地區水患治理用地取署 據以辦理用地利署 之之線範圍,係 致 到 10年重現 以 正 25年 以 近 近 沒 沒 沒 沒 是 之 沒 終 的 是 之 沒 終 的 是 之 之 矣 。 沒 是 之 之 矣 。 沒 。 沒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方式為本案不要採個別宜行土 方式讓人民籍得到別宜民土 地、大人民籍機制的所有 事,一次是藉機制的府 中、大人民籍機制的府 中、大人人 大人人 大人人 大人人 大人人 大人人 大人人 大人人 大人人 大人人	則,並依河道現現 明,並依河道現及 順接 順接 道 場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右這一次井飯收,剩下 土地還是面臨道路與緊鄰河 川,一條牛被剝削二次皮何 請市府承諾未來無論任何理 由,都不會再有第三次徵 收。若都委會堅持一徵收, 則本人農地已喪失殆盡,如 地也被切割得七零八落,如	經濟部經濟, 且決 不 改 面 整 收 程 分 不 之 依 便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何能再利用剩於農地機關能 高雄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能 整治後周邊地區土地整體規 劃,並考量改以區段徵地區 劃辦理,以促進地區 發展,對於在地地主得 護剩餘土地,讓本人有棲身 之所。	使用者,共職人符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 之日起一年內向本 府地政局申請一併 徵收。	

第14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1 次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111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馮委員正民、郭委員瓊瑩、彭委員光輝、高委員惠雪、蔡委員玲儀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分別於 101 年 7月 9 日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2 次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0035300 號函送該府依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0353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案內漁 港區範圍與依漁港法第6條規定報行政院備查中之

漁港計畫範圍相符。

- (二)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8154 號函新訂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請 增列章節敘明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內容(包含重製 作業方式與原則、重製疑義之處理等內容),以符合 規定。
- (三)請依 101 年 10 月 17 日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二)-1: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不低於地區總面積 10%』規定,前述 5 項公共設施用地,本次檢討後面積合計 2. 9958 公頃,未達本次通盤檢討案重製後總面積 45. 51 公頃之 10%;鑒於本地區緊鄰紅樹林保護區、援中港溼地公園、濱海景觀等自然資源,並本地區民眾非常容易即可至該地點遊憩,故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規定,建議同意前述 5 項公共設施用地低本地區總面積 10%。」,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者。
- (四)計畫書內容不符部分,請修正。
 - 1. 計畫書第 9-1 頁財務計畫部分,「一、開發方式: 包括徵收、獎勵私人投資等方式」,請修正為「一、 開發方式:包括獎勵私人投資等方式」。

2. 為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已合併改制為 直轄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一條:「本要點依 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訂定之」 條文內容,請配合修正。

二、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一、平	曾寺系小組	曾	可本部陳情息兒。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_	財團法人	座落梓官區	將 蚵 寮 段		同意採納高
	蚵子寮朝	蚵寮段 1549			雄市政府研
	天宮天上	地號土地(面		1. 查蚵子寮朝天宮位	析意見,維持
	聖母船仔	積 61.76 平方			
	媽(梓官	公尺),因信			
	區蚵寮段	徒及鄰里鄉		況土地已為宗教專	地。
	1549 地	親反應,希望		用區。本案所陳蚵寮	
	號)	能將本宮私		段 1549 地號土地現	
		有地及周邊		為廣場兼停車場用	
		土地變更為		地。	
		文化用地,或		2. 經詢問廟方所陳原	
		依市府規劃		意係旨掲土地可供	
		予以本宮認		廟埕廣場,並兼供停	
		養承租。		車使用。	
				3. 查本案土地業於草	
				案中變更為停車場	
				用地(變更編號	
				五),基於地區需求	
				及彈行有效使用,建	
				議維持現行計畫廣	
				場兼停車場用地。	
				4. 檢核本計畫區停車	
				空間供給尚符合需	
				求。	
二	高雄市政	有關容積獎		建議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高
	府/	勵規定,考量		理由:	雄市政府研
	土地使用	配合建築技	第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法高雄	析意見,刪除
	管制要點	術規則、都市		市施行細則容積獎勵	土地使用管
	第八條	計畫法高雄		上限已有修訂,為避免	制要點第八
		市施行細則		與該法相抵觸及執行	條。
		容積獎勵上		一致性,建議刪除該條	
		限之修訂、執		文。	
		行實務及全			
		市性通案規			
		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1	高府土管第一地制作 使要条	有地定執全規 常	為「建築基地 不分規模應 予以綠化,其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配合本市執行實務通 案規定,建議修正該條 文。	同雄析使點容「不予檢『綠術理意市意用第,建分以討建化規。採政見管九修築規條計築設範。納府土制條正基模,算基計』高研地要內為地應其依地技辦
四	高府都基條 改計七	考併市實查效用市學後建施辦不並規縣「築綠法不並規定,與人民一人與人民一人,與人民一人,與人民一人,與人民一人,與人民一人,與人民一人,與人民一人,與人民一人,與人民一人,與人民一人,與人民一人,以及人民	為「建築基地 綠化:本區建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對齊全市通案性規 定,建議修正該條文。	理同雄析設七正地建設予其則75覆依綠術市會事理。意市意計條為綠築之以綠不%率『化規設相。「採政見基內建:基空綠覆得有之築設』計關項。納府都準容築本地地,率小關計基計及委決高研市第修基區留應且原於綠算地技都員議辦

三、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035300 號函對 101 年 10 月 17 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之回復意見對照表 (業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部分)。

(一) 綜合意見部分:

() 称自己允可为。		
101年10月17日第2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一) 所謂「蚵子寮區域」,除計畫區範圍(重製後面積	遵照辦理,修正發展	准照高雄市政府
45.514 公頃)外,尚包括本計畫區範圍外北側之蚵	定位及發展構想內	依據 101 年 10 月
子寮地區聚落、東側茄苳溪紅樹林保護區、南側之	容,詳計畫書第六章	17日專案小組初
援中港溼地公園及河港外陽日落廣場等觀光資源。	第一節。	步建議意見所送
由於本計畫僅為「蚵子寮區域」一部分,建議同意		, , , , , , , ,
採納高雄市政府回復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本		計畫書、圖通
次通檢案原訂發展定位「都會近郊複合型—漁港、		過。
漁貨、餐飲、休閒、觀光、生態教育」,建議依實		
際範圍修正發展定位為「強化既有魚貨商業,發揮		
漁港特色風情」。另計畫書第6-1至6-7頁所載,		
接中港溼地公園、茄苳溪紅樹林保護區、河港夕陽		
日落廣場等發展構想,均屬座落於本計畫範圍外之		
觀光資源,應請修正,且為落實發展構想,請參考		
下列各點建議配合修正發展構想內容。 1. 強化既有魚貨商業,例如:變更案第6案變更綠地		
「綠1」及道路用地為「市一」市場用地。		
2. 提升遊憩環境品質,例如:變更案第5、7、8、10、		
案係為增加港區周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3. 塑造漁港周邊活動空間,例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		
內容,明確訂定周邊工業區之容許使用,並調整市		
場用地之建蔽率。		
4. 發揮漁港色風情,例如:增訂都市設計準則,將漁		
港周邊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二) 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回復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修正後計	准照高雄市政府
資料,有關本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部分,併請納	畫人口分析內容,請	依據 101 年 10 月
入計畫書。	詳計畫書第四章第	17日專案小組初
2. 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回復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二~三節;公共設施	•
資料,以計畫人口 4,000 人推計停車用地面積,惟計	檢討修正內容請詳	步建議意見所送
畫書第 4-13 頁表 4-5 計畫區公共設施面規模檢核一	計畫書第四章。	計畫書、圖通
覽表,請配合計畫人口數調降為4,000人重新推計修	1244	過。
正。		
3. 建議同意國中小學校用地之檢討,依原高雄縣政府		
99年8月6日府教國字第0990206897號函說明二:		
「本案計畫區內劃設文中用地 2.79 公頃,目前為蚵 寮國中使用;文小用地為 0 公頃,近年少子化現象		
下,由鄰近蚵寮國小替代服務,尚可補其不足。」(詳		
計畫書附件一)		
(三)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案原都	遵照辦理,已列入計	准照高雄市政府
市計畫圖之比例為 1/1000, 本次透過全面數值化地	畫書中敘明,詳計畫	依據 101 年 10 月
形測量重製作業(包含都市計重新繪製、檢測都市計	書第七章,7-1頁。	
畫樁位等作業),計畫圖仍維持比例尺 1/1000 之新	日からチー11只で	17日專案小組初
測地形圖,作為本次都市計畫圖專案通盤檢討案之		步建議意見所送
基本圖,重製後計畫總面積由 45.42 公頃修正為		計畫書、圖通
45.514 公頃;由於本計畫區面積小,發布實施後係		過。
採市地重劃方式一次整體開發完竣,依內政部 99 年		
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818154號函新訂定「都		
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檢討後未產生疑義		
問題,因此未列相關變更案件,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查考。	**	VV 1171 mm 11. 2m 1 2m
(四)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回復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於計畫書	准照高雄市政府 佐娘 101 年 10 日
交通系統資料部分,為因應假日增加旅遊人潮及平	中敘明相關交通評	依據 101 年 10 月

101年10月17日第2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日傳統漁市場魚貨上下貨之交通情況,以假日及非假日期間該府所提具體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停車及車行、人行動線系統措施、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等資料)(詳附件一),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估內容,惟有關停車 需求部份將機車停 車需求以小汽車當 量計算,以利計算供 需面積,詳計畫書第 四章第五節,4-17 頁。	17日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所送 計畫書、圖通 過。
(五) 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除下列各點外,其 餘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第七章變更內容。	准照高雄市政府 依據101年10月 17日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所送 計畫書、 圖通 過。
(六)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第十章。	准照高雄市政府 依據101年10月 17日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所送 計畫。 過通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_	計畫	以民	以民	原計畫年期為民國	建議准照市	遵照辨理。	准照高雄市
	年期	國	國 110	100年,本次通檢配	政府核議意		政府依據 101年10月
		100	年為	合上位計畫「南部區	見通過。		17 日專案
		年為	計畫	域計畫」內容及計畫			小組初步建
		計畫	目標	實施進度,調整本計			議意見所送 計畫書、圖
		目標	年	畫年期以民國110年			可重音 " 回 通過。
		年		為計畫目標年。			
=	計畫	7, 00	4,000	1. 依據前臺灣省「台	基於左列變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市
	人口	0人	人	灣省實施都市計	更理由,同	增列變更內	政府依據 101年10月
				畫地區容積率訂	意採納本計	容。	17 日專案
				定與獎勵規定審	畫區之計畫		小組初步建
				查作業要點」, 住	人口數由		議意見所送 計畫書、圖
				宅區平均容積率	7,000 人調		通過。
				在 200%以下;每	降修正為		
				人享有居住樓地	4,000 人,		
				板面積為 50 平方	以符合目前		
				公尺推計畫原	人口實際發		
				則,如以重製後現	展現況。		
				行住宅區面積			
				11.2 公頃,容積			
				率 180%,計算後			
				可提供居住總樓			
				地板面積為			
				201,600(平方公			
				尺)【11.2(公頃)			

編	變更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22.24	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1 5 7 7 7
				X	> + + 1410 70		
				180%=201,600(平			
				方公尺)】,推估可			
				供居住人口數為			
				4,032(人)			
				【201,600(平方			
				公尺)÷50(平方公			
				尺)=4,032(人)】			
				0			
				2. 計畫書第 4-7 頁			
				土地使用現況分			
				析,以目前計畫區			
				實際人口數僅約			
				2,600 人計算,尚			
				未達計畫人口			
				7,000 人之 1/3, 版本計畫回劃訊			
				惟本計畫區劃設 住 宅 區 面 積 為			
				10.48 公頃,目前			
				住宅區開闢率約			
				78%,即已達開闢			
				住宅區土地面積			
				達 8.18 公頃,建			
				議檢討調降計畫			
				人口數,以符合目			
				前人口實際發展			
				現況。			
				3. 依據前臺灣「台灣			
				省實施都市計畫			
				地區容積率訂定			
				與獎勵規定審查			
				作業要點」,住宅			
				區平均容積率在 2000/w/T·台/克			
				200%以下;每人享			
				有 50 平方公尺居 住樓地板面積為			
				推計原則,如以本			
				計畫區之計畫人			
				口 7,000 人,住宅			
				區面積為 10.48			
				公頃,容積率為			
				180%,計算後每人			
				平均居住樓地板			

編	變更	變更	<u></u> 戶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五接借名 96 Q1	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面積 26.94 面積 10.48×1.8 ÷ 7,000 】 10,000=26.94) 推 有 50 果 保 方 板 計			
	計面調及市畫置畫積整都計圖換	變蚵寮海業定計(二通檢討計圖比尺千之(解市畫圖計面(42公頃更子近漁特區畫,次盤)畫,例一分一圖都計)畫積5.	變蚵寮海業定計(次盤討畫圖例一分一值都計圖計面(11頃更子近漁特區畫三通檢) ,尺千之(化市畫)畫積5.0)	1. 电景型 1. 电影响 1.	建議府過程職議。	遵變合號與難為	准政101 相意畫過照府年日初見書。 確依10專步所、
四	梓區蚵寮25-1 6號官頂子段-1 及-1地	住宅 區 (222 6 ㎡)	「	依保安宮現況使用 要宮現別東 養權範 以 大 在 定 之 時 用 、 、 、 、 、 、 、 、 、 、 、 、 、 、 、 、 、 、	1. 據政代示合縣用原領登土高府 表本高教變, 寺並所雄列 案高教變, 寺並所市席表符雄專更1)廟為有	遵已用關計計三圖照將區文畫書四、理教更納,附及二,專相入詳件附。	准政101年101年 101年日初見書。 雄依1專步所、 華據月案建送圖

編	變更	參 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議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文人・コロ	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1 1 1 1 1 1 1 1 1 1
3///				25-19 地號為變更範	權人或取		
					得土地所		
				圍原則。另頂子寮段	有權人同		
				15-16 地號間前權屬	意變更文		
				為高雄市政府,主管	件之寺		
				機關亦同意依小組	廟。(2)於		
				意見,變更為宗教專	民國 91 年		
				用區。	9月30日		
				/\ 1	(補辦寺廟		
					登記截止		
					日)以前既		
					存違規事		
					實者且經		
					本府宗教		
					主管單位		
					認定確有		
					必要檢討		
					之寺廟。另		
					依前述通 案原則本		
					亲建議免		
					平廷 職 先 予回饋。		
					2. 本案除下		
					2. 本系除下 列 各 點		
					外,其餘准		
					照市政府		
					核議意見		
					通過。		
					(1)請將保安		
					宮於民國		
					93 年領		
					有寺廟合		
					法登記證		
					(詳附件		
					二),納入		
					計畫書。		
					(2)由於本基		
					地範圍內		
					部分土地		
					產權屬高		
					雄市政府		
					財政局		
					(比例: 56.51%)		
					90.01% <i>)</i> ,請將高		
					雄市政府		
					財政局		
					101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10131974		
					000 函示		
		l				<u> </u>	t

編	變更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同意變更		
					為宗教專用 區 公		
					文,納入		
					計畫書敘		
					明。(詳附 件三、附		
					日一 n 国一)。		
五	計畫	住宅	「公	1. 日前公所已將此	建議准照市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市
	區北	區	1」公	部分住宅區開闢	政府核議意	變更編號配	政府依據
	側住 宅區	(337 5. 25	園用 地	為鄰里公園,目前	見通過。	合調整為編號五。	101年10月 17日專案
	七世	m²)	(3375	權屬為公有,依現 況變更為公園用)近 <u>五</u> 。	小組初步建
		111 /	. 25	地。			· 議意見所送
			m²)	2.考量其道路系			計畫書、圖
		住宅	道路	統,向東串聯港十			通過。
		品	用地	路以連接計畫區			
		(386	(386.	北側與台 17 線,			
		. 11	11 m²)	故將其調整為計			
		m²)		畫道路。			
		住宅	綠地 (07,0				
		區 (37.	(37.0				
		03	3 m²)				
		m²)					
六	計畫	部分	「停3」	1. 「廣(停)1」東側	建議准照市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市
	區西	「廣 (停)1	停車場	臨「宗(專)2」部	政府核議意	變更編號配	政府依據 101年10月
	北側	」廣停	用地 (848	分保留「廣(停)1」	見通過。	合調整為編	17 日專案
	蚵子	用地	m²)	之停車功能,劃設		號六。	小組初步建
	寮漁	(848 m²)		為停車用地,提供			議意見所送 計畫書、圖
	港北	部分	「綠4」	本特定區北側停			通過。
	側	「廣 (停)1	綠地 (1275	車功能,同時亦可 服務「宗(專)2 ₁			
		」廣停	m²)	朝拜之民眾。			
		用地 (1079		2. 整體檢討計畫區			
		m²)		內停車場用地之			
		部份 「次		實功能,由於部分			
		1號		「廣(停)1」目前			
		-15M」		並無實停車使用			
		道路 用地		需求,且現況閒置			
		(114		中。為適度保留特			
		m²)					

編	變更	総目	 戶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7 目 7 时
<i>3//</i> C		部分		· 定區與舊聚落間	少人吸心儿		
		「廣		之緩衝空間,故部			
		(停)2		分調整為綠地。			
		」廣停 用地		刀明正例称地			
		(82					
		m²)					
セ	蚵子	「綠	「市	1. 現況「市1」為中	除增列附帶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市
	寮漁	1 」綠	1」市	大盤批貨之魚市	條件:都市	增列附帶條	政府依據
	港東	地	場用	場,而其東側現況	設計審議	件,詳計畫	101年10月
	側	(774	地	因地利之便,形成	時,應考量	書變更內容	17 日專案
	「市	m²)	(2739	商業活動繁榮之	於上下貨空	綜理表第七	小組初步建
	- _	道路	m²)	蚵子寮觀光市	間及連外交	案。	議意見所送
	市場	用地		場,主要服務周邊	通順暢外,		計畫書、圖
	用地	(196		居民及外來遊客。	其餘建議准		通過。
		5		2. 有鑑於本區商業	照市政府核		
		m²)		活動繁盛,漁業零	議意見通		
				售活動特色鮮	過。		
				明,為促進本特定			
				區之商業發展,形			
				塑本區漁業及觀			
				光特色,變更為市			
				場用地,除可引導			
				其合法使用以便			
				於管理外,亦可有			
				計畫的加強本區			
				發展。			
				附帶條件或附帶說			
				明:考量觀光漁市發			
				展,同意依台灣省施			
				行細則調整為建蔽			
				率 80% , 容積率			
				240%。另應自道路境			
				界線至少退縮五公			
				尺建築,惟經本市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決議,得酌予提			
	.j .h.	hr. `	F :	高。			.h an in
八	計畫區西	部分「廣	「綠	現況業已完整開闢	建議准照市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市 政府依據
	側	(停)	5」綠	為公園綠地,且不具	政府核議意	變更編號配	101年10月
	「廣	2」廣	地	停車功能,故依現況	見通過。	合調整為編	17 日專案小
	(停)	停用	(2785	變更為綠地。		號八。	組初步建議
	2」廣 停用	地 (278	m²)				意見所送計 畫書、圖通
	地	5 m²)					過。

編	變更	総重	 戶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坯田	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平盲庆哦
九	計區北「(2」地畫西側廣)用	部「停度」 (2) 停地 (278 ㎡)	「 売 15M」 道 ガ (278 m³)	為俾利計畫區往西 連村 出側 現況 道 明	建議准照市政府通過。	遵照辦理, 變更編號 合調整 號九。	准政 101 17 小議計通 101 年日初見書。 本據月案建送圖
+	漁出口側「1」關地港入北之機機用	「1」關地(子漁派所(17㎡)機機用 阿寮港出)95	「1關地海巡機使(1957mg)	為符合現況使用機關以利後續管理事宜,故變更機關指定用途。	除理為行巡用現關理變定外議府通左由:政防,況以事更用,准核過列修現院為使利宜機 其照議。變修況海署符用續,關途餘市意更正為岸使合機管故指」建政見	遵正由書綜案 樂里書容十	准政 101年10月17 小議計通確依 101年日初見書。
+ -	「專 2 側 行 到 地宗) 西 人 步 用	部「(」專區㎡人步用(1㎡部「()」用(6㎡分宗)2教 () 行道地22)分廣(1停地1)	道路 用地 (6M) (191 ㎡)	現為特定區與北 側舊聚落間之主現 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除市第定事務外建市意過併容編理請計15,業計,議政見。變明號。依畫條補及計其准核 更細10都法規正財畫餘照議通 內表辦	遵配業畫書開合及,第十章	准政101 17 小議計通路府年日初見書。 確據月案建送圖
+ -	「(1)」 停場地 東用東	商 (1) 高 區 (746 8 ㎡)	商業 區 (2061 3 m³)	本計畫區現行商業 區之使用管制並無 差異,且原商業區之 編號又不具位置標 示之用途(商1為兩	建議准照市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遵照辦理, 變更編號配 合調整為編 號十二。	准照高雄市 政府依據 101年10月 17日專案 小組初步建

編	變更	総乗	 戶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久入左四	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十日 /八 哦
<i>3//</i> C	側	商		 個街廓, 商 2 為三個	少人吸心儿		議意見所送
	<i>V</i> .4	(2)		街廓)考量都市計畫			計畫書、圖
		商業區		管理執行上職務之			通過。
		(131		便利,取消原商業區			
		45		之編號。			
上	户	m ²) 倉儲	倉	都市計畫圖圖上註	建镁化四古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市
十三	宗 (專)	温 區	名	部中計 童 画 画 上 註 記之「倉儲區 與「都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	愛 思辨瑾, 變更編號配	政府依據
_	2東	<u> </u>		市計畫書圖製作要	以	受	101年10月
	側			別	心地地	一品。 一號十三。	17 日專案
	121			故依規定修正。		<i></i>	小組初步建
				附帶條件或附帶說			議意見所送
				明:計畫圖名稱更正			計畫書、圖
				\ \ \ \ \ \ \ \ \ \ \ \ \ \ \ \ \ \ \			通過。
	工乙	電	變	都市計畫圖圖上註	建議准照市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市
	(4)			記之「電」與「都市	政府核議意	變更編號配	政府依據
	西側			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見通過。	合調整為編	101年10月
				規定圖例不符,故依		號十三。	17 日專案
				規定修正。			小組初步建
				附带條件或附帶說			議意見所送
				明:計畫圖名稱更			計畫書、圖
				正。			通過。
+	都市	已訂	修正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建議准照市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市
四	防災	定	如第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政府核議意	變更編號配	政府依據101年10月
	計畫		七章	七條規定檢討修正。	見通過。	合調整為編	101 年 10 月
			第六			號十四。	小組初步建
			節內				議意見所送
			容				計畫書、圖
							通過。
+	事業	已訂	修正	依變更後各公共設	除同變更容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市
五	尹 及財	定	如第	他愛笑後各公共設 施項目及面積調整	际问变更各 明細表編號	登 照辨珪, 修正事業及	政府依據
14	及別務計	~	九章	內容,修正事業及財	10 外, 其餘	炒业 事 未 及 財務計畫 ,	101年10月
	畫		內容	務計畫。	建議准照市	詳計畫書第	17 日專案 小組初步建
	<u> </u>		1 1 20-	初 可 亜	政府核議意	九章。	議意見所送
					見通過。	, 5 ,	計畫書、圖通過。
+	土地	已訂	修正	 依現行相關法令規	同初步建議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市
六	使用	定	如表	定及配合未來發展	意見(六)。	配合修正土	政府依據
	分區		7-4 暨	需求修訂本要點。		地使用分區	101年10月 17日專案
	管制		第十	, , , , , , , , , , , , , , , , , , , ,		管制要點,	小組初步建
	要點		章內			詳計畫書第	議意見所送
			容			十章。	計畫書、圖通過。
+	都市	未訂	増訂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	建議准照市	遵照辦理,	除同意採納
	. '	, ,	•		, , ,		高雄市政府

編	變更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セ	設計 基準	定	如第 十一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八條規定增列之。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詳計畫書第 十一章。	專案小組會後逕向本部
			章內容				陳情意見,都 市設計基準 第七條內容
			谷				第一條內容 修正為「建築 基地綠化:本
							區建築基地留設之空地
							應 予 以 綠 化,且其綠覆
							率原則不得 小於 75%,
							有關綠覆率 之計算依『建
							築基地綠化 設計技術規
							範』及都市設計委員會會
							相關決議事項辨理。」
							外,其餘准照 高雄市政府
							依據 101 年 10月17日專 案小組初步
							亲小組初少 建議意見所 送計畫書、圖
							远引 重音、回通過。

(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計畫內容			本會專		
項次		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案小組 初步 議意見	市府辨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二	變子海特計二盤案 更寮漁定畫次檢 5.5.9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2條規 定訂定之。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 法令規定。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 建築物使 用,應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調登條又	建照府意過准政議通。	遵照辦理。	准市據10月組議送書照政10月票初意計圖。 高府17月票步見畫圖。 雄依年7小建所畫通
Ξ	子寮近	6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第三條 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容積 率與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 定:		建照府意過	遵照辦理。	准市據101年組議送高府1101年初意計劃201年初意計劃201年初意計劃

		原計畫內容			本會專		
項次	案名	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案小組	市府辨理情形	本會決議
	90. 5. 9	7.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分區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 相關規定 (%) (%) 土地使用分配 60 180 方確工業區 70 210 倉储區 60 12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用區 50 150 觀光漁業專用區 60 210	式。	7,70		書過。
	海 特 計 二 盤 案 90 變子海特計分工「為漁用作性休漁 定 畫 次 檢 5. 更寮漁定畫乙業工觀業區綜觀閒業 區 第 通 計 9 蚵近業區(種區四光專供合光農	「工3」供保養廠使用、「工4」 供鬼報道、修造船廠、保養廠使用。 1. 本案變更之觀光漁業專用區, 建蔽率不得超過60%。 2. 本案變更之觀光漁業專用區, 得供左列使用: (1) 魚市場、農漁業等用區, 光漁業相關產業。 (2) 餐飲業及各期業主管機關 光漁業及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之使用。 3. 其他管制規定依照「變更蚵二次 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	除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規定辦理外,工業區與 觀光漁業專用區亦得作下列 シ毎用:	規定容許相機。	建照府意過推政議通	遵照辨	准市據10日組議送書照政101月案步見畫圖。雄依年7小建所畫通
五	變子海特計 野近業區第	 8. 學校用地(國中)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9. 機關用地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10. 市場用地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 	第五條 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容 積率與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 之規定:	1. 电容與率關定市場配場需升率%可場、)廣積建之 。 一用合用求容為。停公綠地場率蔽相規 市地市地調積80	議除列(地場容率建率定外餘冊左線)廣之積與蔽規 其建	遵辦理除(地場容率建率定計書十照 冊綠)廣之積與蔽規詳畫第章	准市據10日組議送書過照政101月案步見計圖條依年17小建所畫通

Г		原計畫內容			本會專		1
項次	案名	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案 初 趙 意 見	理情形	本會決議
						第 五點。	
	變子海特計二盤案90.5.5.9町近業區第通)	全少退縮六公 築之空	住商 觀專 「業 「文區 詹 市用 除場外铅色性	應 備 縮地化置得空 縮應,法。 縮應,法。 縮地化入。 缩地化入。 缩地化入。 像 建應,置計地 建植但定 集植但定 築植 是應,法 建應,法 之綠計 之栽得空 草栽得空 之栽得空 之栽得空 之栽得空 之栽得空 之栽得空 之栽得空 之栽得空 之	D+ 太左 言志	遵照辦理。	准市據10日組議送書過照政101月案初意計、。高府1月案步見計圖雄依年17小建所畫通

Г		原計畫內容			本會專		
項		7477 = 77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案小組	市府辦	本會決議
次	案名	條文內容	修正後除文内各	修正廷田	初步建	理情形	本習法職
					議意見		
		13.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	第七條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		1. 101		
		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			年 5 月 29		
		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免設,		日日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			日「變		
		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			更蚜子寮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	·		一		
		表)。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使用開發		渔業		
		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 小組)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從其規定。		人子近漁特員 人名美国		
		小組)番戦門思有,從兵効及。	作		過 計		
		總樓地板面積 標準	總樓地板面積 標準		畫(土		
		1-2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1-250 平方公尺 免設		地使		
		251-400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251-40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用分后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制要	-# nn	
		以下類推 -	以下類推 一		點專	選 照	
			-		用區制點案盤之	<i>开</i> 理,配	
					盤稅計)	合「變	
					制點案盤討案發實條文下要專通檢)」布施:在	遵辦理合更子近漁特區畫地用區制專通檢案正文容計書十第點照,「「」」,「與一數與家海業定計上使分管要案盤)修條內詳畫第章七	
					業務實	丁 祭 海	
					實施	渔業	
	變更蚵				(保) (文):	特定	准照高雄
	子寮近				「住	過 計 ★ ()	市政府依
	海漁業				宅	迪 (工	市政府依據 101 年
	特定區			配合全市	區、商業	用分	10 月 17 日專案小
七	計畫(第			性通案規	區之	區管	組初步建
	二次通			定。	建築	制 安 宝	議意見所
	盤檢討)				基地	通盤	送計畫
	案				宅區商區建基於請	檢討)	三議送書過 , , , , , , , , , , , , , , , , , , ,
	90. 5. 9				築	案」修	2)
					時,	上 保 內	
					具 建 筑 埭	容,詳	
					新 撰 地 板	計畫	
					面積	書 第	
					在	第七	
					250	點。	
					十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含)		
					以下		
					者免		
					設行車空		
					一間,		
					超過		
1					部分		
1					母 150		
1					平方		
1					公尺		
1							
					答 数 雁 놱		
Щ					應 瑁		

Г		原計畫內容			本會專		
項		W. 1 5 14.0	15 T 14 15 Y	/r 1	案小組	市府辨	L A stay
次	案名	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初步建	理情形	本會決議
					議意見		
					設一		
					部車間,		
					里空		
					但基		
					基情特得本的		
					形特		
					殊得 由本		
					市都		
					市設		
					計及		
					土地使用		
					使開許審委會決		
					許可		
					審議		
					安 貝		
					· 音磁		
					足 」		
					9 建镁		
					2. 建議意納		
					採納		
					維持並		
					前述 101		
					101 年 5		
					15年月日布施畫條出		
					日發		
					一 		
					旭司書之		
					條文		
					M		
		14.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容。 1.101	配合	1.同意採
		14. 為敗腳峚地之於體合併建築使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設定左			年5		1.问息休納 高雄
		月	第八條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		-		市政府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nn	日「變	1	專案小
		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	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開放空間	更蚵		組會後
	變更蚵	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獎勵部分	子寮		逕向本
	子寮近	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統一依「建	近海	畫法	部陳情
	海漁業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	漁業		意見,刪
	特定區	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	別」廷亲政 計施工編			除土地
八	計畫(第	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第二八一	-	1	使用管
	二次通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	條規定辦	畫(土		制要點
	盤檢討)		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理,故僅保		積獎	
	案 00 5 0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新作中心、自辛、丰		留原第14	用分	1	條。
	90. 5. 9	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	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之(二)內	區管	限之修	2. 同專案 小組
		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容規定。	制要點專	-	系 介 組 會 後 逕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新寺 案通		曾後廷向本部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1910年本		盤檢		陳情意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討)		凡 編 號
-		. V M = P PAON PAIR SALE	1	1	/		

Г		原計畫內容			本會專			
項		W1 = 14.0	the me the the second	<i>14</i> 1	案小組	市府辦	, , ,	
次	案名	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初步建		本會決	法 議
	, T	,,,,,,,,,,,,,,,,,,,,,,,,,,,,,,,,,,,,,,			議意見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性 通	2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				案 規		
		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				定,建		
		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議刪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				除本		
		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高			鼓勵	條文。		
		雄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勵			基地			
		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			之整			
		面積。			體合			
					併建			
					築使			
					用及			
					設置			
					公益			
					性設			
					施,設			
					定下			
					列獎			
					勵措			
					施:			
					(一)有			
					關設置			
					公共開 放空間			
					及至间 獎勵部			
					分依內			
					政部訂			
					定『建築			
					技術規			
					則』建築			
					設計施			
					工編第			
					十五章			
					實施都			
					市計畫			
					地區建			
					築基地			
					綜合設			
					計規定			
					辨理。			
					(二)			
					建築物			
					提供部八地山			
					分樓地			
					板面積 供下列			
					使用			
					者,得			
					增加所			
					提供之			
				l	~ · · · · ·		l	

		原計畫內容			本會專		
項		74.1 = 14.0	15 T 14 15 1- 2- 2-	佐工四1		市府辨	L 人 小 x¥
次	案名	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初步建	理情形	本會決議
					議意見		
					樓地板		
					面積。		
					但以不		
					超過基		
					地面積		
					乘以該		
					基地容		
					積率之		
					百分之		
					三十為		
					限。		
					1. 私人		
					捐獻或		
					設置圖		
					書館、		
					博物		
					館、藝		
					術中		
					心、兒		
					童、青		
					少年、 勞工、		
					老人等		
					活動中		
					心、景		
					觀公共		
					設施等		
					供公眾		
					使用;		
					其集中		
					留設之		
					面積在		
					一百平		
					方公尺		
					以上,		
					並經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核准 設立公		
					設立公 益性基		
					金管理		
					並 皆 遅 営 運		
					者。		
					2. 建築		
					物留設		
					空間與		
					天橋或		
					地下道		
					連接供		

		مد باطراب				1. 1. 2.	T	
_		原計畫內容				本會專		
項		45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案小組		本會決議
次	案名	條文內容					理情形	
						議意見		
						公眾使		
						用,經交		
						通主管		
						機關核		
						准者。		
						(三)凡		
						建築物		
						世 押設停		
						恒 車空		
						間,且提		
						供公眾		
						使用		
						者,得依		
						「高雄		
						市鼓勵		
						建築物		
						增設停		
						車空間		
						實施要		
						點」規定		
						增加興		
						建樓地		
						板面		
						積。 」		
						2. 建議		
						日 意 採		
						内总拆納維持		
						前述 101		
						年 5 月		
						29 日發		
						布實施		
						計畫之		
						條文內		
						容。		
			第九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 建議	配合	1. 同意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月 恵	劫行	採納高
				以美化環境,植栽樹種的選擇		採納	安 功	雄市政
				應以適合近海土地種植之以深		高雄	77 A	府專案
	變更蚵	15.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根性、樹幹和枝條健壯而柔軟		市政		小组會
1	子寮近			枝葉茂密者為佳且常綠樹種較	因「毎間隔	府於		
	海漁業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落葉樹種為佳。	約3平方	4 5		後逕向本部陳
	特定區	木,以美化環境,植栽樹種的			公尺種植		規定建	
九	計畫(第	選擇應以適合近海土地種植			一棵」之部		定,建	
	二次通	之以深根性、樹幹和枝條健壯			分執行不	習中	議本	見,土
	盤檢討)	而柔軟枝葉茂密者為佳且常			易,酌予刪	表示		地使用
	案				除。	人间	修正	管制要
	系 90. 5. 9	間隔約3平方公尺種植一棵。			14	報資料等		點第九
	00.0.0					料 第 46 頁	7	條內容
							築 基	修正為
						載,左 列 條	地 不	
						列條文修	A 100	基地不
					l .	义 珍		•

		原計畫內容			本會專
項次	案名	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案小組 市府辦 初步建 理情形 本會決議
					議意見
					正為模 應分規模 原第子 以應予以 綠化,
					九條線 線化, 建築, 世世龄計
					基地檢討算依
					建基不規應 等地分模予 等地分模予 等地分模予
					應 等 基化設計
					以
					計算 計 技 理。 。
					築基範』辦案小組
					地線理。」 會 後 本 情 選 部 意
					計技順情意
					範劃辨
					理,以
					環 境·植
					栽樹 種 的
					選擇
					應 以 適 合
					近 海 土 地
					種 植
					之 以 深 根
					性、樹幹和
					幹和枝條
					而柔
					軟枝
					密者為佳
					且常
					種 較
					落葉
					為佳。
					2. 併逕
					向本
					健而軟葉密為且綠種落樹為佳併向部情見辦壯柔枝茂者佳常樹較葉種。」逕本陳意1
					辨

		原計畫內容			本會專		
項次		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案 初 議 意 見		
					理。		
	變子海特計二盤案 更寮漁定畫次檢 50.5.9	16. 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如符 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 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 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之規 定者,得作多目標使用。	_	都法條定, 。	照市政府 核議	遵照辨理。	准市據10日組議送書過照政101月案步見計圖維依年17小建所畫通

(四)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四)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 之时,一口八次国 温水坊 心心小工水										
編號	陳情	陳情	陳情內容	高雄市政府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府辦 理情形					
	人	位置				· ·	決議				
			1.「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政府於第2次專案	建議同土地使	配合執	同土地				
			(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內土	小組會中表示及簡報資	用管制要點項	行實務	使用管				
			地使用管制要點原條文:「建築基	料第46頁載,配合陳情案	次九。	及全市	制要點				
			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	建議修正後內容為「第九		性通案	項 次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條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		規定,	九。				
			植栽樹種的選擇應以適合近海土	予以綠化,其檢討計算依		建議本					
			地種植之以深根性、樹幹和枝條健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		條文修					
			壯而柔軟枝葉茂密者為佳且常綠	術規範』辦理,以美化環		正為:					
			樹種較落葉樹種為佳並每間隔約3	境,植栽樹種的選擇應以		「建築					
			平方公尺種植一棵」。本次檢討案	適合近海土地種植之以		基地不					
		高雄 土地	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建築基地	深根性、樹幹和枝條健壯		分規模					
	高雄		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	而柔軟枝葉茂密者為佳		應予以					
1	市政	使用	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植	且常綠樹種較落葉樹種		綠化,					
1	府工	管制	栽樹種的選擇應以適合近海土地	為佳。」,以利後續業務		其檢討					
	務局	要點	在什么心炉旧山 比状不 11 15 1五山	執行。		計算依					
	加加	女和	而柔軟枝葉茂密者為佳且常綠樹			『建築					
			種較落葉樹種為佳。			基地綠					
			2.101年7月4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			化設計					
			市工務建字第10133904600號函說			技術規					
			明三略以:「本局為鼓勵立體綠			範』辨					
			化,避免綠化流於形式而非實質設			理。」					
			置,故建議條文調整為『建築基地								
			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50%,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								
			術規範』檢討計算』,以利本府執								
			行後續行政業務」。								
			11 (A· A· 11 *A· A· 4//]				<u> </u>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 位置	陳 N	高雄市政府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府辨理情形	本會決議
2	國部備工營中南地工營處防軍局程產心部區程產	區蚵寮338地(積)	向按官, 現別 使用, 現別 使用, 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現況接管規定辦理, 需先查明 使用型態後, 評估以排除被占或變更 都市計畫治地方政府撥用方式辦理。	高雄市都委會審議期間 受理該局陳情意見之決 議,道路系統之調整應具 系統性考量,未便採納, 仍維持原計畫「宗(專)2」	, , , , , , , , , , , , , , , , , , ,	理持畫專區,原宗。	納高雄 市政府

第15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乙)十四」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海巡署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2 月 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514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依高雄市都委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 次會議紀錄略以:「一、基地東側計畫道路不納 入變更範圍。二、用地撥用部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有關土地取得方式部分,請依照修正。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中漏列公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資料,請補正。

第16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 次會議審 決照案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都 發規字第 10230712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中公開展覽 登報資訊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1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 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新增鐵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委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第 16 次會議審 決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03193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變更範圍周邊無計畫道路可供銜接,有關擬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請臺中市政府一併變更為鐵路用地,並以備註方式註明變更範圍西南側應留設8米通行道路,供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及周邊私有土地出入使用。
 - 二、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部分,請詳予細分 並補充相關說明文字,以茲明確。